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張宗文譯

日一十年一十二國民

送移部育教

館書國平北立國

*La méthode historique appliquée  
aux sciences sociales*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原著者法國 Seignobos, Charles

譯者 張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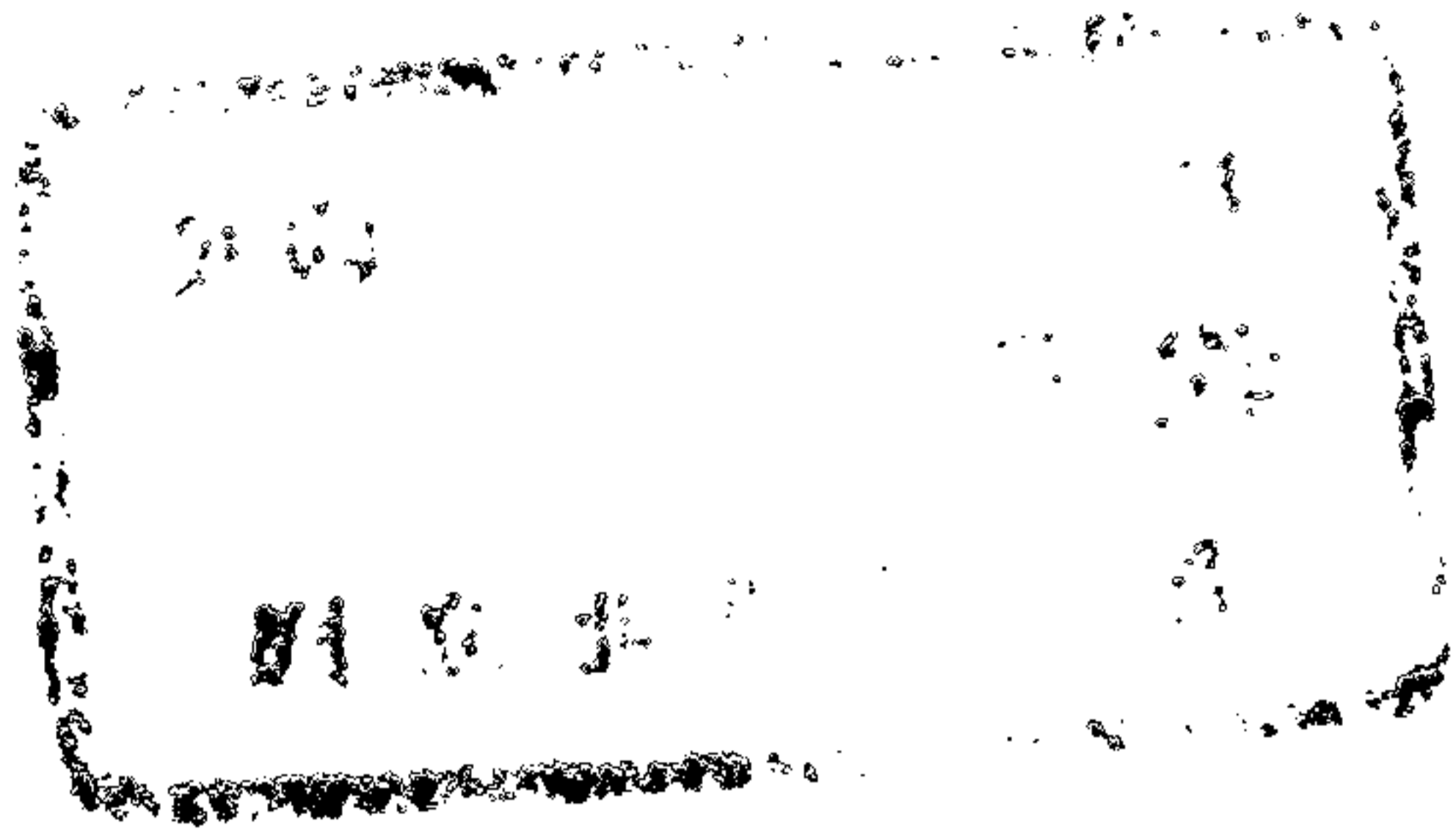
*J. C. Nicolet Jean Charles 1854-*

1930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503.1  
686  
2

後學津梁

褚民誼題



21281

## 緒序

同學張君宗文。里昂中法大學之高材生也。治社會學有年。同時並研究史地學。而於各種科學。皆能窺其堂奧。歸國後。本其心得。著成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一書。將付梓問世。而索余一言。爲弁簡端。余既受而讀之。覺含英咀華。采精摘要。說理透澈。闡義簡明。確足爲後學之津梁。而供研究社會學者之一助。因遂忘其疎愚。略紆所見焉。

夫宇宙間之林林總總。萬彙不齊。其天然之進化。蓋莫不由簡單漸進而至於繁複。卽社會間之事物物。人生之營營擾擾。無非爲求生存而競爭。亦卽爲謀生活舒適而奮鬥。今吾人已由簡陋之生活。享受物質之文明。然此種人爲的進化。其程序蓋亦逐漸演進。演進不已。以有今日。則知進化之公例。無論天然人爲。要皆由簡單而繁複。由粗淺而精深。學術亦奚異於是。自結繩紀事時

代。以至有文字載籍。降及諸子百家。其間精粗繁簡。固已迥乎不同。至於近世。則各種學術皆有專科。學者分類研求。恒苦竭畢生之精力。而未能成事。其博大精深。視昔更不侔矣。然此種學術上之進化。初非一蹴而幾。蓋亦循序漸進。惟此循序漸進之過程中。實爲一切學術所由蟬蛻遞變而成。此種過程。乃爲學者所不可忽視。而不能不加意研求者。蓋必溯本窮源。而後知枝葉之所以茂源流之所以長也。

昔人有言。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斯語也。吾於研究學術亦云。竊謂人類自開化以來。學術之進化。不外三箇時期。卽文學時期。哲學時期。科學時期是也。今人皆知研究科學必先從數學入手。不知遠古時代。卽已有天文學發明。從可知數學之源流甚長。而發明特早。較之今日。雖有精粗繁簡之不同。然昔日之粗淺。實爲今日精深之基礎。然則研究科學者不當自考古始耶。

科學之範圍甚廣。如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生物學社會學等皆是。其間以數

學發明最早。乃科學之基礎。社會學自近今斯賓塞爾孔德二氏研究後。始卓然成一學科。社會學所以成立若是之晚。蓋亦有故。因其範圍極廣。異常繁複。雖名爲專科。實則包涵一切科學於內。既需生物學爲之印證。復欲諳習各地之政教風土人情及其沿革。故不易確定公例。研究社會科學者。其常識必異常豐富。若淺見寡聞之輩。勉強研究之結果。必至乖謬百出。是非莫辨。非傾於主觀。卽偏於客觀。傾於主觀者。如戴有顏色之眼鏡。其眼光眩惑靡定。偏於客觀者。則視社會若機械不明其演進之意義。兩種偏頗之結果。必致產生武斷。而失去研究之作用。然則必如何始能從事研究哉。曰歷史與科學並重而已。以歷史資料。用比較法剖析之統計法歸納之。而定爲公例則能具有正確之論據而獲適當之結果。蓋歷史乃人類演出之事跡。一切紀載屬於事實的。取作資料。自無不當之處。惟紀載翔實與否。則關係綦鉅。歷史上之紀載。每有因其時環境與背景之關係。而失之太過與不及者。於是不得不有賴於研究歷史的方法。

必先具有分析與綜合的方法。而後始有準繩。無論紀載若何。其中謬誤之點。或過或不及。俱能灼知洞見矣。此就主觀方面言之。至於客觀。則非借重科學不爲功。必須有古生物學爲之印證。地質學爲之參攷。始能免於偏重主觀之弊。蓋歷史僅紀載開化以後人類演出之事跡。若夫未開化以前。原人時代無文字紀載時。則不能不假借地質學與古生物學從而研究之。如原人時代人類生活之狀況。人種之演進。皆能用地質學考據而得。而社會各種事物之變遷。則端有賴於古生物學與今生物學爲之印證。是故吾人研究社會學必先具有科學之根柢。與夫歷史之資料。及其研究的方法。具是數種學術。然後從事研究。則能成爲真正之科學。非復傾於理論的偏於幻想的文學哲學之比。而爲適應人生需要之真正科學矣。此張君宗文所以有本書之輯。不可謂非現代學術界之一大貢獻也。爰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下旬褚民誼序於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 章序

現在中國的一切現象，其複雜真是莫可名狀，然而我們稍一留心，不難知其所以致複雜的原因，我們概括的說一句，一切總不免多少有一點不明時代的關係，再明白點說，就是「誤認時代的抵觸」爲今日中國一切根本的糾紛，例如學術界的「學究」與「時髦」之衝突；政治上的「腐化」與「惡化」之爭鬥；社會上的「守舊」與「維新」之固執；實際皆不過因了時代上的觀念不同而已！

自從孔德說我們今日所經的時代，叫做科學時代，於是對於時代的判別，便有了標準，但是什麼叫做科學，至今還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我們見到法國的涂爾幹氏 (Durkheim) 說過一箇定義，比較的確切，他說：「人類的「回想」是先科學而存在的，科學不過是證實「回想」的一箇方法」由此我們可以說

所謂科學時代者，就是以方法來處理一切的時代，若是再簡單點說，亦可命之爲：「方法時代」，也不爲過。

我們若認上述的話爲是的，則一切拆得開，合得籠的精密方法，爲現在處理一切的重要工具，固不待言了！學友張定中兄，在歐洲苦讀多年，爲同學中難得人物，對於自然歷史諸科，尤多心得，於教授之餘，特譯辛氏「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此書固早爲世界名著之一，加之由這位有力的誠實譯者，譯成中文，以其專門學力，譯釋其曾經熟讀之書，自是與衆不同，從此國內讀書界又得一治學的好工具，這是我們應當感激這位譯者的。

我們中國有一句任誰都會說的難言，就是所謂：「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處說起」就這一句話，便可知研究中國歷史的困難了。本書的詳細內容，請讀者細讀後自可明白，但在一開卷時，說過大概，也不可少！全書共分兩大編，上編詳說適於一切社會科學的歷史方法，下編則關於社會史之歷史方法；而

對於一切鑒別史料之研究方法，特別精細，我們若能用之於中國史中，不獨將上述的那句難言變爲：「二十四史有說法，」並且或者可以將中國文化整理一下，不問其好害，給以真確的證據，使那班「學究」「時髦」「腐化」「惡化」「守舊」「維新」的人物，既失其偏見的根據地，自然而然的中和起來，無所用其爭鬥了！所以今日中國在學術上需要一切的方法學：(Methodologie)在治事上也是要有切合式的方法，自然不會弄到滿社會的新鮮活人，有的說着開天闢地的八卦話，有的硬要捨近求遠的，把箇慣用的「吃飯問題」，說做生硬的「麵包問題」的笑話了！最後一句，從此以後，希望大家認明今日是科學時代，亦即是方法時代，便什麼也不會有錯誤了！

章桐 一九二九，三，二一·南京

\_\_\_\_\_

— 4 —

## 譯者小言

1，現在我把本書的作者來介紹一下：

本書的作者是世界著名的當代法國歷史專家巴黎大學教授瑟諾博司 (Seignobos)，與主編世界通史的法國歷史名家拉維斯 (Lavisse) 與龍蒲 (Rambaud) 齊名，法國史學界號稱三大名家。他不特是大名鼎鼎的歷史家，而且也是法國文學家，因為他是長於文學天才，所以他的歷史作品，流利暢達，感人獨深，一洗從前枯燥之弊。他的最著名的作品是：現代歐洲政治史，世界文化史，法國革命史，和皮德 (Biot) 及古璠 (Gauvain) 合著的歐洲大戰史；前二種各國都有了譯本了，後二種就是拉維斯主編的法國國史的一部分。——至於論及他的作品價值，世界史學界早有了定評，無須我替他頌揚。

2，現在我把譯述本書的動機來說一說：

本書是以社會科學爲經，以歷史方法爲緯。牠的第一編雖然採用了他和朗格  
謨瓦(Langlois)合著的史學原論的章目，但是牠所論證的資料卻多取材於社會  
科學。我們一讀作者原序，就知道牠的第一編非特不是前書的撮要節本，而且  
比前書的抽象方法的理論更要完備。至於牠的第二編，更非前書所能夠相提並  
論的了。前書比本書的出版幾早二十年，我國現在已有了牠的譯本；而本書的  
理論與範圍確實較前書宏博而精深，完備而新穎；況我國近來研究社會科學者  
漸衆，這種論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關係的作品，至今尙付缺如，且在歐美諸邦  
，亦不多見。所以世界至今討論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關係的作品，當以本書爲  
先導。故我國對於本書似不能不有譯本。爰譯本書，以爲社會科學家和歷史家  
研究之一助。

本書的譯作，是着手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中經歸葬先君，停頓一月有餘，  
續成於民國十七年二月。譯畢之後，至五月間始得暇從事於刪改和潤色的工作

，經三月而竣事。所以本書的完成，卻經過了許多波折，而這些波折正是表示我箇人生活的顛沛流離。——本書皆用直譯而有時也間用意譯。譯作定名，至爲困難，尤其是社會科學的專門名詞，我國幾無相當之字可用。故本書的譯述，誤謬或疏忽之處，恐難盡免，尙希海內明達，不吝賜教。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於真茹暨大。

\_\_\_\_\_



## 著者原序

這本書是拏社會科學院三年積存下來的講義編成的。雖然全部會加以整理，然而還是保留着本來的痕跡；書中的分節與分段都很清楚的而且特殊明顯的，文字更加通俗，而又無艱深之弊，可以使讀者易於領會。我想決不會把這些我所滿意的一點方法的指示及參考的搜集的特性來消滅的。在討論這些意見的時候，並沒有引證書中所引的作者的原文，這一層我自己是也要加以原諒的；這一箇節略我似乎以為用在我所預定的實際目標上是很可以的了。若是單單給了社會科學一本研究所用的參考書目錄，我覺得是一樣無意識的；人家很可以在出版界新聯合會一八九九年十一月所刊行的目錄總彙中尋得出一本選得又精和分得又清的同樣目錄來呢。

這本書的第一編是採用了我和我的朋友朗格魯亞 (Ch. V. Langlois) 合著的「

史學原論 I ( *Introduction and Studies in Historiography* ) ( 一八九七年發行，一九

〇三年三版 ) 的同樣章目，那書是一本簡要的歷史方法；但是這書的第一編並非拏牠完全來直抄的。我不但節略了這些完全理論的部分，省錄了這些單爲歷史家有興趣的部分，而且又添加了這些從社會科學方面取出來的例證；我很相信我已經把這箇根本的理論校正了而且完成了。

第二編：「歷史方法與社會史」差不多完全是新的；一直到了現在牠還成了一種少有人來研究的材料，因爲牠據有了歷史和社會科學間的一箇中間領域；所以牠又必須同時貢獻於兩種不同的人們作參攷，但是我想着牠與其增了歷史家的興趣，無寧增了社會科學專門家的興趣好呢。

503.1  
686  
2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目次

緒 序

章 序

譯者小言

著者原序

導言

歷史方法與社會科學

1 歷史方法

2 社會科學

3 社會科學必須歷史方法

第一編

社會科學材料適用的歷史方法

---

## 第一章 資料的理論

1 資料的性質

2 資料的來源

## 第二章 鑒別的預備

1 鑒別的必要

2 鑒別的原始方式

3 分析

4 鑒別的各项工作

## 第三章 來歷的鑒別

1 來歷鑒別的條件

2 社會科學的資料的特別難題

## 第四章 註釋的鑒定

1 豫先的分析

2 註解的鑒別

## 第五章 忠實與精確的鑒別

1 兩種鑒別的各箇鑒別的特別條件

2 共同工作

## 第六章 鑒別事實的應用

1 證明事實的困難

2 容或有的事實

3 獨立觀察間的符合

## 第七章 事實的類集

1 事實彙集的條件

2 臨時彙集

3 事實彙集的性質

## 第八章 社會科學的事實的構造

1 社會科學的事實的本性

2 社會分析

3 構造的方法

## 第九章 同時事實的類集方法

1 社會事實的心理特性的結果

2 彙集的方法

## 第十章 相續事實的彙集方法

1 社會變遷

2 變遷的分析研究

3 進化的比較

## 第二編 社會史適用的歷史方法

### 第十一章 歷史的種類

1 歷史的構成

2 歷史與社會科學間的關係

### 第十二章 社會史的體例

1 各種歷史的體例的比較

2 由事實性質得來的拙劣的理由

3 由資料種類得來拙劣的理由

### 第十三章 社會事實的構造

1 構造的必要

2 同時事實的構造的方法

3 社會史的範圍

## 第十四章 社會史的特別難題

1 確定事實數量的必要

2 確定數量的方法

3 實際的結果

## 第十五章 社會團體的確定

1 社會背景的特性

2 社會集團

## 第十六章 進化的研究

1 進化研究的條件

2 特殊進化的條件

3 瞭解進化的條件



---

## 第十七章 綜合各種歷史的必要

1 靜態的研究

2 動態的研究

3 事實比較的方法

## 第十八章 社會史的體系

1 統一的傾向

2 唯物論的經濟批評

## 第十九章 社會史及其他歷史之間的關係

1 確定關係的方法

2 人口的事實

3 經濟的事實

4 社會史在歷史知識中的影響

---

第二十章 人類箇人事實的影響及於社會事實

1 問題的論旨

2 習慣的影響

3 箇人事實的影響

第二十一章 人類集合事實的影響及於社會生活

1 集合的組織

2 集合的事件

結論

## 導言

### 歷史方法與社會科學

I——歷史方法是一種用以建設歷史的方法；起先要同科學般來攷定這些歷史事實，其次就拏這些事實彙集類列於一種科學系統之下。

起初在型式邏輯中，好像就有這一門專門科學——歷史，而這門科學所研究的就是一種事實——歷史事實，所以這門科學要用適合於歷史事實本性的一種方法來研究歷史事實；——如同化學科學用化學方法來研究化學事實，生物學的科學用生物學的方法來研究生物學的事實——或者同（拏一門敘述科學做例證）一門敘述動物界的動物學一樣。故歷史有人稱作一門觀察的科學。歷史家似乎也能夠來判定歷史所研究的事實の種類；這些事實の種類都是過去事實，也都是人類事實。凡關於動物的或植物的過去事實不當列入歷史の種類中；

「自然歷史」這箇名詞如今祇表示一種完全廢棄的觀念。至於歷史一箇名詞，在現代意義上，卻歸宿到人類在社會上活動的研究了；所以歷史就是一門過去時代的人類事實的科學。

歷史家既然搜求在實際上來劃定歷史的範圍，歷史家既然又試來論述這些在一種過去人類事實的歷史科學與一種現代人類事實的現實科學間的許多界說，然而我們終於見到這種界說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憑事實的本性來說，其實就沒有所謂「歷史」事實，足與生理的或生物的事實相衡。在通常習用上，「歷史」(Historique) 這箇字還是取用古時意義：相當於沿革的意義；如今我們在這種意義上來說一箇「沿革的日期」，一箇「沿革的字」。然而這種沿革的概念現在已經廢棄了；凡過去的一切人類活動都作成歷史了，例如十八世紀鄉村人所著的衣服同巴士地爾 (Bastille) 大獄的越獄事變一樣重要的；這些使一件值得記載的適當事實來發現的動機是非常變化的。歷史大概包羅凡關於政治

的，知識的，經濟的一切過去事實的研究，而這些事實的大部分已經過去看不見了。歷史事實似乎能夠由歷史家來攷定：「過去事實」，正同人類社會的敘述科學的對象的現代事實相對。在實際上要來維持這種相對確實是不可能的。現代的或過去的人類非有一種內部性質的差別來變更一件事實的本性；這不過是一種關係一箇觀察者的地位的差別。例如在我們，一八三〇年的大革命就是一件過去事實，在實行革命者，卻是一件當代事實。衆議院的昨日會議同是一件過去事實。

所以憑著事實的本性來說，就沒有歷史事實；要憑著「地位」來說，方有歷史事實。凡爲人所不能夠直接觀察的事實是屬於歷史的，因爲都已經不存在了。在事實上並沒有固有的歷史性質，要有識別事實的技能，纔有歷史性質。所以歷史並不能夠算作一門科學，不過是一種知識的法門。

這時候凡一切歷史研究的先決問題就要提出來了。怎麼樣能夠來識別一件已

不存在的真實事實呢？例如巴士地爾大獄的越獄暴動：那些現今都已死亡的暴動者從那些現今也已長眠的兵士手中奪了一座現今已不存在的堡壘了。或者更引證一箇經濟例證：那些已長眠於地下的工人，受著如今也已不存在的一位大臣的指揮，已經建造了哥伯蘭的工場了。怎麼樣能夠來考證一件不能夠觀察原質的事實呢？怎麼樣能夠來識別不能夠瞥見的伶人與戲院的戲劇呢？——現在有這箇難題的解決法在這裡。倘若那些現今要考證識別的戲劇未曾留下一點痕跡的時候。就沒有知道的可能了。然而那些過去不見的事實時常都已留下了一些痕跡了，有時候直接留下了有形事物，而且最平常的間接留在那些親眼目睹這些事實者的作品中。這些痕跡，就是資料，而且歷史方法的構成，是考驗這些資料，以求達到證實那些古代事實，而那些事實的資料便是這些痕跡。歷史方法拏這件直接觀察的資料做了起點；牠憑著複雜的推理，從資料一直推究到要考證識別的古代事實。所以歷史方法根本上同別一切科學的方法有了差別。

歷史方法憑著推理，間接擊資料來考證，以替代直接觀察這些事實。因之凡一切歷史的知識是間接的，所以歷史完全是一種推理的科學。牠的方法憑推理做根據，所以歷史方法是一箇間接方法。

歷史方法是一箇顯然不完全的方法，而且是一箇窮策的方法；我們要避免這箇方法，方能夠用這箇合理方法——直接觀察。我們擊這箇不完全的方法來研究凡一切普通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是不適用的，這一切普通科學要來尋求這些現象的普通底——就是說永久底——定律；所以這一切普通科學只要用經驗與觀察就足以研究了。然而當我們要求認識一種進化的時候，應當把這些能夠觀察的現代事實同那些不能夠觀察的過去事實來比觀；這時候我們必須求助這箇間接方法，亦惟有這箇間接方法纔能夠考證過去事實。——當我們要求識別一箇最廣大的具體的全部的時候，應當搜集許多事實的觀察。例如要來搜索一箇國家的工資的全部，各箇觀察者祇能夠觀察極小部分；所以

他應當把別許多觀察者獲得的知識加在他的箇人直接觀察的知識；於是他必須  
舉他的箇人觀察同別許多觀察者所彙輯的資料聯合起來；而且爲研究這些資料  
，他更不得不求助這箇歷史方法的間接方法。

所以歷史家惟有舉這箇專靠資料的間接研究的方法——歷史方法，能夠用在  
這兩種情況中：

1. 爲達到一種進化；
2. 爲得到一箇具體的全部。

歷史方法也同別一切科學方法一樣，有兩種工作：

1. 研究這件資料以爲確定何者是過去的特殊事實，而這些事實的資料就是痕  
跡；

2. 證明這些事實之後，便舉牠們彙集類列於一種合法構造之下，以爲發見這  
些在牠們彼此間的關係。



II——現在要講什麼叫做社會科學？

按照「社會」的這箇字的本義來講，凡世間一切的科學都應該研究這些社會事實，就是說這些發生在社會上的事實：例如這一切方式的人類習慣（語言，風俗，飲食，服裝，住所，禮節，娛樂），這些知識現象（藝術，科學，宗教，哲學，道德），這些政治的或經濟的建設。

孔德 (Auguste Comte) 已經用這箇普通意義創造了「社會學」這箇名詞來命名社會的一切現象的科學了。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也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已拏這箇意義給了社會一切現象的科學了。然而，多由於在社會學的界說上起了爭端，社會學家就各自立門戶，已拏這箇名詞的本來意義的最大部分刪除了而且祇給他留下一箇模糊的意義。直到西曼爾 (Simmel) 試來重與估定這箇意義的時候，才把社會學收縮到各種社會的共同現象的抽象研究。

「社會學」這箇字，由哲學家發明的，和為類集各門分離獨立的科學的學科

於全部哲學概念下的一種嘗試相符合。「社會科學」這箇字放在習用上差不多指明這些和社會學同樣的研究。社會學專門家已經把牠引進社會學了，沒有統一的概念以酬答一種實際的需求；而且也爲偶然的實際理性之故，社會科學的意義已經得了真確與規定；我們追考這箇字的歷史也就能夠明白牠的現今底意義了。

在十八世紀「社會」的這箇術語還有了牠的普通意義，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中國普通譯作「民約論」)一書完全是一種政治契約論的著作。

在十九世紀初葉，這箇意義加了限制；「社會」的與「政治」的成了互相對待；社會的是指示這些不由政府直接設備的建設與習慣：家庭，不動產，階級的差別；「社會狀況」與「政治狀況」也成了互相對待；這是建設史概論常用的意義。例如在斯巴達史中，這些階級——*Philotes, Perièques, Spartiales*——的敘述作了社會狀況；政府與軍隊則歸入於政治狀況。按諸這種意義，社會

史就是階級，及階級的特權，階級的徵集與階級的關係的研究，而且私人集合史如同家庭之類。

在十九世紀末葉，社會科學這箇字已經引中成了別一種意義了。牠逐漸地移用於人類社會的研究的新興學科了。這幾種學科已成立於社會學家已經有了社會與社會現象的分明概念之前。而這幾種學科已經產生了歷史的一部分——這些過去時代一切事實尙復混雜底研究，即是政治行爲與政治建設的科學混合於歷史博物學與古典學，——那幾種切於實際研究的學科也逐漸地成爲歷史性的了，如同神學成爲宗教史，法學成爲法學史，修辭學與哲學成爲文學史與學說史，藝術成爲藝術史。每一種學科自開始時就有了牠的大師及專門學家，現在都在一種專門名詞下成立了一門獨立科學。

在十九世紀，這些成立最後底社會的研究已經擊「社會」的這箇名詞成了空洞無所主的名詞。也可以這樣解釋「社會」的這箇字已經縮成一箇非常有限制

底意義了。倘若社會學家，從廣義研究的社會現象的科學的全部中，抽出這些從前曾經成立專門科學的一切研究的學科，而所剩留下的在現今意義上就算作社會科學了。

這是三類集中極悠遠底來源的研究，用以組成「社會科學。」

第一類已經憑這種根據科學方法建設的統計學的發明而成立了。第一次的試驗要追溯十七世紀末葉的 *Pope* 的工作與死亡率表了。但是應當期望人家整理這些以那些頗有變異底數目現象來做目標的十分完全底數目，以為確定這種合法研究這幾宗數目的與推度牠們的普通結果的意見。這種工程發生較晚了一點，當別種學科早經成爲專門史的時候；這種工程才發生在設備這些科學的各大學學府之外。當人家最初信任統計的作用的時候，他已經爲牠尋得一箇名詞來給牠的位置在科學全部中了。*Guétier* 已在一八三二年刊行他的著作「測量變更社會質素的原因的影響的可能性」，在一八三五年又發表他的「社會物

體論文集」。於是統計學就這樣列入社會科學的第一類了。當統計學再行分科的時候，重要的學科已經成了「人口統計學」而「人口統計」的這箇字與「社會」的那箇字視作同一限定的意義。

第二類——最重要的——生產方面的不良規定的（經濟學家已經在專門學術的地位上起了懷疑）——消費（食料，衣服，住所，費用）方面的不良規定的——學科已經憑經濟現象與經濟建設（生產，貿易，分配）的研究組成了。這種研究往往叫作「政治經濟學」；然而這箇名詞的意義已經達到來節制這些經濟研究的最初型式的理論觀了。所以真實現象的描述逐漸地成了用一箇觀察方法來建設社會科學。

這種意義的偏向和社會主義學派的發現已同時出世了，而且這種偏向好像受社會主義學派的影響而產生。這箇根本思想——尤其是馬克斯信徒的思想，即是經濟組織是整箇社會的基礎；改革社會，即是改革經濟制度。凡別一切社會

事實卻視作第二原因，不但是知識事實或宗教事實是如此的，然而政治事實也是如此的。他們以為在無論那一種政治改革前，徒然要求普通選舉，這樣來證明經濟組織受政治制度的支配；在他們的術語中，社會事實，特別是經濟事實。這種意義他們終於使人採用了；所以「社會科學」差不多成爲經濟科學的同義名詞了。

第三類是一種完全別的性质。凡研究經濟現象的人們也已經來研究經濟理論與經濟學說——純粹理論學說與實驗學說——以及經濟改革與經濟革命了。從哲學史與科學史混合的學說通史中這樣來分出一篇——經濟學說史與經濟設計史，以作了社會科學的第三類。

所以今日「社會科學」共計三種：

1. 統計科學，其中包括人口統計學；
2. 經濟生活的科學；

### 3. 經濟學說史與經濟設計史。

「社會科學小辭典」的出版家，在一八九〇年差不多這樣劃定了他們的目錄的範圍，以解釋他們拏「國家」(Staat)視作「社會」(Sozial)的異字同義字，根據新字義，Staat 這箇字自「社會主義」(Statessozialismus)以來就已經採用了。——在英語上，Major-Smith 已經拏兩種研究——人口統計學與政治經濟學——聯合於一箇類似名詞(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之下。——這種複雜字義也就是當一八七三年德國「社會政治學聯合論」已經採用的字義，當一八九六年 Stearns Hammer 編成的「社會政治學書目彙編」也跟著採用了。——至於在法國，這種字義已經採用「社會」的 (Social) 這箇字，例如 Chamberlin 伯爵的「社會」博物館，「社會」科學院與高等「社會」研究學校。

這時候社會科學，在新近實用具有的字義上，祇限定了一箇狹小部分的現象

社會科學是一種不一致的汞合金，由下列幾種研究所構成的：1. 經濟行為與經濟建設的研究，2. 人類行為與人類生產的統計，3. 各種經濟學說史。社會科學祇有一箇單獨的共同性質，即是研究這些關係人類的物質利益的現象。

這些現象有兩箇種類，與列在這種汞合金內的兩門科學相溝通：1. 這些純粹人體現象——數目，性別，年齡，康健，疾病，生產，死亡——是人口統計學的對象；2. 這些經濟現象，成立於這些在人類與物質間發生的生產，分配，消費的關係；從廣義說，即是經濟科學的範圍。這種界說往往不能夠真確地來規定。有這些完全知識底經濟事實，如同留在社會科學中的這些投機事業一樣，因為這些事實同貿易的物質現象很相聯絡。然而社會科學研究的事實的普通性質，即是憑物質觀察來搜索以達到物質事實的性質。

Ⅲ——社會學家現在看見爲什麼這箇這樣釋定底歷史方法，在這種這樣釋定



底社會科學，是必要必需的呢。

1. 凡一切社會科學，或人口統計學，或經濟科學，應當由現象的直接觀察來建設。然而在實際上，現象的觀察往往祇限定在一箇最狹小底範圍。爲的達到求得一點宏博底知識，該當時常求助間接方法，求助資料。然而資料祇能夠用歷史方法來研究。在 *Palgrave* 時代或在一九〇八年輯成的資料，牠的研究方法是一箇與歷史方法同一底方法，至少在根本原則上是一樣的。所以歷史方法是必要的，也當正確地利用這些當代資料來研究的時候。

2. 凡一切社會科學都適用這些不恆固定底現象；爲要明白這些現象之故，該當來識別牠們的進化。爲這件人口統計學的同一般簡單底事實——人口的數目——這種進化就是科學知識的一點重要質素。這種爲經濟生活而識別進化的必要是極重大的，除出憑牠的歷史底過去時代之外，沒有一種經濟生活的組織是易於領會的。所以應當要有一種從前社會現象的歷史研究，而這種研究祇有利

用歷史方法才可能的。

在社會科學上，起初就該當適用歷史方法，這樣來解釋這些資料，社會學家無論處在什麼情境，必須有資料的間接知識（在實際上凡社會科學的一切事實差不多都憑這箇間接方法來搜集）。——其次，當這些事實聯集的時候，應當利用一箇同歷史方法相等底方法掣牠們來彙集類列，因為要用這些幾乎全憑歷史方法搜集的事實來組成一箇具體的全部。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 第一編

社會科學材料適用的歷史方法

## 第一章

### 資料的理論

I——一種資料怎麼樣能夠用以得到一件事實的知識呢？在資料與事實間有沒有一種固定關係來許可識別這種達到識別事實的資料的關係呢？倘若資料用來說明過去時代，牠本身就是由一件過去事實留下的一點「痕跡」。——對於搜索識別過去事實的歷史家，資料就是一種「說明」。——這些痕跡可以分成

資料的性質：資料的性質是前為一痕跡  
資料的性質：資料的性質是前為一痕跡



直接底或間接底二種；而且應當分別把牠們來考驗。

這些直接底痕跡都是那些有形底物品——例如一座建築物，一架機器，一部紡織機，——即是從前人類活動的生產物，而且這些痕跡能夠用來使我們直接地來識別這種活動。常要識別一種工業的方法或製造品的時候，人家可以利用這些直接底痕跡——例如一件古時底用具，一塊織布；這是專門學史的事情。

然而社會科學並沒有這一類的研究要作。這也就是社會科學的一箇簡明的性質。社會科學時常適用這些以物質事物做重要對象的社會現象，人口統計學研究了人體的分布與有形底事變，政治經濟學研究了物質富源的生產和分配。然而社會科學從這些物質底現象分離掉這種真正物質底部分；人體的研究放在人類學和人種學中了，工藝方法的研究留給專門技術的範圍了。社會科學在這些物質底現象中既不研究人體也不研究行爲，只搜尋在人體間或在行爲間的抽象關係；社會科學或考驗人體或行爲的數目，或研究經濟底制度，就是說這些建立

在人類和物質事物間的關係。所以在社會科學上從來不適用這種過去時代的直接痕跡。

這些間接底痕跡都是那些著作品；歷史家時常擊「資料」的名詞留給了牠們。這些資料祇使人直接來識別資料著作家的思想，所以這些資料不過是這些心理事實的痕跡；然而牠們能夠供給一箇考證外表事實的間接方法。社會科學並不使用別種的資料。人口統計學的資料，或就是這些人口統計計算的要素（人口的調查，身裁，重量，色度的測驗），或就是這些算學底或幾何底計算的結果。經濟科學的資料，或就是這些制度的統計表或記載（調查錄，報告，專篇論述），或就是這些使制度要發生作用的公私法規。這些學說史的資料都是著作家或宣傳家的作品。用一句話來說，社會科學只要利用這些作品；所以在本章也祇要來建設作品的資料的理論就充分了。

一部作品和社會事實能夠有什麼關係呢？爲要明白這箇關係——這箇關係時

常是間接的與遙遠的，——應當分析這些製作一件資料的條件，而且恢復這些必要底工作，以複製這件資料。所以歷史家將來祇能夠知道這是可能的，要在這一切工作中，搜獲這種在資料與事實間的關係，因為只有這種關係始可以得到這件事實的知識。

在這些社會資料中，為的易於作成這種極抽象的與極精細的分析，我便舉出一箇最簡單底例證，即是一頁親筆書寫的法國人口調查單。我現在來分析這些發生這頁親筆書寫的人口調查單的工作，當先從推究這些工作由一箇觀察者能夠直接見到的事實來著手，就是說要從這種書寫底白紙的原物來著手。

觀察者擎了一頁調查單。他直接地觀察到的一切內容即是這些寫在白紙上的黑字跡。這些字跡怎麼樣作成的？這是由這頁調查單的書寫者的手的行為作成的。那時第一箇居間物——書法，而現在卻是第一箇錯誤的原因；書寫者可以不正楷楷寫了他的字母，因之寫成誤筆。

這些字跡都非自主的，都是跟著觀察者識別的書法體裁寫成的，不然他就不能夠認識了。觀察者從這些字跡上著手推究書寫者願意寫在他的紙單上的文字。在我們照字母次序書法的體裁中，這類文字指明書寫者至少在心中要發生的一種語言的聲音。那時第二箇居間物，即是照字母順序底文字。而現在卻是第二箇錯誤的原因，倘若書寫調查單者不知道拼字法，更是一箇最易感覺底錯誤的原因；他可以不去清清楚楚拼著字，例如他能夠寫作4，20而讀成80（譯者註：法國的「八十」這箇字就是四箇二十拼成的，所以著者說4，20可以念成80，因為80和4，20是同音）；若要恢復他的真實思想，便應當推度這些說白底文字。

語言的本身祇是心理思想的生理符號。書寫者已經有了一種思想要發表。那時第三箇居間物，即是語言。爲要推究書寫調查單者的思想，與文字的意義，就應當知道他的語言。現在卻是第三箇錯誤的原因；書寫者可以不很知道這種

語言，可以舉他在法語上未曾通曉的一箇意義給了一箇字，例如說『新聞記者』Journaliste 爲「以日計算的傭工」Journalier 了。

然而按字本義說明的思想未必就會說明書寫者已有信仰的思想；他已滑稽地說他是箇佛教徒，或他已虛偽地說他是箇百歲老人。那時第四箇居間物，應當在本義中推究這箇真實的概念；那時第五箇居間物，應當在真實概念中推究書寫者的真實的信仰。現在第四箇錯誤的原因，卻是這箇別義，第五箇錯誤的原因，卻是謊語。

歷史家這樣考定書寫者的深邃底和不變底心理狀態了。這時候，歷史家能夠說：那時的思想就是他所信仰的思想。倘若祇論及於學說，歷史家不須考證得更遠的；這種工作就算終結了，因爲這件資料已經指定了書寫者的信仰了。所以這些關於社會學說史的工作其實在那時也就停止了。

然而，在這一切情境中，歷史家要來識別一件外表事實，就不能夠堅持一種



信仰。歷史家搜尋的東西，即是外表底真實事物；書寫者能夠欺人，例如在他的年齡上，或在他住屋的間數上。然而他的意見，要得自真實事實的一點精確知識，纔有價值；而知識要得自一種或為書寫者自身所作的或為別箇觀察者所反復研究的精確底觀察，這種知識纔能夠算是精確的。所以那時是第六箇及最後一箇居間物：該當從書寫者的內心信仰達到一件外表事實的觀察。這時候，資料憑這一宗的居間物和科學工作的一點外觀的行爲——一種觀察——終於遇見聯絡了。一件資料要是確實有價值的，牠必定有一箇相當底觀察作來歷。

所以在最後分析上，歷史科學同凡一切觀察的科學似乎發現相類似的；歷史方法同一切科學方法似乎根據這箇同一的原則，因為在最後分析上，資料卻是一種事實的觀察。當天文學者在他的觀象臺的時候，化學家在他的實驗室的時候，都作了一點觀察，又把牠編輯起來，他的觀察很像一件資料，與一百人口調查單相同。雖然通行的語言不把一箇科學觀察的記錄叫作「資料」。然而語

言有分別的理性，因為在資料與觀察間有了一箇實際底差別。這件資料同歷史家常說的資料不一樣，不是一件爲考證家所不能觀察的湮滅底事實的證明，然而一箇科學底觀察能夠反復來考察。在天文學上要重與考驗一時氣象經過的觀察卻是不可能的，然而一時氣象經過的觀察的記錄決非一件簡明底資料。這箇差別就是在方法上：記錄是依據一箇嚴密底與固定底方法編輯起來的；資料是無方法依據編輯起來的，與實驗室的一箇工人的傳說相類。

所以歷史家推究那一切的工作要從這頁親筆書寫底調查單來著手，現在這些工作必須發生的：10，書寫者的一種手的行爲；20，在書寫者思想中，一種寫成文字的概念；30，在書寫者思想中，這種語言的聲音的表現，牠的書法不過是一箇符號；40，這種爲他用語言本義寫成的語言的表現；50，這種爲他已經了解而給與語言意義的概念；60，這種爲他已有的與能夠誤信的信仰；70，這種爲他已經由觀察證實的事實的直接知識。在最後兩箇工作間他能夠再插進一

箇居間物，如果書寫者已經接受了他的第二手的知識，如果他已經沒有親自去觀察那箇爲他所斷定的事實，然而他祇好反復觀察別人的肯定了。在這種情形上，凡重與發生這一箇居間物的肯定者卽是這箇單獨觀察者，他該當親自作了這一切的工作，然而長同一種類的。

在這箇情形中，歷史家不特要考驗一種親筆手蹟本，然而也要考察一種印刷本，因之更有了許多繁複。一種印刷本由牠本身來說祇不過表示一箇已經閱讀親筆手蹟本的排字工人的行爲。在這箇排字工人的一切智識工作中，該當要遇見他已經觀察過的親筆手蹟本。在這種情形上，有了兩番的重復工作。然而第一番的工作卻少有實際底利益，因爲這箇排字工人已經在特別便宜環境中，重來觀察及複製這種親筆手蹟本了，而牠的初版印刷本也已經由著作者校正了。

這時候，就應當恢復這一切居間底工作，正因這些工作已經應由原始著作者的思想而發生，並推度這些行爲的一切脈絡在這種關係中，所以各箇行爲至少

同起點——觀察底事實——有了這種關係。而且有確定這種關係同終點——資料——的惟一方法。

在這箇從事實直識別到資料的相續底脈絡裏，實際上資料作者的終點——資料——就是我們的起點，而他的起點——事實——就是我們的終點。這兩箇能夠施以觀察的單獨有形對象，即是這箇脈絡的兩端，這一端是資料作者觀察的事實，那一端是資料作者述作的與我們觀察的資料。凡一切居間底脈絡的聯環——信仰，概念，語言——都是心理的狀態；我們卻不能夠直接擊牠們來觀察，我們祇能夠用我們直接識別我們的真正內心狀態的類似點把牠們來推度。所以，歷史方法絕對是一箇憑類似的心理解釋的方法。根據社會科學由資料來建設的緣故，所以社會科學就擊本身附屬於一箇心理方法。

II——歷史家要有什麼條件纔能夠考證資料且有從牠求得一點知識的機會呢？一件資料要有價值，牠必須擊一箇已經識別底關係來和我們搜尋證明的事實

相聯結。我們假定我擊一箇空想人物的名字來編成一頁人口調查單，因之凡在這單上的一切說明將來都成了想像的，這頁人口調查單將來就不是一件資料。

在這頁人口調查單與一箇要調查的住民中間，應當有一箇真實關係。有這箇關係並不算得充分，牠還該當為我們來識別。由一箇真正住民編成的一頁人口調查單落在我們的手中，若是我們不知道這單在什麼時候與什麼地方寫好的，牠對於我們就是無價值的，因為我們不能夠擊牠同精確的真實事物來比觀。要使一件資料是可利用的，我們應當正確地來知道這件資料，——或寧可知道牠的作者，——與什麼事實已經生了關係；即是說在什麼環境中這箇資料作者已經把牠寫作好了。我們該當能夠擊牠來確定，即是要知道牠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由什麼人把牠來寫作好的，而且要來識別為歷史家叫做來歷的東西。在一件資料上作整箇底考證應當要由確定牠的來歷始。

這些為證明資料的來歷的工作，是整箇歷史方法的一種必不可少底部分。

這些工作在歷史研究上佔據了一箇最廣大底地位，尤其是當著考證關係上古或中古的最古事實的時候；這些時代的資料由歷代繼續底，不善校定底，偽造底謄錄本的流傳，差不多完全失掉真相了。這種鑒別的一大部分工作就在於擊牠們來恢復牠們的原始狀態，劃出牠們的偽造部分，考定牠們出自什麼所在。這是爲要免除最大錯誤的一箇整理的必要工作，然而這種工作沒有擊什麼實物加到我們的知識上。社會科學，通常都擊當代時期的資料來研究。差不多時常要免除這種外表鑒別的考證。社會科學的資料都有來歷的精確底而且忠實底註明——出版的日期及地方，作者的姓名，著作者往往擊他的工作的環境解說在緒言中。在社會科學中，來歷的鑒別是少有適用的機會。牠在實際上歸宿於兩種情形。

第一箇情形——歷史家常有懷疑的原因，因爲資料時常有日期或資料著作者的譌誤底註明；或者資料的內容同這些註明顯出了矛盾，或者根據外表底說明

來指示。例如歷史家已知道人口調查員不去作他該當擔負的調查，或者歷史家就在這頁人口調查單中指出這些與人口調查員的方言的不相干底語言。

這時候歷史家該當作一次檢查，搜集這些在真實來歷上的外表說明，或分析這件資料來發現矛盾的內心性質與真實來歷的特徵。歷史家現在爲歷史博物學祇好適用這箇建設方法。歷史家等到尋出來歷之後，他就該當懷疑這件資料，若是歷史家在這件資料上證實無訛了，他就該當預告讀者。

第二箇情形——這件資料顯出不是屬於一箇單獨著作者的作品（一件公家資料中最通常遇見的情形）的時候，歷史家就有這些懷疑的原因，因爲這些不同底著作者已經有了矛盾底意見或已經沿用了不同價值的方法。這時候必須知道這種工作怎麼樣來分配的；歷史家該當盡力來區別各箇著作者的寫作的部分；若是歷史家沒有達到這一層，就該當用最大底懷疑來考證這些不分明底部分，若是歷史家這樣考證了，就該當明白指示出來。

## 第二章

### 鑒別的預備

I——史料是一種有形的製作品，然而其是象徵的，若是這件史料要有價值，牠必須象徵地表白牠的作者的思想已經作過的工作；這一切工作都是絕對地屬於心理的，而且，在這種同樣最便利的立場上，這些工作都具有一箇無方法——出於科學觀察的法則之外——作成的觀察做爲起點。一件同樣完善的史料便是一種不良觀察作成的智識工作的最後名詞。

所以我們作一件史料正同作一種科學觀察一樣，工作的時候，常有一種過失的忽略。在能夠利用一件史料之先，該當要有這些建設歷史方法的前半部的特別預備；即是這種鑒別，就是說這種史料的價值的對象的判斷。

這種在歷史上必須鑒別的鑒別，在社會科學上是必要的麼？這箇答案要出於



這種研究社會科學者提出的目標。若是社會科學家擊商業思想給與這種科學，社會科學家將來搜獲這種鑒別，不但是無益的，而且卻是危險的。因為社會科學家若祇要在他的羣衆方面產生一箇印象，——或者叫羣衆來確信一點實際的利害得失，或者叫羣衆來敬服這箇作者的學問——第一必要就是刊行最巨大的著作，和宣傳許多的表面事實；這種羣衆——也有具知識的羣衆——既沒有閒暇，也沒有要證明一種統計價值的希望。（現在社會科學家已經看見這箇忽略的顯明例證了。）然而，在這種鑒別上，凡過去時間都要爲蒐集這些事實而失掉了，在這箇質量上至少也許有一點供給。但是這種鑒別卻不能夠擊什麼來增加史料的質量，牠祇能夠刪除那些偽造的史料，牠從來祇有一箇消極的結果，牠阻止承認那些錯誤的意見，牠也不能使人獲得一些新的意見。在社會科學上，這種羣衆祇來估量那箇顯而易見的工作的分量，他們沒有識別工作的質地的時間；他們不能夠從一種不真確的工作來分辨一種真確的工作。所以社會科學

家要有一點避免這種鑒別的顯明底商業利益，因為這種鑒別要使人損失時間而且希圖減少物質的分量。所以社會科學家作在統計上的鑒別確實沒有什麼用的

這種鑒別要是有益的，社會科學家必須站在科學觀察點上，即是社會科學家必須認識真實，離開錯誤或空想。在這種立場上，鑒別便成爲必要的，因爲牠就是一箇研究史料求得一點用方法證明的而且不能夠否認的闡明真實的惟一方法；這箇真實就稱作「科學的」真實。所以在未嘗著手作鑒別的工作之前，應當要爲自身來決定這箇預備問題：我們要不計成功，作精深的研究來達到這箇科學的真實？我們要不要作商業的經營，使羣衆來敬服，引羣衆來取決，達到進國家博士院（*Institu*）？——真實說這是一箇意識的問題：一箇能夠暢銷劣貨而不爲買衆所感覺的商人應當怎樣辨呢？他應當拋棄掉還是出賣掉劣貨呢？這種同樣問題能夠用方法來作一種社會科學的作品的鑒別。倘若社會科學家

須要知道一種工作的科學價值，社會科學家就好提出這箇問題：這箇著作者已經有了一箇商業目標還是一箇科學目標呢？或者寧可提出這箇問題：在那一種標準中這箇著作者已經願意來研究科學呢？他應當使人感悟的信任的程度卻出在這種標準中。

如果社會科學家真實願意來達到一箇科學的結果，起先就應當深知這種鑒別的必要。世人本來承認牠；但是，這是茄爾利爾 *Catlyo* 所說的定理之一，在理論上是容易承認的，在實際中卻難以通過了。這種鑒別和人類智慧的自然品性實是相反的；一箇人的自然傾向是相信別人對他所說的事情。他自然會接受一切肯定，特別會接受一種寫作的肯定，——若是牠用數目字來寫成的那更容易了，——若是牠用一種政府特權來作成的卻更容易了，若是牠同人所說的一樣，便成爲證據確實的了。適用這種鑒別，即是採用一種反抗自然思想的推理形式，也卽是一種智能及手本性的態度。然而，無論什麼時候應當不息地把牠

適用在歷史的工作上；應當把這種違背本性的行爲養成了一個有組織性的習慣。歷史家不容易做到了這層功夫吧。一箇落在水中的人的自然動作，就是作一切應當自溺而斃的動作；學習游泳，即是要養成這種約束他的自然動作的與學會同本性相反的動作的習慣。

一箇讀一種史料的人的自然動作，就是相信他所讀的一切內容；學習鑒別，即是要養成這種反抗自然輕信的與考驗他所讀的內容的習慣。這種鑒別，同游泳一樣，應當專靠練習來養成這種有組織性的習慣。

我在本書中只能夠指出這些爲鑒別所組成的行爲；這是一位游泳導師的地位，他要來減少指導這些動作，好讓他的各箇學生自己去練習。

起先應當要用心來改正這些使人自溺而死的自然動作。歷史的普通經驗證明凡一箇人都是自然而然而要輕信的，他相信別人爲他肯定的事情；發現鑒別的一線光明應當已有不少世紀了，就是在希臘發現的。所以這是有益的，分析這些

普通輕信的原由。

1. ——這箇最普通原由，就是思想的混沌，當一箇人聽一回故事，讀一篇書的時候，他立刻就會想像到他曾經聽見講過的或閱讀過的事實；這種這樣造成的想像同那些從別箇原因得來的想像常常混合起來，應當有一點記憶力擊這種想像來辨別；而且凡記憶力都是違反本性的。所以凡一箇人自然會相信已經注入他的思想中的一切事情，無從分辨那一切事情或是出於他箇人的觀察或是出於一種外來的肯定。

2. ——一箇最普通的原由，就是對於作品的注意尤其是對於印刷品的注意；我們各人天天都要看見印刷品，最顯著的态度，即是對於日報的輕信。這種由書法，或更由印象來確定的思想，養成了一箇最偉大的威權。這些受教育的人士雖然已經知道不宜輕信日報，他們又要不息地來制裁這種注意，而且有時候竟會忘記掉了這種注意。

3. — 這種由數目字來發生的特別印象在社會科學上是特別重要的。數目字有了一種表顯科學事實的幻想的數學形狀。社會科學家自然會拿「確實的」(Precis) 和「精確的」(Exact) 來相混；一箇模糊的概念不能夠完全是精確的，社會科學家要從這箇在「模糊的」和「精確的」間的相對意義上來規定這種在「確實的」和「精確的」間的一致。社會科學家常常忘記了一箇最確實的報告往往是最錯誤的。倘若我說在巴黎有 2 5 2 5 6 3 7 人口，這是一箇確實的數目，比說「二百五十萬」更加要確實的了，然而不很真實的。俗語常說：「一箇的確的數目」和說「這種的確的真實」差不多是同一箇意義，簡括言之，這箇數目就是這種真實的完全形式。人家也說：「真實就是這些數目字」，當著凡一切問題成爲真實的時候，牠便採用了一箇算學的形式。這種傾向還更加堅強的，當著社會科學家看見一宗用算學的計算聯成的數目來替代一箇分離獨立的數目的時候。這些計算都是合科學的而且確實的；這些計算使人感到一

點信任的印象，這點印象增加了這些已經由人計算的事實的已知數；應當要有一種鑒別的能力來辨別，並且承認這些在一箇正式計算中的已知數也能夠會有錯誤的，這樣就要消滅在結果上的一切價值了。這類的一點幻想說明了一種空想統計的作品的成功，如同 Mulhall 的「世界進步」(The Progress of the World) 一樣；在這書中各國的富源計算得非常精密，叫人無須檢查就承認這些數目。

4. — 社會科學家對於這些政府的，政治的，或科學的威權，這些國務公署，這些統計機關，或各種學術團體，覺得總有一種自然的注意。凡由一箇官吏編成的史料在那些習用格式中採用了一種半神祕的性質，所以這種史料便成了一種證據確實的 (Authentique) 史料。社會科學家忘記了這箇證據確實的性質就是存在這些證書的格式中，不是存在牠的內容中，而且又忘記了這些記錄在證書中的陳述往往不會受人檢定的；社會科學家常時拏「證據確實的」和「

精確的「相混」；社會科學家有時也說下議院的「證據確實的事實」，以爲說一件確實證明的事實。應當要有一種特殊的性情，或一種特殊的教育來抗衡這種引誘。這些操鑒別的職務者和這些歷史博學者對於這箇問題往往都是不能解決的；他們注意這些已建設的權力，他們在一種由官吏編成的證書上不得不同革命行爲一樣來拒絕他們的信仰。

5. — 凡一切原由的最重要的原由就是這箇懶惰。鑒別一種肯定比不加檢驗來承認牠，這是應當更困難的，尤其是關於科學的工作，這種檢驗往往是長時間的。這種研究史料同研究科學觀察一般的企望是十分堅強的，從科學觀察來說，祇要分析這些完全準備的材料，與把牠們彙集起來作成一種構造。生命是短促的，藝術是久長的。人家要節略了藝術來消除鑒別，那末這箇工程作成的更快了。

6. — 最後，爲上文所指出的商業原由，人家總覺得犧牲史料愈少愈好；人



家要粗製濫造來耗費他的時間以減少這些能夠用以著作的材料的分量；人家不願棄拋棄掉一宗劣貨；人家計算羣衆不會那樣看得親切，而且他至少在商業上往往不會發生出售劣貨的追悔。

這是有益的，若是特別地說明這些機械作用的原由，以爲重視這種合法地作他的有意識的考驗與不信任一切企望和一切自然動作的必要。這也是有益的，若是把這種知識加在公共領域，牠將來能夠造成一種裁制無意識的著作者及以法律取締粗製濫造的作品之輿論。

所以在法國早已由「歷史與文學批評雜誌」(*Revue Critique d'Histoire et de Littérature*) (創設於1866年)來造成一種關於歷史的和語言的博學的輿論，而且這種可畏的輿論便已阻止了許多惡劣作品的產生。社會科學必須有這種合科學的取締條例。

II——當一箇人跑出這箇完全輕信的自然境界的時候，他便開始走入這種變

別的領域了；但是他卻沒有達到合法方術的第一著。這種原始的鑒別起先祇有一箇模糊形式。當一箇人受著這些毫無價值的史料欺騙的時候，他便要擊這些史料和別些史料來辨別，而且他承認凡出於偽造者或已證明扯謊者的史料應當撇棄掉。在一包人口調查單中，一箇人發現了這些舞弊的明白證據，他便把這包調查單全數視作可疑的，一起摔掉，因為這些調查單都出於一箇不可信任的人。

這種和法院的習慣聯合的辨別已經產生了證據的理論了。這種辨別擊善的與不善的證據的意見作根據。這些善的，可信任的證據就是這些已經識別真實者與願意說明真實者，即是忠實的和調查確實的證據；這些不善的證據就是這些扯謊者和不善調查者，他們不會知道了真實或不願意說明了真實。這種辨別起先適用於箇人。後來移用於作品，歷史家分別這些史料的價值就是根據史料的作者，正同在審判上法官分別這些證據一樣：這一方面都是可信任的資料，那

一方面都是可懷疑的資料；即是審判的舊概念當以這些證據的陳述定判斷。這箇舊概念要和別種審判概念——這箇應當接受的所謂合法的證據確實的訴狀的概念，因為這種訴狀是在這些程式中作成的——相聯合，然而這件偽造的史料要因牠的程式不合而擯斥了。這些概念都不是科學的，當著一位歷史家把牠們引用在歷史鑒別的時候，他便忘記了這些在一箇科學問題與一件審判案子間的深切的差別。

1. |——在審判上有了雙方當事者。法官應當決定這一切在雙方當事者間的情況來判斷是或不是；這是好像一種要憑傾向著一方面而得結果的天秤一樣。因為有實用的必要，所以就這樣來設立這些章程規定的標準，即是這種證據確實的訴狀，這種受理的證據；這種天秤是傾向在這箇有這些章程規定標準的方面。這箇結果就足夠來作一箇判決了，因為祇要一箇外表的判決而不須一種內心的信仰。但是在科學上，人家從不強迫來解答一箇問題，而且在不能夠擊什麼

來肯定之前，該當真實地知道這一箇問題。在一箇科學問題前，不但要有兩箇態度，而且要有三箇態度：「是。」——「不是。」——「我不知道。」若是一件訴狀或一種證據都顯示不足以決定的時候，法官能夠——而且法官應當——把他的判決懸擱起來。這是將來很危險的，看待這箇證據在科學上同在審判上一樣，因為若是人家在一箇問題上祇有了一件單獨的資料的時候，對於這種無抗議的惟一肯定，人家不容易來保持這箇懷疑的態度；人家似乎輕視這箇證據，懷疑他的語言。人家要這樣說：我們沒有懷疑這箇證據的理由，所以我們能夠來承認。人家忘記掉在科學上來承認一種結果，該常有這箇證明，這種結果是精確的而且人家應當說：我們沒有承認的理由，所以我們應該懷疑。在審判上這箇懷疑相等於雙方當事者的一方的肯定，在科學上這箇懷疑當然祇得到一箇臨時的否定。

2. ——在審判上，雙方當事者間有了這箇服從控訴和辯護的規則的競爭；這

一箇敵手提出了一箇證據或一種訴狀的時候，那一箇敵手應當在相反方面提出了一箇證據或一種訴狀來對付，不然他就會失敗。這箇規則移用在歷史領域上，就成爲一種在科學上的障礙了。其實這種規則祇達到擊一種固有的地位給了這箇最初意見，人家宣告臨時承認牠，等候一箇相反的證明來到。然而，在科學上，人家應當臨時撇棄掉凡一切不能證明的事件。在史料上，這種規則的應用是更加危險的。歷史家瞥見一件史料是可懷疑的，就是說沒有顯示出於一種精確的觀察的，歷史家該當就臨時把牠摺斥掉；但是歷史家依據這種固有地位的規則，便臨時繼續擊牠同一件確實史料一樣來看待，就是說承認牠的肯定好像精確的一樣，直到歷史家已經能夠證明牠是無價值的時候。所以人家到了毀壞構造不堅實的學問的日期，正是證明這件史料全無價值的時候，便有困難了。

3. — 在審判上，法官祇要決定一箇由訴訟期間規定的問題。法官一總擊了

這箇證據，或完全承認牠，或完全撇掉牠。在科學上，這是關係許多的問題。這箇同一的證據大概已經擊這些肯定而在無數的事實上。一箇單獨的統計表，一頁簡單的人口調查單，一件單獨的史料卻都包羅了這些極複雜的說明。這種審判的原則是一總考察一箇證據。這種歷史的鑒別該當應用一箇相反的方法，把這件史料來分析，分成了牠的許多最微小的質素，因為這許多的各箇質素都要顯示一點為史料作者所作的思想的不同工作，所以各箇質素就發生一箇完全不同價值的說明。這件最偽詐的史料往往含有這些精確的概念。例如一箇標販賣的欺人廣告的商人雖然在價格上能夠欺騙人，然而他卻是確實地把這種出售的貨物賣給人。

於是歷史家來這樣規定了三條同審判證據的規則相反的規則：

第一條：這種鑒別祇應當加以肯定或否定，如果有這些確定的理由的時候；若是沒有這些理由，這種鑒別就應當把這箇結論懸擱起來。

第二條：這種鑒別不應當勘定這些從前沒有充分證據而曾已承認的事件；因為在科學上沒有便宜的現成。

第三條：這種鑒別應當從分析這件史料開手。

Ⅲ——分析，即是分解直到了這箇不能再分的質素。這箇質素是不同的，要視歷史家搜尋認識的事實の種類而定。——關於語言，歷史家應當一直研究到這句語言及這箇列在這句語言組織中的質素。——關於概念，歷史家要一直研究到這些列在一句句組織中的思想與想像，不但要一直研究到質素的判斷，而且要一直研究到比喻語法。——關於外表的事實（這是社會科學的固有範圍），這箇最後質素，卻不是這件完全的事實，而是這件事實的各箇條件——日期，地方，人物，數目等——的這種存在的肯定。這句句句「某甲……泥水工人，住在某處……」包含了四箇不同的質素，1. 某甲……；2. 他的職業，3. 他的住所，4. 他的鰥夫的性質。應當分別觀察各箇質素以為確定作者是否已經

確實把牠列在這件史料了；因為他能夠已經確實地觀察了或記述了這些質素之一而未曾觀察了或記述了別箇質素。這是可能的他已經有了說某甲……泥水工人的理由，而又有說他是鱷夫或住在某處……的無理由。

現在使我們來討論這種在歷史方法與直接觀察科學方法間的重大差別了。這件用歷史方法研究的史料不過是一箇間接知識的方法，但是，根據了這一切作成史料的工作，歷史家便能夠推究到一種直接觀察。在一門觀察科學中，這種直接觀察在實際上自然採用一種和一件史料很相類的記錄的形式。所以人家似乎將來能夠用這箇相同的方法拏牠們——史料和直接觀察——來研究。其實一位學者拏了這種由別一位學者記述的觀察的記錄，不作別種的工作，便把牠來確定。在實際上他是要知道一箇「善於工作的」或「不善於工作的」，而且根據了他所有的觀察者的意見，以定接受了或摔掉了這箇觀察。這是一箇與證據鑒別的方法相似的方法，大概就是一箇判斷。爲什麼這箇方法在科學上便是正



當的，而在歷史上卻是禁止的？爲什麼這箇鑒別方法好適用於史料而不好適用於經驗的記錄呢？

這是在一箇觀察和一件史料間有了一種真實的差別。這箇觀察觀是一件根據了這些觀察和註解的確實底與固定底規則作成史料；這些規則強迫這箇觀察者來精密地分析他所觀察的事實和作成他的印象的鑒別。這種分析與鑒別的工作已經由觀察者自身實行的時候就做好了。所以人家能夠滿足的來證明這箇觀察者還是善於工作的，還是不善於工作的，就是說他是否正確地適用了這些規則；而且這種證明足以確定一總接受或撤掉他的工作。

這件史料反是一箇無規則而作成的觀察。這件史料由一些質素來組成，各箇質素能夠已經憑著一箇不同的方法來獲得，所以應當拏牠詳細來分析，就是說辨別這些質素，因爲要分別地搜尋各箇質素還是憑著一箇正確的方法還是不憑著一箇正確的方法來獲得的。這種工作當觀察的時候就未曾做過，應當拏這種

工作放在史料上來作，這是所謂鑒別的作業。然而歷史祇用史料來作成；社會科學是在這箇相同的環境中，社會科學未曾用這些確實的規則來建設一箇科學方法藉以拾集這些社會的報告。所以社會科學更不能不同歷史一樣，經過了這種分析和這種鑒別。

Ⅳ——這種鑒別在實際上分作三項工作，人家能夠用下列的名詞來說明：

1. 註解的鑒別，即是確定史料的意義，就是說確定史料作者的概念。
2. 忠實的鑒別，即是識別史料作者還是已經扯謊了，還是已經忠實說了，藉以確定在各點上的他的信仰。

3. 精確的鑒別，即是考驗史料作者還是錯誤的，還是已經正確地觀察的，藉以確定這些為他所已觀察的外表事實。

在這里應當添加一箇預備工作——來歷的鑒別，藉以確定這件史料是由何人編成的。

## 第三章

### 來歷的鑒別

這些列在前章中的鑒別的一般原則都可以適用於這一切社會科學的工作，在這箇標準中社會科學就要應用資料了。

I——起初要有一箇先決的工作：建設資料的來歷。這箇工作為研究古代資料卻是渺茫的而且困難的，為研究現代資料便是極容易的。牠的成功就是靠這些構成資料的態度的說明聯結起來。從我們的時代，這些最重要的說明——日期，地方，作者的姓名與品性——都往往附在資料本身上。倘若這些註明都是精確的，這不過留着思想罷。大概在十九世紀，自從刷印所與書目彙編的正式組織以來，這些註明都是很確實的，更不會和從前一樣造出一些可疑的資料來。

然而還要作了許多細微的偽造，與故意的錯誤，尤其是在發行的確實日期與真實作者的姓名中間。當人家少有方法來把牠們校正的時候，對於那些大概已知的事實祇好採用這些說明了。一本書雖然刊著一九零一年出版的日期，不應當便斷定牠不是在一九零零年曾經發行的。

人家很想查出這些研究的特別條件，即是著作者所工作的地方，日期，以及種類。人家並要知道在這箇地方，在這箇時期，在這箇種類，那幾種錯誤都是平常習見的而且那幾種來歷的註明都有了錯誤的機會。這就是一箇極模糊的概念，然而人家不能夠加以確定；這種考驗祇能發生一箇無信仰的模糊態度。然而這箇發見在研究開始時的懷疑，將來隨同資料的整個研究，而且使人容易在這件資料本身中瞥見這些來歷的一箇錯誤說明的確實特徵，這些特徵就是這些在這件資料的同一內容與資料頭上註明的日期，地方，及著作者間的矛盾。

在實際上是沒有理由的，把這些現代資料來整理，如同歷史家為那些古代原

始作品所作的整理一般；在刊行這種古代原著之前，這箇出版者便著手閱讀與研究這件資料的全部，他就其中尋出或是一些矛盾或是一些足以確定真實來歷的詳細說明。這是一種允許研究這些絕少的古代資料的特別光榮。然而在社會科學上這種研究是過于悠久的而且人家不會預備一箇充分數目的專門家。所以凡欲利用資料者應當親自作成牠的來歷的鑒別，這種研究在實際上就是擊這些登載在資料頭上的肯定加了一番檢定，所以祇要用這種採集資料的內容與牠的說明底來歷間的矛盾的特徵的成見就足以來閱讀了。

II——這箇重大底難題就是確定那些公家資料的真實著作者。牠們往往都是埋名的，或者牠們祇註明這箇把牠們來發行的領袖做了著作者而這箇工程卻是由那些編輯者作成的。

至於說到這些統計資料，人家可以來決定牠們往往是一種合作的作品，因為這是物質上不可能的，要一箇人單獨來作這些節錄在一種統計數目中的一切觀

察。倘若他沒有那些助手爲他一一採集這些報告誰能够擔負一箇人口調查的責任呢？

這些著作者或這些合作者都不肯把他們的活動的一點顯明痕跡留在資料中，即是留在他們的作品中。這往往差不多也是不可能的要把他們全體來確定。然而人家至少應當來作成一種細心閱讀這些預備與編輯資料的——通常插在出版物的導言或增補中的——註明的規則。人家也應當真實注意這些著作者與這些合作者，及他們的性質與他們的習慣，以及每箇著作者在工作上所努力的部分，而且要特別注意這些由他們用以採集與合式節錄他們的報告的方法。倘若人家沒有達到看清這件資料憑什麼方法來創造的時候，人家至少要來注意這箇尚未詳細認識的工作的未成結果所應當時常感悟的懷疑。

## 第四章

### 註釋的鑒定

I——這件已經考定的史料來歷，開始作這箇史料內容的研究，卽是這種「鑒別」。歷史家已看見這箇研究祇能夠憑分析來著手。

在邏輯上，分析與鑒別是兩箇有差別底工作；然而在實際上牠們差不多時常聯合在一起的，而且牠們也與我在上文所已列舉的別種工作——誦讀法，字義的解說，註釋——自相結合了。這一切工作都同時合在一起的，歷史家不須用心就會作這些殊異底行爲，正同游泳者同時作了種種運動一樣，這些運動應當要分別來練習。當歷史家用方法來練習這些工作的時候，他在相當期間就達到自然會做這些工作了。歷史家養成一種誦讀的確實方法，他就會習染了一種後來適合一切史料的誦讀法的習慣了；這箇鑒別就成了組織性的與機械作用的了。

• 這箇內容鑒別的基本原則，卽是一件不善分析的與不善鑒別的觀察的史料，

應當把牠分作許多部分來分析與鑒別，而且起初要把牠分解作成牠的分部。在鑒別觀察點上，一箇「分部」即是史料原作者的觀察者應當作成的各箇工作，他能夠不正確地來進行各箇工作而且又能夠擊一箇錯誤的原因引進他的史料中。然而這箇鑒別在這時候就會遇到兩箇難題了。

1. 這件史料不過是許多智識底工作的未成熟底結果，然而著作者沒有擊這些工作的詳說給與我們。在這箇結果中怎麼樣達到來區別各箇工作呢？

2. 當在邏輯上，也能夠作這種分析的時候，怎麼樣來搜獲這箇作成不可勝數的各箇工作的特種鑒別的時期呢？

這兩箇難題組成這箇鑒別方法的基本問題了；鑒別方法要能夠給與難題一箇實際底解決，牠纔算得有用呢；不然，牠祇留著這箇邏輯理論的態度吧。其實這箇鑒別方法確是有用的：現在就用這些下列的方術來解決。

a. 爲的要攷定這些製成史料的工作，我們真實沒有這些特別底說明；然而我



們能夠發生這些由心理實驗的普通定律的知識給與我們的普通說明。我們預先要知道這些爲一箇人應當要作的工作來考證一點已知方式的結果；因爲這些工作都屬於這箇人類思想的同一本性。我們能夠承認至少會發生這種工作的必要底最低限度：一箇觀察，一箇信仰，一箇概念，都能達到這件史料的製作。所以我們往往能夠把這些工作至少分作三類而且每類就用了一箇不同底鑒別來進行：其一，即解釋的鑒別，其二，即忠實的鑒別，其三，即精確的鑒別。

加之我們知道那一些纔是這些可分離底分部在這箇箇肯定中呢：一箇判斷就是幾箇概念的結合，我們能夠把概念來分離獨立與斷定各箇概念就是各箇不同思想的工作的製作品；我們知道應當分別來作牠們的鑒別，因爲每箇概念能夠有一點精確或忠實的不同價值。在一張人口調查單中這種分析已經作了格式了，這張調查單是一種劃成這些分部的分析問題錄的答案的結合。這種問題錄與這些統計表是一樣的。然而在凡用有秩序底語言的綜合格式製作的一切史料中

，應當作每句語言的分析。

這箇難題不是藉搜獲這些爲史料作者所應當作的工作來分析，因爲牠們已憑這箇人類思想的同一本性給與了；即是考定史料著作者已經怎樣來作了各箇工作；因爲這是關係于實用的，即是要知道他如果已經正確地或不正確地來作了各箇工作了，以爲決定這箇結論是否是正確的，與能夠利用的。在上文並沒有說到一箇達到忠實的方法，也沒有說到一箇知道史料著作者已經怎樣進行的確實方法；即是一箇作成這種在一件史料與一件觀察間的差別的方法吧。

凡一切爲人所能夠知道的，即是在某幾種情境中這箇著作者已經不能夠正確地來實行；他已經不能夠來觀察或信仰，或理會，這箇在史料中的事實了；在這種情境中或者他的肯定是錯誤的，或扯謊的，甚而至于全無的，或者這件史料誤錯地歸到這箇著作者。那樣就可以拋棄這些全無底肯定，這就是一箇完全否定底結果，然而不是一箇全無底結果；因爲不要受着一件無價值底史料的騙

欺，這是必要的。

在別些情境中，如果不會有了不可能性，那末這些工作已經都是正確的了，這不過要留下一箇相對方法來繼續這種鑒別的工程。我們憑人類底經驗纔知道既有了這些地位，凡人寧可保持正確的動作；還有了那些地位凡人更自然的好作不正確的動作。我們預先知道這些地位，因為牠們都屬於這些思想的普通環境。所以我們能夠預先提出這些環境的一種普通問題錄；偶然把每箇工作來問我們：牠在這箇情境中，這種正確是更容或有的，抑或反之牠在那箇情境中，這種不正確是容或有的麼？我們將來要這樣達到把這些工作分作兩種，這一種容或更正確的，那一種容或更不正確的，甚而至于可疑的。這不過是一箇相對底與臨時底結果；歷史家將來看得更遠一點，歷史家怎樣能夠來完成牠。

b. 別一箇難題，起初顯出不能解決的，這是在這箇鑒別上有許多的必要工作。在什麼地方來搜獲這箇作許多工作的時間呢？然而這箇難題祇是一種幻想，

現在卻是牠的原因。凡工作的整箇自然分析要有一些很長底解說，這種分析憑不自然底行爲的語言來加以說明；因爲語言就是一種重行發生這些行爲的很不完全底工具。如果人家試來分析這種行動，而這箇印象卻是一樣的；人家能夠說：在什麼地方來搜獲這箇爲行動所作的一切必要底運動的時間？對於整箇工作，這箇時間是長的，即是要養成工作的習慣。應當也要有這箇爲練習行動的時期。在鑒定上，必要養成這箇普通底分析與合法底懷疑的習慣。一旦有了這箇養成的習慣，歷史家來鑒別正同行動者來行動一般，並不要在那裏用思想。人家讀了每句文句，立刻就會見到牠用什麼邏輯底分子來組成的，甚至見到牠同什麼工作相構通的；在每箇工作上，人家立刻同時作了他的註解的，忠實的，精確的，三種鑒定，人家也無須用心便提出這些問題來；因爲這種問題錄，要靠著反復審問，就成了機械作用的了。如果人家覺得沒有什麼可懷疑的在這句文句中，人家便繼續讀下去也不覺得懷疑，如果這句文句含有一箇可疑底工作

，人家便立刻自動地停頓了；人家指出一箇懷疑的原由，人家便作了一箇註解，或者人家也不過要記得沒有把牠來審定。這些詳細的附註積聚在籤條上或在記憶中而且終于在這史料的價值上發生一箇判斷。如果一件史料並不需發生一箇懷疑的印象，人家知道牠已經在這些差不多同一箇觀察的記錄一樣便利底環境中組成了；然而這是一箇稀有底情境。在別些情境中人家要保持一箇懷疑的印象在某幾點上，這一箇印象就可以用來指導這箇鑒別的工程在這幾點上了。

在實際上，這一切工作是合併在一起的。如果在這裏人家要來把牠們單獨而繼續地加以解說，那不過歸於人類語言的環境罷。牠們將要在這箇邏輯程序中排列出來。

II——第一種工作就是這箇註解的鑒別，以爲考定史料著作者所給與的字義及他的概念。牠假定人家知道這種爲著作者所已寫作的語言。所以這種語言就是這箇鑒別的一種輔助科學。然而大略知道這種史料的語言這是不充分的，知

道英語來解釋用英語寫成的一切史料這是不充分的；一種語言不是一箇極端精確底與不變化底象徵的組織。

在世人所叫做一種語言中，這些字義從這箇時期到那箇時期變化得很厲害，就是在幾十年的相隔也有這些字義的變更。在一種語言的區域中，也有這箇地方與那箇地方的字義的許多差別。要來解釋一件史料應當知道這件事情，即是史料的著作者的英語，不是完全一樣的英語，大概要根據他在十八世紀或在十九世紀，在美國或在英國寫成的英語來分別完全差異的所在。

然而這箇自然傾向是把一種語言看做一種符號的不變化底組織一樣，又要承認每箇字的一種確定底意義。所以在這裏應當要有一箇最先底預備，即是一種抵抗自然動作的鑒別的反動。

在實際上，這種變化特別出在某幾種的字上；這些最會顯露意義變更的字就是這些指示社會設備或社會概念的字，往往都是難以確定的，而且牠們比別些

事實進化得更快；即是這些指示一種情感，一種概念，一種建設，或一種日常行爲的字。所以在這些字上應當要有秩序地來保持這種注意。人家應當推想在什麼意義中這箇著作者已經採用了這箇字了。

這種預備在一切統計史料中是特別需要的，因為在這里這箇字的平常字義往往是極模糊的，以爲解答一切人口調查所提出的這些確定底問題，這箇著作者在在一種任意底字意中已經應當把牠來確定了，以爲決定他已經調查的各件實事應當列入那一類中。例如他應當推想的：什麼是一箇罪人？什麼東西人家應當同房屋般來計算？人家應當擊誰看作一箇主人一般？這箇著作者已經這樣擊一箇特別字義給了這些字了。爲要註解他已寫作的事項，便應當知道這箇字義。

人家憑什麼方法能夠考定這種在一件史料中的一箇字的特別字義呢？人家應當看做一種不認識底語言的一箇字一般來研究：搜集在這件同一史料的各段落中的這箇字發見在上下文中有一箇顯明底字義。然而應當留意同一箇字在同

一箇著作者都能夠有許多差別的字義而且應該注意這些差別的所在。

這里不過說了一些字的字義，然而應當還要說這種應用於幾箇字的結合所造成的語言的意義。這是極顯明的，爲要註解這句語言「委員裁判處」(Chambre Syndicate) 雖然分開懂得這兩箇字「房屋」(Chambre) 與「委員的」(Syndicate) 這是不夠的；這種結合真實造成了一箇新字。

要註解一箇著作者的思想，雖然已經懂得這一些字的逐字本義，這是不夠的。應當要保證這箇著作者已經拏這些字用牠們的本義了；他不曾憑比喻，笑話，隱語，或簡單陪襯語法，如同比喻語法，過實語法，或反說語法，把牠們採用別義了。實際上，在社會科學的史料中，這種別義是少有的；但是應當要來懷疑這些笑話。然而應該特別注意，如果歷史家來利用這些文學語言的史料，或箇人文學的時候，在這幾種原文中，這些陪襯語法或這些隱語都是常見的。在十二世紀的紀事中已經說過得威廉已有了六〇〇〇〇騎士供他的使用，



又說過英王亨利第二在他的國庫中已有六〇〇〇〇馬克。一位歷史家如果採用這些數目來證實封建領地的數目或英王的預算他就會犯了一箇重大錯誤。因爲六〇〇〇〇在這箇時期是一種多說的過實語法。

這種別義並不憑一箇外表底標準來表顯的；在這種所寫作的語言中沒有什麼來顯示隱語法，陪襯語法，與笑話法；這箇欺瞞的同一本意是要精密地來磨滅了滑稽劇的一切表面痕跡。爲要識別這箇別義底性質所以就留下別一箇方法把這箇可懷疑底段落同這件史料的別部分來比較；人家知道有一種別義，當着這箇本義是隱暗的，矛盾的，或不合理的時候。加之沒有一箇通常方略以得到這箇真實底字義；人家祇有用別種手段把這件史料的全部同這些含有一種別義的可疑底段落作比觀。

當著人家達到來考定這件史料的字義的時候，這種註解的鑒別就算終結了。牠達到使人認識這箇著作者的概念。牠確確實實使人把概念來認識；因爲一箇

人祇能夠說明他所理解的概念。所以牠給與我們這箇估計著作者已實行的概念的方法。

## 第五章

### 忠實與精確的鑒別

忠實的鑒別與精確的鑒別在邏輯上卻是一些完全不同的工作，因為每種鑒別各得到一種不同的結論。忠實的鑒別祇用以確定這箇史料著作者已有的信仰；然而牠不過考證一箇心理的現象，即是著作者的信仰。精確的鑒別使人認識史料著作者已觀察的外表事實，直到發見實事為止。某幾種的歷史研究祇需要這箇忠實的鑒別；當著歷史家已確定這箇史料著作者已有的信仰的時候，這種研究便算終了；這是這種學說的一切研究的情形，這些學說的一切研究都作了社會科學的一部分。所以應當在這兩箇——忠實的與精確的——鑒別上，繼續分

析這些特別條件。

在實際上，對於外表事實的一切研究——即是作成這些情形的最大部份——在這兩箇鑒別間，不須明白來區別的。這箇實際目標就是確定這箇存在外表實事中的事實，這是無差別的，著作者或因忠實的缺少或因精確的不全便給與了譌誤的說明了；現在祇要確定他已經給與這種說明的是精確的還是不精確的而且這兩箇鑒別的結果就會混合在一箇獨一底結論中了。所以這是顯出合理的，起先在這兩種鑒別的每一種上來研究這些特殊條件，其後就在實際上來說明這種時常結合兩種鑒別的共同工作。

I——我已經在上文說明了鑒別的一切工作都憑分析來開始的。這件史料應當起先就要拏來分析，即是說分解成爲牠的各箇肯定。歷史家應當分開這些包含在這件史料中的各箇獨立底肯定而且拏牠分別來考驗。歷史家識別一箇獨立底肯定能夠是真實的，當時別一切的獨立底肯定就是錯誤的，或反之牠是錯誤

的，當時別一切肯定便是真實的；這種證明，即是說這箇獨立肯定就是著作者的一部分，也就是一箇獨立工作的製作品，這箇獨立工作能夠是正確的，當時別一切工作就是不正確的了，或反之這箇獨立工作是不正確的當時別一切工作便都正確的了。所以這箇鑒別該當要在每箇肯定上分別來作成。

1 真實的鑒別出自這箇原則——牠是一件經驗的事實——人類有時說他們信仰的事實，有時說他們不信仰的事實；所以歷史家不應當時常評定一箇人的肯定的同一結論在他的信仰上，歷史家不應當來工作若是他已經必要地說出他所信仰的事實的時候。——在肯定與信仰中間，並沒有固定的關係；一箇人時而真實說，時而扯謊。——又沒有外表的特徵足以來區別這一箇情形同那一箇情形；更沒有忠實的標準；這箇爲人所叫的『忠實的符號』，就是這種確信的外表，不過證明才能或無恥行爲吧。一箇優良的伶人，一箇無恥的扯謊者，比別人更能知道擊這箇印象來給人。——在一箇著作者的普通性質與他的忠實或不

忠實的一箇特別情形中間也沒有固定關係；如同在這一件事項就是忠實的在那一件事項就是扯謊的；所以就不能充分來分別這些忠實的與扯謊的著作者。

凡論斷法的一切簡略方法都是分開的，不過祇留著一箇正確的方法：即是分別來考驗各箇獨立肯定，就是說這箇著作者已應當作的各箇工作，而且研究這箇著作者處在什麼環境中，這些環境是否使他寧可傾向於忠實的或寧可傾向於扯謊的，或者人家是否不能夠有什麼說到這些環境應有的作用。所以這種工作將來假定兩種研究：1 通常在什麼些環境中著作者已經實行製作了這件史料的全部了；特別在什麼些環境中他能夠發見了史料的各箇工作呢。

這種研究祇有一箇相對的與大概的結果；牠達到把這些肯定分作兩類：1 扯謊的可懷疑底；2 無可懷疑底。然而或者能夠有這箇可懷疑底肯定倒是真實的而那箇無可懷疑底肯定卻是扯謊的。所以這祇是一箇臨時底結論。

爲要作這箇鑒別就應當知道在什麼些情形中一箇著作者傾向於不忠實的。這

些情形歷史家能夠擊他們來預料；因為牠們都屬於人類思想的一般環境，即是這些心理學的經驗派底定理。所以歷史家能夠來預先逆料這些扯謊的最平常底情形及這些偽造的最重大的原由。歷史家將來能夠把牠們作成一箇表；這時歷史家就有了一種適用於各箇獨立肯定的問題錄。（這是很明瞭的這箇工作應當成爲本能的而且很快來完成的。）

這種工作能夠來作成社會學說史；其實這是很充分的，在這種研究的程序中，要來確定這箇著作者已有的信仰的事實；歷史家祇搜求認識他的智識底工作，並不須要考證這些外表的事實。這種工作要歸到這些作品的一箇簡單分析。這箇在這種材料上的難題即是重興建設著作者的思想的演進，並且要發現他的各箇學說怎麼樣來發生的與變化的。這箇方法將來要在這箇年譜底程序中精密地來研究他的學說；即是學說史家時常忘記作的方法，然而牠不是很艱難的。

2 這箇爲精確鑒別的問題的體格與爲忠實鑒別的是相類似的。這是一件經驗

的事實，凡人時常斷定這種爲他們所不知道的事實，——或者因爲他們無證明地來斷定，——或者因爲他們錯誤地來考察，或來作成許多必要底智識工作之一，以期得到一箇判斷。這是一箇經驗的事實，他們還時常錯誤他們的扯謊，因爲應當注意不要來錯誤，當著本性不隨便讓他們扯謊的時候。

在這件真實事實與這些相信知道者的肯定間從沒有一箇固定的關係；更沒有忠實的標準，又沒有一點精確的標準。這箇詳細說明的正確——牠往往作成了誤謬——祇證明講述者的想像力，牠卻是一箇精確的外表。——在一箇人的普通性質與他在一箇特別情境中的精確間還少有了一箇固定的關係。——所以在這裏，同在忠實上一般，祇留下一箇相對的方法，即是研究這箇著作者是在什麼些環境中，及推想這些環境已應當使他寧可傾向真實的或寧可傾向錯誤的。起初大概應當作這種研究，其次特別來研究每箇肯定。

在這里，同在忠實上一般，這箇結果卻是相對的與臨時的，歷史家將來祇達

到區別這些錯誤的可懷疑的與無可懷疑底肯定。然而更不止一種；這些情形，即是著作者所處的這些環境如同他不能夠有什麼知道的環境一樣，因為他沒有一箇方法以考證這件爲他所斷定的事實。在這箇情形上，歷史家知道他的肯定是無價值的；這是一箇否定的結果，然而不是確實的結果。

且——在實際上，當歷史家著作這些事實的歷史的時候，歷史家沒有利益要來分別作了忠實的與精確的兩箇鑒別；歷史家也不須要區別這箇史料著作者已有的信仰，因為歷史家同他的信仰不生什麼關係；著作者不過是一箇達到認識這件爲他能夠認識的外表事實的介紹人。現在爲節略起見，所以歷史家願意把這兩箇鑒定的工程結成一箇。

要想知道這箇著作者若是已經正確地實行了，起初便要來觀察這件事實，其次便要來編輯這件史料。他若是不錯誤的而且他若是不扯說的。這是這箇整箇鑒別的最有阻礙的問題。我們實在不認識這些扯說的或忠實的心理定律；在我



們跟前看一人做事，若祇聽他說話，我們也不能夠保證他會不會扯謊或者他會不會忠實；然而我們也沒有見到這箇史料著作者的工作。——在別方面，這是真實的，我們要來認識這些精確觀察的法則，卽是這些觀察的科學的法則。歷史家也能夠把牠們來說明：

1 應該注意思考一件已經預先確定種類的精密規定的事實，先要說明牠的發生，而且更要註明牠發生的時間；

2 並沒有一點實際的關係在結果上，又沒有一箇預定的意見在結果上；

3 根據一箇註解的精確統系，來註解這件已經看見的而且立時加以觀察的事實。

我們看見一箇人製作，我們便能夠知道他若是正確地製作了，因為我們看見他若是應用了這些法則。然而史料著作者我們已經不能夠看見他來製作；我們不過知道他確實沒有在一種完全正確的環境中來製作，而他的有些工作應該是

不正確的了。所以這箇問題就這樣提出來：考定在什麼標準中一箇爲我們沒有看見製作的著作者已正確地製作了，與考定那一些工作是不正確底工作呢。這箇答案明白地不能夠使人完全滿足的，歷史家祇能夠企圖一箇相對底解決。（我們憑什麼方略將在下文來指示我們能夠利用這些不完全底解決呢。）

現在有這些方法允許在實際上至少給與一箇有效用底答案。

起初歷史家能夠在這些由著作者已經做過的普通環境上來搜集這些普通說明；或者歷史家深知這些爲來歷的鑒別所以供給的外表說明，或者歷史家具有這些由史料的內容分析得來的知識。所以歷史家便有幾箇問題提出來：史料著作者拏這些說明給與他製作的環境麼？這些說明都是忠實的麼？有沒有這箇爲他做過的方式的痕跡呢？尤其是要搜尋這些能夠使他傾向於不正確地實行的，扯謊的，輕忽地斷定的，錯誤的一般環境。所以應當提出一種普通問題錄，或由不忠實，或由錯誤來預料這些不正確的最重大底原由。歷史家推想：著作者有

什麼箇人或團體的利益來扯謊呢？什麼感情的或學說的成見，什麼語言的習慣能夠使他改變了真實呢？他爲他的研究有沒有這些必要知識的成分呢；他知道研究麼？他有沒有這種觀察事實的可能性呢？歷史家應當爲他的計算來答復這些問題而且要同化這些考驗的結果，因爲該當時常要使牠們存在於思想中，當着鑒別的工作時候。

然而這種問題錄並沒有重大結果。因爲應當能夠來作這箇鑒別的，大概不在著作者，亦不在史料，卻特別在已經製成史料的各箇思想的工作上。然而在實際上，這些環境不會直接地認識的。所以祇依普通知識來想像牠們，因爲我們都具有這些人類思想的習慣底方法及其習慣底變遷。但是應當明白地保持這箇實用的心理性質，因爲從來不會失掉這箇相對底與暫時底性質。

在憑一箇獨立肯定所顯示的著作者的各箇工作上，歷史家將來要用一種問題錄來研究，這種問題錄起先是寫作的與自知的，然而牠立時就成了本能的了。

我們起初就要試來推測這些使著作者大概會缺少忠實的情境。這是自然更便利的說人家信仰的事件是扯謊的；然而要使一箇人在忠實的自然直線上走曲路，即是使史料的研究者發生一點爲真實所不能發生的印象的最小意思就算充分了。這時應當作起這箇可能底意思的表目，牠將來就利用問題錄來考驗每箇肯定的忠實。現在且拏這些能夠影響一箇著作者及發生他的可懷疑底肯定的意思一一列舉在下面。

1. 史料著作者已經有了一箇實際底目標；他已經想要得到一箇考定的結果來給與一種錯誤的說明；於是凡一切有關係的肯定是可懷疑的。所以歷史家應當搜尋史料著作者能夠有什麼關係要來發表一箇確實態度的事實。不但應當要推測箇人底關係，而且要推測集合底關係，這種集合底關係不是時常容易辨別的，有政黨的，學派的，合作的，國民的關係。凡一切集合底宣言，凡一切公家底史料都列入這一類中。

2. 著作者已經想要編製一種證據確實底史料了；他爲編製這件史料，才覺得有幾點是在這些與時效底法則相反的（地方的，人物的，時間的，）環境中；他不能夠認識這箇在史料中的真實，所以他祇好在凡爲他不能夠依法則作成的幾點上來扯謊。這是凡一切證據確實底史料的情形：牠的全部分差不多往往都是真實的，有幾部分卻是錯誤的。法律要有兩箇保證人始准接受一件訴狀；而這件事的史料將來說：有「某一位律師與他的同僚爲之保證，」然而這件訴狀祇有一箇保證人。這些由規則所規定作一件訴狀的時效期限倘若過去了，這一件訴狀將來要倒填日期，就是說造一箇虛假底日期。這些照例必要的出席者倘若沒有出席，人家代他們宣告出席；這就是不識面的扯謊。這種強制訴狀的嚴酷底法則，不像人家時常相信的法則一般，是一箇忠實的保證，然而卻是一箇造成扯謊的機會。

3. 著作者對於一箇箇人，或對於一箇團體，或對於某些思想，已有了一些同

情或一些仇恨的時候。我們應當要確定這些人，這些團體，這些思想來確實地知道著作者的情感影響於那一些肯定。

4. 著作者已爲一點箇人底或團體底虛榮心所引誘了的時候。我們應當要確定這箇虛榮心的種類，因爲虛榮心依著時期，地方，人物的不同是很會變化的；人家能夠把他的虛榮心流於殘殺，流於掠奪，流於欺騙；而且甚至能夠遇見一箇人爲虛榮心作他所不該誤犯的自殺。所以我們也應該要認識著作者同什麼團體發生連帶關係，與他會感染到國民底，團體底，宗教等底虛榮心呢。

5. 著作者因責斥的或惡誦的恐懼，有了這種遵從他的民衆的普通意見的責任心；這種責任心已經使他傾向把他的肯定與通常意見來一致了。我們應當來辨別這些責任心底適當，牠們從這箇時代變到那箇時代而且牠們就是一箇變遷的重大原因。

6. 著作者已經有了這些文學底習慣；雖然他並沒有變遷的意識，也已經一部

分使他的肯定受到了一點戲曲底，小說體底，抒情底，雄辯底變遷，使他的研究者更發生了印象。這箇偽造的原因在這些叫做『歷史的』（記事的或敘述的）史料中是很重要的。

7. 著作者早已覺到作假比說明更加簡捷，所以他因單純底懶惰而扯了謊了。這是統計的習慣缺點，而且大概是由一箇問題錄的答案得來的史料的習慣缺點。• 你叫一箇僱員作一件對他沒有關係的工作你就是攪擾了他，他一定會隨便來答復你以為脫離你的攪擾。那些情形大概就是在社會科學中的最顯著底錯誤的原因，在這些由官吏編製的史料上尤其是有了這箇錯誤的原因。

一種通常情境的表目就這樣立起來了，這件史料因忠實的缺少冒着險引入錯誤了。

第二箇表目包括着這些未經著作者正確地實行的事件得來的錯誤的情境。在這裡我們應當起先要辨別這些為著作者已經不能夠正確地來實行的情境，因為

他若是已經不能夠擊牠正確地來實行，他的肯定不獨是可懷疑的，而且牠卻是全無所有的。

現在又有環境的問題錄了，這些環境能夠使這箇正確的工作成了不可能的或極未可必的。——有一些環境在一種普通問題錄中早已預先見到這些爲著作者實行的普通環境了。他知道正確地來做這些智識底工作麼？他知道憑空著想，推理，類推，計算與觀察麼？他用了這些由別人編成的報告而爲他未曾親自觀察過的事實，要第二手來製作，在這些情境中，他知道作這箇鑒別麼？或者他已經反來指明誤犯這些習見底錯誤的顯明底不可能在這幾種工作之一麼？

對於每箇特別工作應當要有一種問題錄來預料這些工作的環境與這些錯誤的通常機會。然而起初要問：著作者憑一點箇人的研究已經實行了麼？或者他反復來研究一箇人的肯定麼？這一宗不同的問題都適用於這兩種地位的每一種了。



第一箇情境：著作者已由箇人來實行了，現在應當要推想的。

1. 著作者怎樣著手他的研究呢？他是自動地作了這種研究抑或答復一箇問題呢？這種辨別在社會科學中是很重要的，社會學家憑這些問題錄費了許多調查。社會學家應當推想著作者如果不是來答復一箇提出要他答復的問題；這些提出來的答復比之一種自然的表示並沒有這種同樣底價值。

2. 在這件實事上，著作者已經實行親自作過這箇直接觀察麼？或者他應當憑一箇智識底工作的居間物來進行麼？在這箇情境中社會學家起初就要推想的。著作者能夠有一些什麼論據呢？一箇工作的價值最先就出在他所作的論據的價值上；牠將來不會給與一箇有益底結果，如果牠在起點上有了這些不充分底論據的時候。所以這是一箇重大問題，社會學家更不會知道把牠來回想這些利用統計的一切事實；牠們能夠使人忘記一張統計表不是一箇直接觀察，而且使人接受這些計算的結果，也不去搜尋這些想像牠們的論據。其次社會學家當要推

想著作者已經作過那種工作：他應當憑空著想，類推，計算麼？他有了什麼機會要來不正確地實行呢？這是充分的，爲要答復這些問題，來想像這些必要底工作，以期得到一箇同在史料中說明的結果的類似底結果，而且預料各箇工作都有些習慣底錯誤。

3. 著作者倘若已經憑了直接觀察來實行了，在他與這箇觀察的對象間不會沒有了一點箇人錯誤的原因麼？幻覺是稀少的，而且人家從未預料到牠，尤其是在社會科學上。然而幻想卻是時常遇見，而且牠就出在這種觀看事物經過某種態度的習慣上。倘若這些事物要從別方面來經過，或者倘若人家移居在別一箇地方，人家便繼續看見他曾習慣看見的事物。人家也時常不真實地來觀察，人家不注意地預先承認這件爲他由因推果地所相信應當發生的事實。即是成見的作用；一種在一件事實上的預定底意見會阻止看見這件如同他所遇到的事實

4. 假定著作者已經真實地觀察了，他已經處在這些便宜環境中能夠自由觀察成見與預定的意見麼？他已經立刻註解他的觀察與精細地作註解了麼？或者他已經處在這些相反的與甚至不便宜的環境中了麼？或者他已經站在觀察的地位之外了麼？

第二箇情境。著作者已非箇人來實行的，他已經重行製作別一箇人的肯定了。即是這箇習慣底情境，這些包含在一件史料中的大部分的肯定都是第二箇人手作成的——當著牠們不是第三箇人手作成的時候。——在邏輯上應當來推究這箇來源，研究這箇最早底著作者已經在什麼環境中來實行過了，他已經親自觀察了這件事實：而且應當保證他果然已經正確地實行了。然而在實際上，歷史家差不多從來沒有這些必要底說明在這種研究上。凡一切所能夠考證的事件，有些時候，即是這種為史料著作者接受他的肯定的傳授方法。歷史家能夠識別牠果然是由口授的或由筆授的傳給了他，當著口授已經經過了幾箇介紹人的

時候大概牠就會失掉一切價值；牠就成了一種無稽之說。這些歷史家還不肯撇棄掉，把牠來研究，想由牠獲到真實的一部分。然而在這里討論這箇方法是非必要的，在社會學上沒有一箇人有意思要來利用牠。——倘若這種傳授是筆述的，應當知道什麼是牠的來歷與牠作成作品的價值。

歷史家適用這種問題錄來達到把這一切肯定分作三種：不可能的，可懷疑的，無可懷疑的。歷史家將來研究更遠一點，歷史家能夠怎麼樣來利用這種分類呢。

## 第六章

### 鑒別事實的應用

I——這種為作一件史料的鑒別的必要預備的研究已經使我們得到這些不很堅實底結論了。歷史家祇能夠憑一種直推到初步肯定的詳細「分析」來進行。

在各箇肯定上，歷史家僅能夠間接地來工作而且歷史家沒有方法來真實地確定牠們的價值。這些惟一堅固的結果卻是否定的；牠們告訴歷史家不能夠從史料中來求得什麼，牠們祇破壞假造的史料，牠們祇阻止引證一箇染污底來源，然而牠們並沒有拏什麼來供給。凡一切積極底結果都是「相對的」，牠們這樣肯定：『有了這些不善作成工作與全無價值的肯定的機會』或者『歷史家沒有辨別變偽的機會』。這箇時常模糊底結果是一樣「可疑的」，因為牠留下一部分的主觀估量，這種主觀估量使我們的無知識或我們不完全底知識對於著作者所工作的環境不能有所明瞭。

加之我們既不確信這箇處在不良環境中的著作者已經扯了謊或已經作了不良觀察了，也不確信他已經真實的說了或已經正確地觀察了。這箇經驗指點我們有這些向別方面行動的人們，而且牠們能夠有我們不知道的環境與我們所認識的環境卻是完全相反的。所以這種探究的第一箇印象就是使歷史家不能夠憑歷

史方法來考證真實。

然而在事實上，這箇方法已經許人來確定這些一定不易底事實了。從來沒有一箇人懷疑上古有奴隸與中古有農奴的存在。所以有這些使歷史家能够由歷史鑒別的結果達到證明真實的情境。

II——這些利用一件史料的肯定的條件分作二種：這一種屬於這箇肯定的同一本性，那一種在幾箇肯定間生了關係。

這種肯定的本性確實有一箇很重大底差別。有了這些很容易證明的事實，也有了那些很困難證明的事實。根據這種作一箇肯定對象的事實種類，箇箇肯定便是很容或有的或很可懷疑的。

歷史家所叫的一件「事實」，或在通俗語言上，或同在科學上，即是一箇肯定，也是一箇判斷，牠把幾種印象一同結合起來，斷定牠們與一箇外表實事相符合。然而根據這些事實的不同種類，有了一箇困難的重大差別在這些達到一

箇精確底與忠實底肯定的工作間。在這箇差別上證明了歷史材料的一部分的確實結論。

大概（我們已在上文見過了）有許多扯謊的誘惑，與許多錯誤的機會；而且那是由因推果地來十分懷疑的，一箇肯定已經避免掉這一切誘惑與這一切機會了。然而也有這些環境使扯謊果然無用的或錯誤果然困難的，所以扯謊與錯誤兩者便成了很未可必的了。歷史家能够把牠們分爲三類。

1. 有了這些使扯謊未必會發生的環境。凡人變僞了這箇真實來製作一點印象；所以應當使他來試一試扯謊，使他來相信可能的製作這點印象，而且使他常常的來判斷這點製作的印象。所以我們有這三種未必會發生扯謊的情境。

第一種情境——當著這箇肯定與著作者想要製作的結果不相一致的時候，當著牠與他的趣味，與他的情感，或與他的箇人底或團體底虛榮心或與他的文學嗜好，或與他搜尋收拾的意見是相反底的時候，這箇忠實便成了很近確實的。

然而這箇標準是難於使用的；因為牠要使歷史家真確地來知道著作者想要製作的這箇印象，他已經把牠看做了直同他的重大趣味一般，牠就是他的情感，他的重大虛榮心，他的嗜好或他的羣衆的嗜好。這箇危險就是承認他的感情與我們的感情都是相類似的。這些歷史家所最自負的就是這箇標準，而這種標準卻是時常使他們犯了錯誤。人家願意來相信同人家所說的一樣：『一箇證據要由本身來顯露』，—— Charlesx 自誇已經預備 Saint Bartholemy 了；——沒有注意這箇著作者能夠把他的虛榮心歸到我們看作直同一種罪惡一般的。

第二種情境——歷史家能夠推測這箇忠實，當著這箇著作者——他如果已經試行扯謊了——應當確實地阻止他的羣衆將來看見這種扯謊與他的效果將要缺少的时候。那末在實際上就來到了這兩箇情境了。——1. 或者這箇著作者對於一般難於欺騙的羣衆已經有了著作了，這一般羣衆或有一點檢查著作者的說話的實際趣味，或有這箇不受欺騙的習慣；這也是一箇精密底標準，因為歷史家



未曾時常確實地來知道著作者爲他的羣衆所作的是什麼意見，而且他能夠更輕信的來想像他已經有的意見。2. 或者這箇著作者已經很明白地看見了一箇虛偽底肯定是很容易考查的，而這件事實是很熟識的，或很容易證明的。這箇最實用底標準也許保留這些大概像忠實的肯定，而這些肯定就是說明這些巨大底，有形底，相續底，與完全接近底事實，——因爲要注意這箇史料著作者的智力的程度，如果這箇程度是很淺薄的，那末這箇標準便不適用了。

第三種情境——有這些使著作者將來必要說真實的情境，因爲他需要不扯謊，因爲要有這些不合這種需要一點扯謊的目標的第二種肯定，是反而預定堅固這箇扯謊底肯定來給他這種似真實的狀況；如同在一件證書中，這箇重要底宣言是虛假的，這些附屬底詳細說明卻是忠實的，而且牠們最忠實的部分應該用來遮蔽這箇虛假底部分；例如這種出售的價格已經變僞了（爲要減少這些掛號的費用），然而這些立約者的姓名與這箇土地的面積都已確實地指明了。

歷史家這樣達到從一件史料的全部中掣這些不很忠實底肯定撇棄掉。

2. 一樣有這些使錯誤未必會發生的環境。這箇科學觀察是無疑地困難的，而且一箇正確觀察的環境從不由這些史料著作者來實現；加之這些史料的肯定的大部分也不直接地出於這箇觀察者，牠們憑居間物，出於別一箇匿名底觀察者；這是一件人家不知道由誰在這些不認識底環境中來觀察的與編成的事實。在這些已構成底科學中，如同生理學，人家不會作成一種這樣顯然的說明的利用；然而歷史也不會有別種說明的利用。但是反之人家應當注意在這些遇見於客觀科學中的事實與這些構成社會科學的事實間的這箇差別。一種同物理學或生理學一般的科學搜尋證明這些迅速底，難於觀察底或難於確定底運動，這些很小底，精確測量的分量。社會科學說明這些需要不很精詳觀察的很粗俗底事實；牠要來證明物品的，箇人的，團體的，或繼續許多年或繼續許多世紀的習慣的存在，——凡這一切證明就在這種通俗語言的術語中或在這些無須精確測

量的簡單計算上。所以社會科學祇能夠有這些很不善觀察的觀察。因為社會科學搜尋的東西，即是這些全部的表面底與粗粗確定底現象：這種居民或物品的數目與比例，——這些粗粗證明底種類（性別，年齡，不識字人，工人，農人）——這些社會底，或經濟底制度，——凡這一切事實差不多很容易證明的。這些史料統統是這樣不精細的，然而這些爲人必要搜集的事實還更是不精細的。

• 在社會科學上，人家祇尋求一些大略；所以社會學家能夠在這些不善觀察的事實中來區別這些這樣不精細底事實，這是差不多不可能的要把牠們不精密地來觀察。現在有了這類事實的這些重要種類。

a. 這些事實已經長久地繼續了而且人家應當時常看見或聽見提及的；如同一箇人或一件物品的存在，——這些常常更新的行爲（習慣，制度，成法），——這些產生長時間的一致的契約行爲（法律，規則，條約，稅法），——這些長時間的事變（變動，流行病，革命）。

b. 這些容易觀察的事實，因為牠們在空間是很廣大的；如同一箇大團體（民族，社會），及適用於一箇大地域的一種法令或一箇集合底政體（法律，習慣，制度）。

o. 這些容易創設的事實，因為這箇肯定留在一些大概底界限上而且一箇極表面底觀察足夠把牠們來證明了；如同一種不詳細確定的制度的存在，或這箇由一箇很模糊底字來說明的數量（例如『不毛底地方』，或『極稠密底人口』）

所以歷史家只得這樣達到從這些極平常底史料中來解除掉這些極近似精確底肯定。歷史家將來辨別『精確底』在這種情境上卻是『正確底』的相反；一箇肯定越成了正確底，這些錯誤的機會越增加了，這箇精確的近真實性越減少了。這箇肯定更有許多機會成為精確底，當牠越是模糊的時候；牠越正確了，牠越會冒險成為不精確底了。

3. 最後在這些情境中，有了這些使這箇近真實底精確發生的環境，即是這些在史料的肯定與著作者的思想的習慣間牽涉一點矛盾的環境。倘若一箇人確定觀察一件爲他認爲完全意外的與對於世界的一切觀念相反的事實，或一句爲他所不了解的說話，或一件使他覺得不合理的事實，在這箇情境上，這種錯誤的機會是很薄弱的。因爲要使他來接受這箇新觀念反對他的別一切觀念，應當有一箇充分底外表理由，而且這箇理由祇能夠成了一箇精確底知覺。一箇顯著底例證是這些隕石與這些隕星爲人記錄在一箇不知這些現象的時代。所以凡由搜集者來指出很不似真實底事實也有一箇例外底價值。然而這是一箇難於使用的標準；這箇危險是在依據我們固有的思想來想像這箇矛盾。應當要注意這件比較不似真實底事實該當與著作者的意見發生矛盾，不該當與我們的意見發生矛盾。這些信仰異事或奇事的人們容易看見這些異事或這些現象，如此就不會與他們的觀念發生矛盾。而且也不能夠視同一種精確觀察的臆度一般。

Ⅲ——這時這箇分析也許完全除掉一批粗俗底或相同底肯定，如同這些不很可疑底肯定一樣；牠在這些悠久底與廣大底社會現象上仍然能夠聯合許多最近真實底報告，人家就能夠把牠們用在社會科學上。

各箇單獨地搜集的報告留下這箇近真實底態度；人家沒有這種把各箇報告同一箇科學命題——就是說一箇不用討論底肯定——一般來觀察的特權。人家怎麼樣能夠考證這類的一些命題呢？現在我們已經來到這箇觀察的地域了，牠祇使我們來應用這箇觀察科學的合理方法。

這箇在一切科學上的共同原則，即是人家不能夠憑一箇單獨底觀察來求得一箇科學底結論。凡一切觀察應當反復使人家有這箇求得結論的特權。在社會科學上應當確實地也要有這箇特權。

這箇求得一箇結論的方法就是把作在同一事實上的好幾種觀察來比較，以視牠們是否相符的。當著牠們不相符的時候，在牠們中確實有一種錯誤底觀察。

倘若牠們是相符的，這種相符祇能夠出於這兩箇原因：或者這一切觀察都是錯誤的而且牠們是偶然遇在一起，或者牠們在牠們彼此間是相符的，因為牠們與這件實事完全相符的。

然而有許多欺騙的方法，因為在一件事實上有許多可能底錯誤；祇有一箇精確地看見的單獨方法，因為祇有一箇可能底精確底單獨肯定。所以這是很未必有的，這些彼此獨立實行的觀察者確實地誤犯了這箇同一底錯誤，而且一箇偶然底相符漸漸地成了未必有的，這時相符底觀察的數目也逐漸增加起來了。從來沒有這種理由的，好幾箇不與真實事實聯合的獨立底觀察在牠們彼此間會類似的。這種類似祇能夠憑偶然事件發生的而這種偶然事件不會重演許多次數的。這就是一種近真實率的計算的適用。倘若這些獨立底觀察都是互相類似的，那末牠們在牠們彼此間必憑一種居間物來聯合，這箇居間物卻能夠有這種為牠們的共同基礎的真實事實；倘若在牠們彼此間有一箇類似的關係，那末牠們的

各箇觀察都與一種同一底實事相聯合了。

在這一切觀察的科學中，這是基礎底原則；人家能夠使用這箇惟一底原則，當著人家沒有達到發生這箇現象及把牠來變化的時候，就是說要憑經驗來實行。這是一箇專靠經驗底原則，牠能夠這樣來規定：這些箇人觀察的錯誤不會遇在一起的，牠們都是歧異的；這些惟一精確底觀察在牠們彼此間都是相符的。

爲這些由史料搜獲的說明，來適用這箇原則，就應當在這件同一事實上結合好幾種相符底肯定。所以應當類別這些鑒別分析的結果，把這些相對底肯定一起結合在這件同一事實上。

歷史家先行結合這些肯定；其後又把牠們來比較，並注意這些無益的或有益的註解，這箇鑒別已經許人把各箇肯定來結合了。倘若在二件或好幾件史料的分析底肯定間有了不相符，爲這些鑒別的原由，這些史料之一差不多已經是可懷疑的了；這種不相符祇來證實這種可懷疑底史料的不信任。或者這種不信任



若是還未發生，牠便生出這箇使她產生的效力。

然而要合法地來進行，應當有兩箇分立底工作：1. 要保證歷史家整理幾許真實底觀察，就是說歷史家有幾許獨立底肯定。2. 要比較這些觀察來求得這箇積極底結論。

1. 這種自然傾向的進行，就在每件史料構成一箇觀察的時候。人家在一件同一事實上備有十件史料（例如人家有一箇工團聯合會的記事在十種殊異底日報中），人家便推想有了十箇觀察了。然而這一件史料複製了別一件史料這是常有的事情，或者更確實點說，一箇肯定複製了別一箇肯定；甚至好幾件史料複製了這箇同一底肯定。然而當人家看見這些由不同底著作者編成的史料的時候，人家會接受好幾箇不同底肯定的幻想；那末這種傾向便把牠們算作許多觀察一樣。好幾種日報複製了這件同一底記事；各種日報的訪員都是熟悉的，在他們中的一箇訪員單獨去參加了會議，他便編製了一箇報告書，別些訪員就各抄

錄一份，把牠發表在他的日報中。所以人家有了好幾種史料。人家有這許多觀察麼？明明白白是沒有的；十種日報統統不過發表了這一箇獨一底觀察吧。我們把牠們算作十箇觀察，即是同我們擊一本同樣印刷底書本的每一副本算作一件史料一樣。人家祇應當把這些獨立底觀察計算在一件同一事實上。這時應當開始證明這種在這些具有不同態度的史料間的關係，以爲確定這些真實各有一箇獨立底觀察作來歷的史料與確定這些反有一箇同一底觀察作共同來歷的史料。在專門術語中，這種史料的來歷就叫作 *Source* 「來源」。

這箇研究史料的來歷的「來源的鑒別」時常生出這些不意底新發見；牠構成歷史專門學的一箇重要部分。牠的原則是很簡單的。當着兩箇肯定都是同一的時候，牠們卻很類似出於兩箇不同底觀察，因爲這箇經驗使人看見這兩箇分別地實行的觀察者從來沒有求得這些模範底結論在這些同一關係中。所以這兩箇肯定倘若方式中是相同的，即是這兩箇肯定要把這一箇抄在那一箇上面或把

這兩箇全抄在第三箇上面；無論在什麼情境，牠們祇應當算作一箇同一的肯定。然而實際上發見這些困難在這兩種情境中。a.，這箇已經複作別一箇人的肯定的著作者希圖隱蔽他的剽竊底證據，他特別改造這箇方式來向他的羣衆遮掩痕跡，直同一箇抄錄鄰近同學的功課作他自己功課的學生所做的一樣。所以應當搜尋這些事實的同一底基礎，尤其是要考驗這些事實的程序與連絡；這箇基礎的與建設在事實間的關係的相符完全足以來證明這種關連因果。因為兩箇獨立底觀察者從來沒有把這些事實發表在同一程序中，也沒有把牠們歸到這些同一底關係。b.，著作者已經同時，——就是說輪流地，——採用了兩件或好幾件史料了。在這種情境上，這箇工程是很繁複的；應當把他的記事與好些別的記事來比較。這種工程，在上古與中古的來源的研究中占了許多地位，對於當代底史料——報告，調查，表冊，統計——也是很必要的。這是一樣要引起與其複作一箇已經作過底觀察，寧可冒著困難來作一箇新觀察，人家應當時常來

推想，當著人家在這件同一事實上據有兩件史料的時候，牠們倘若簡直不是這一件從那一件產生的複製。人家也時常能夠保證牠祇留下一箇獨一的來源，一箇爲牠便宜於指點的獨一底直接觀察者；所以人家確實知道這是一箇惟一的觀察已經用來編成這些很不同底編輯者的史料了。所以時常有這種爲著一箇統計的數目的觀察，這箇統計的數目會一度引用於一件已知的作品，從這一箇著作者經過到那一箇著作者而且終究發現複作在這樣許多的作品中，也沒有一箇人夢想把牠來否認的。

這箇來源的鑒別將來祇得到一箇否定底結果，牠不過能夠阻止這些虛僞底獨立觀察的欺騙，和允許保留這些真實底獨立觀察。

2. 當著歷史家已經在一件同一事實上結合了這一切已經認識底獨立觀察的時候，這第二種工作就是把牠們來比較，因爲要考察這些觀察要是獨立的，便充分地不同的了，倘若牠們是差不多相類似的，那末也許從牠們的相類似中求得

了一箇結論。在歷史上，同在一切科學上一樣，這種真實就在每箇觀察者所努力研究的幾條大道的交點上遇見了。

歷史家將來進行，就在於提出這些合法底問題：1. 我們有沒有一件同一事實的好幾箇觀察呢？2. 在同一事實的那幾部分上牠們是相符的呢？3. 這些只能夠有一箇獨一觀察的事實，在牠們間究竟怎樣能夠相符呢？現在歷史家已經走出這種史料的鑒別的問題，來到這箇科學的構造的領域了。

## 第七章

### 事實的類集

現在我們來到歷史工作的第二部分——歷史構造了。憑什麼方法歷史家能夠類集這些從史料獲得的事實用來構造一種科學，就是說一種合法底綜合？歷史方法怎樣適用於社會科學的構造？

工——要構造一種科學，不該當從我們的理想，從我們所希望建設的科學出發，然而該當從實事，從我們能夠整理的材料出發。材料不適合於實用，人家決不能夠拏這些碎石來建設了一座 *Tour Eiffel*（鐵塔），這是一箇妄想的計劃。那些哲學家也往往忘記掉一箇實用底必要，當著他們要用一箇玄學方法，或做效生物科學的計劃，來構造一種社會科學，而沒有注意到材料的差別的時

候。

所以第一箇問題將來是：用什麼材料來研究社會科學？凡一切材料差不多都是——從實用底必要——非從直接觀察得來，然而都是從史料，從相類於現代史所用的材料的歷史材料得來。什麼是這些材料的本性？牠們與別種科學的材料有什麼差別？

這些材料起初必然地出於一件史料的分析。這時牠們叫我們來到這箇地位，即是這種分析使我們把牠們來解放，又憑這箇分析把牠們來拆開，作成一些初

步底肯定；因爲在一件史料中有許多的肯定，而且在用一句簡單語言組成的肯定的大部分中，也有好些初步底肯定；我們往往採用了這一箇，撇掉了那一箇。各箇肯定造成一件「事實」，但是這些事實有極差異底種類。

1. 這些事實都有這些普通性的極差異底程度。例如在一種統計中，歷史家將來有了這些箇人底情境，這些部分底增加，這些普通底總數。在一種記載中，歷史家將來同時有了一箇惟一箇人底情境與一箇在一種制度全部上的節要。

2. 這些事實與這些極不同性質的對象發生關係。這箇表現這些事實的史料著作者已經沒有這箇研究這些事實的分類學者所有的這種同一底成見。他也沒有一點理由把這些事實表現在這種爲構造者所必須處置他們的程序中。所以這些事實便時常落在一箇混雜中間了，——對於歷史家無疑地是一箇更鉅大底混雜，因爲他搜尋這些很會變化底事實（語言，概念，信仰，感情，制度的事實），——然而在社會科學中也還是最鉅大底混雜。雖然人家順序地把這些事實的

最大部分分別列入這些社會事實中，然而還留下一些會變化底事實，來發生一箇非實驗科學所有的最巨大底紊亂。在直接觀察的科學中，人家選擇這些要觀察的事實；在史料科學中，人家從別一箇人的手中接受這些事實，所以在用這些事實之前，更應當把牠們來擇別一下。

3. 這些史料的選錄底事實達到每件事實都有一箇鑒別底標記（可懷疑底事實，很近真實底事實，難信底事實等），這箇標記在實際上常從一種信任的或不信任的簡單指示一直變化到這種偽誤的或真實的近真實；這箇說明是這樣重要的，歷史家應當保存這箇標記。

凡這一切矛盾底事實，應當先把牠們和別些事實作比較，求得一箇確實底結論，然後開始拿牠們來結合。在別些科學中也是如此，應當等到已經把好幾箇觀察結合在一件同一事實上的時候，再來作結論；然而在實驗科學中，人家在公布之前能夠立刻重作別些實驗。歷史家偶然從這些史料中求得一些歷史材料



，歷史家開手就先有這些與積集在醫學雜誌中的臨床診治底情境可比較的惟一情境，歷史家老早就能夠從這些情境中求得各箇結論。

歷史家起先在自己跟前這樣尋獲這些細微事實的一點不相黏合底質量，一些詳明知識的殘遺，許多不同價值的肯定，在這些極不同種類的事實上，及這些普通性的極不同底程度上。在社會科學上，這就是：1. 這些在不同人類或不同物品上的統計底已知事件，從很據實行者的智力與正義的不同底價值來說，都有這些普通性的各種程度，這一些已知事件的對象是一箇單獨底箇人，那一些已知事件的對象是一箇團體，又有別一些已知事件已經採用了一種綜合圖表的格式，或者在一箇時期，或者在這些不同的時期；2. 這些習慣的或制度的或有形環境的記載，這些屬於一種詳細的或一箇全體的，一箇局部小團體的或地方團體的或一箇同一國家的或全世界的記載，都是這些極會變化底精確的記載；3. 這些局部底，普通底，國家底制度的規則——這一些有真正事實的記載的價

值的規則已這樣確實地適用了，那一些規則完全徒有其名的，還有別一些規則，一部分已適用了，一部分留作死文學了。

II——要在這種混沌中來識別，應當有一種分類；應當把這些史料的選錄底事實選集起來，再按着一種同一原則把牠們來分類。然而這種紊亂既是這樣重大的，而這箇工程卻又是這樣繁複的，在實際上恐怕不能夠憑一種單獨的工作來作吧。在這一切史料科學中，歷史家要引用一種分工的方法。——第一種分類，是實用的與臨時的，用來整理這些事實而且把這些同性質的事實歸在一起，牠就獲得一種目錄或一種專篇論述。——第二種分類，是科學的與確定的，由這種臨時底搜集（目錄與專篇論述）出發，來努力搜求這些正確底關係，起先在這些同性質的事實間，其次在這些異性質的團體間。這兩種工作在這兩種工作者間也可分爲二派；這些歷史博學者與專門家，他們特別喜歡和這件未成熟底史料直接來接觸，偏好限制這種臨時底分類；這種確定底分類留給這些富

於普通思想的教授或政治家。

這種臨時底分類特別採用了這兩箇型式：專篇論述與選錄。

這箇最簡單底型式——「專篇論述」，根據一種爲大部分的工作者自然適用的原則。人家同時來收集這些嚴密地限制在空間與時間中的一類的事實有關係的同性質的事實。例如人家在一年或一短時期中作了這種家庭的進款與消費的專篇論述，這種某城市某職工組合的專篇論述。專篇論述的別一種型式就是這箇詳細說明的與分成行列的統計表，這些事實的分析與列舉都同時一起舉行，例如某城市的人口的分析統計表。這些研究的範圍的境界是狹小的，這是可能的來搜集這一切已認識底事實在一箇同一的題目上。這是許多思想的一箇偉大的意向，他們的同意是不會知道許多的，然而在世界更沒有人知道；在一箇已經提議底題目上，來搜集所知道的一切事件在他們是同意的，作成一種事實的完全蒐集；即是這箇蒐集者的理想。

這些專篇論述的範圍往往爲這些實用底理由，由這箇蒐集者加以確定；這些範圍包括了這些爲他能夠完全得到的事實。所以這箇範圍有這些很不同底容積，若是依據這種爲人所整理的史料的分量而言；當分量少的時候，人家便能夠把這種專篇論述擴張到一箇更多數人的團體或一箇更長久的時期。這些在中古時期的專篇論述比這些研究現代現象的專篇論述卻多這些更廣大底題目。

這箇屬於專篇論述的理由，就是統轄這些發生於一箇已知範圍的一切事實。牠最初包括同性質的事實的類集；然而在一種同一的專篇論述中沒有什麼會來阻止結合好幾種具有這箇在同一範圍中發生的共同性質的好幾類的事實。這是時常也有一點很有益的實用，然而因之就把這些異性質的事實分作好些分明的部分。

專篇論述，當牠憑着史料來作成的時候，應當保存每件事實的來歷的指示；這是一種不幸時常爲人所忽略的預備。這些專門家往往卻忘記他們的讀者都有

這箇向他們要他們的來源的權柄；這些研究未刊行的史料的研究者時常都是最忽略者；缺少採用了一箇追溯他們的來源的合法系統，他們有時候竟會免除掉一切的參考而且自行整理，當他們得了這箇箇人觀察的結果的時候。

選錄不過是一種專篇論述的集錄，往往都是這些不同著作者的作品，選集在一本同一的著作中，而且時常同隸于一種獨一方針之下。然而寧可說這是這些簡略的專篇論述，而且時常就是這些分別刊行從前專篇論述的撮要節本。選錄對於凡須要選集許多特別事實的科學有一種實用底必要；牠用來搜集這些散亂底專篇論述，拏牠們來摘要，消滅這些雙關底使用，發現這些缺點而且也就拏這些散亂的專篇論述來完成。牠應當依據實用底理由來整理，因為牠的目標尤其是努力於這些迅速底與澈底的研究。這種獨一底實用次序往往是按字母排列底次序，也是辭典的次序。不應當輕視這些照字母排列的目錄；牠們還不算作科學。然而牠們卻是科學的實用條件。在統計上，這些事實摘要記錄在這些

少許任意地排成順次行列的表冊與圖表上，所以這種次序便憑一箇索引來指示了。這種良好底格式早由工務局在「統計圖表集」Album graphique de statistiques 中發表了，在那集中，法國的人口統計底與經濟底現象的進化已在圖表方式下摘要出來了。

實際上，在專篇論述與選錄中，人家要去搜尋這些用來構造這種確定科學的事實，就是說要尋出這些在事實間的永久關係。這是十分無疑的，若要使用這些搜集或這些專篇論述，應當為牠們來適用這些在史料上所適用的同一法規，而且又為牠們着手作鑒別。然而人家能夠利用一種充分普通的鑒別來代替一種分析的鑒別，以為證明這箇為著作者所已利用的史料的態度；這是暫時的，因為這種工作若是正確地使這箇著作者已經給了他的來源的指示，人家早已見到他的材料價值的所在而且又見到他已怎樣把材料來使用了。

Ⅲ——這是往往可能的，要來作這些事實的一種臨時類集。然而在試作一種

科學底構造之前，應當保證牠若是可能的；起初就應當說明這些事實類集的性质。

人家能夠把這些事實分類來彙集，依據這兩箇系統：1. 依據牠們向我們表示的這種普通性的程度；2. 依據牠們使我們認識的這箇肯定的種類。

1. 依據這種普通性的程度，有這些箇人底事實，這些屬於一團體的特別事實，這些普通底事實。社會科學時常不去研究這些純粹箇人底事實；牠不去搜尋某箇人在某箇時期所已作的事件，牠祇與這些團體發生關係，而當牠蒐集一件箇人底事實的時候——例如在一頁人口調查中所遇見的一樣——這祇是如同一箇決定歸入全體的分子一樣，至少要關係這些歷史事實（例如俾士麥的下野），因為這些事實在社會生活上已有了一箇重大的反動影響；而且在這種情境上社會科學限制採用這件不詳細研究的事實。社會科學的範圍，就是一箇全團體的共同事實的研究。

2. 依據這箇肯定的種類，有這些憑一種在肯定間的充分符合所證實的事實，又有別些容或有的，然而非確實底事實。在實際上，這些惟一確實底事實在社會科學上或是那些憑公家史料所認識的契約規定底社會事實或是那些憑記載所認識的模糊底物質事實；因為，同時人家要用數目字來確定，這箇確實性就要消滅——這些契約規定底事實有這種規則的，命令的或法律的——就是說公家證書的——方式；然而凡公家底一切編纂物都含有一種在這些編纂史料者間的一致，但是在這些公布的法則上有一箇純粹型式底一致，牠並未證明這些法則不與一件外表真實底事實相構通的。一種不適用的法則留下一箇完全心理的現象，一種簡單的契約；牠並未成爲一箇外表底社會實體。——這些模糊底事實都是那些記載與那些增加易於證明的及甚至極近似的數目字獲得的近似概數。爲要證明在這些計算中確實已沒有了一點錯誤了，還應當能够擊兩種獨立增加的結果來比觀，這是一箇稀有底情境。所以人家能够承認在社會科學上祇好在



這些單單容或有底事實上來實行。所以要彙集這些容或有底事實來證明牠們彼此間的關係，以期從相續底類集一直達到了這箇真實事實。

這是無疑地必要的，在這里要注意這種認識事實的不同態度，並來推想牠們若差差不多普通的，及牠們若是差不多容或有的，因為我們祇能夠擊我們由我們方法的弱點依條件獲得的知識來實行。然而這箇最重要的差別卻在於這些事實本身的性質。這是鮮明的，凡科學底一切分類應當不必依據這種在我們與事實間的知識的關係——一種偶然的關係，然而必要依據這些在不同事物本身間的性質的關係——這些確定的關係來作成。

依據牠們的性質，這些為我們所能夠（間接憑史料，直接憑觀察）得到的事物可以分作三類來彙集；這是有益的把牠們枚舉出來，因為這是事物的三箇唯一種類，我們能夠用牠們來作我們的構造。

a. 直接觀察底有形實物的存在。——有兩種有形實物：其一，這些人體——

社會科學的對象——即是人類生活的條件；其二，這些有形物體——社會科學的對象——即是和人類發生關係的物體——在這些人體中，社會科學祇考察這簡數目與一些很顯明底性質——年齡，性別，疾病，變故。有形底物體是很會變化的。這就是這些適用於人類的動物——這些在地下或水中耕種的或開墾的或利用的有形面積，——這些人類活動的生產品——房屋，農作物，運河，工具和工場，路道，運輸的用具，船艦，商品，動產，貨幣等。對於這一切對象（人體，動物，面積，生產品），人家能够在地理學與年代考證學中試來認識牠們的存在，牠們的位置及牠們最顯著的特性。這些通常過表面底特性，爲要探究這些對象的本來性質，至少要允許把牠們來分成門與類，一一列舉牠們，與考求牠們的數目底變遷（數目的增加與減少，地位的更變）。這不是必要的，例如認識一隻綿羊的解剖，就舉牠列入奧伯省的綿羊種中，而且又給牠在奧伯綿羊類調查中的地位。所以人家達到遇見這些對象的存在的，數目的，場所

的抽象現象，並不須能夠把牠們來說明，就是說把一箇原因歸到牠們。

b. 人類的行爲。——這些行爲往往都是過去的，人家更不能夠擊牠們來觀察。然而人家知道那一些行爲卻是必要的以爲創造人類底生產品或以爲輸運生產品；當人家認識這些生產品的存在，以及來源與現在底地位的時候，這時人家能夠重來尋出這些爲生產品所已受過的工藝與運輸的行爲。——加之——這是一種知識的重要方法——有了這些爲史料著作者已能夠觀察的行爲（其中包括着語言與作品）；例如一種自殺，一種拘捕，一種處死罪，一種同盟罷工，一箇商場，一箇社會組織的集會，一箇辯論的集會，一種講演，一種規則，一種報告等。這許多行爲都是完全象徵的；例如這些在銀行或交易所中所作的行爲，人家限制說話與寫作；然而這都是這些引起一些實際結論而且終於表現有形行爲的象徵；一種債權的轉移歸到有形物品的獲得。

當這些行爲由一箇人作成的時候，人家便把牠們叫作箇人的；當牠們由好幾

箇人一起作成的時候，人家便利用『集合的』這箇字，這些集合行爲比諸箇人行爲卻是別一種行爲麼？這是一箇很有討論的問題，然而是一箇求方法的適用無任差別底哲學問題，對於觀察者，從來沒有一種箇人的行爲或語言的總計，而且這箇觀察不過是知識的單純法門，即是科學上應當發現的觀察。倘若在某些集合的——就是說由生活於社會上的箇人來完成的——現象上真實有了一種固有的特性，這種特性晚近憑着這些觀察的分離獨立底事實的比較而發現了，直同在生物科學中這箇連帶性發現於這些在一箇同一機體上起先分開觀察的現象一樣。然而這是與凡一切經驗科學的方法相反的，經驗科學的方法在某些現象上預先假定一箇特殊特性以求這些由因推果獲得的理由。

0. 人家以這些行爲來離開這箇直接觀察的地域，即是離開凡一切觀察科學的地域。然而，人家若是想要說明這些社會事實，站在這箇地域上是不可能的；因爲沒有一種社會人類底行爲在牠本身上或在別一些有形行爲上有牠的原因。

沒有一種行爲——既不是一種商業的事業，也不是一種工藝的製造，更不是一種商場，也不是一種拘捕或一種自殺——能夠和別些行爲直接來聯絡。要使行爲發生，應當時常要有一箇原由，就是說要有一箇心理現象。原由這箇字卻是無疑地模稜的，而我們爲牠所指示的現象的知識也還是模稜的。人家能夠在一種行爲上給了兩箇解說。這一箇解說是心理的：人家說這種行爲要憑一點思想的自然表現（判斷，希望，決意）發生的，即是顯示一箇精神底與筋肉底構造，用牠直接發生這種行爲。那一箇解說是生理的：行爲有一種憑感覺的精神中樞的直接影響發生的衝動做直接原因；這種給我們志願的幻想的意識祇是一箇適合一些影響於動作的腦的重復現象。然而在這兩箇解說中，留下確實的，即是這些同象徵的有形的行爲（如同語言或作品）都有了這些由外部構造發生的表面現象；當這箇行爲的起點，除出牠的原由，是時常中心的而且適合一箇腦的自動現象的時候。所以這些組成社會科學的材料的人類行爲祇能夠憑這種腦

的自動現象的居間物來明白。人家便這樣不可抗地歸到社會事實的腦的（就是說心理的）解說了。孔德已希望把牠避免掉來組織社會學在這箇外表事實的觀察上；然而這些外表事實不過就是這些內部狀態的生產品；並不認識這些衝動牠們的心理狀態而要把牠們單獨來研究，這是好像想要明白一箇跳舞者的一切動作而又不去聽他跳舞的音樂一般。

## 第八章

### 社會科學的事實的構造

這些供給社會科學的材料的事實，在那些以本身條件來規定構造的條件中顯露出來，並且使這箇構造完成牠的方法與牠的界說。

I——大部分的社會事實，用一種間接歷史方法，藉史料的考證纔得顯別；凡這樣識別的事實的性质卻是表面的而且模糊的；牠們證明人物的，習慣的，

團體的或個人的存在。所以這箇模糊底而且表面底性質便來決定這些社會科學的全般事實；這些能夠由一種直接觀察來搜集的事實從來不能夠與這些史料的選擇事實合爲一體除非牠們有了同一底程度。例如在人口調查中這些由幾箇家族直接觀察得來的詳細報告都是無用的。因爲人家不能夠把牠們列入這些爲人口調查員適用的廣大底與含混底種類中。人家也不能夠把這些在工團間所採集的幾箇工團的特別知識列入工團的總機關的記載中，除出標準或例證之外；這是一種教育條例，卻不是一種科學方法。

這些事實或是這些有形底人物，或是這些行爲，或是這些原由。然而這種有形部分，即是客觀觀察的單獨部分，不能夠分別地利用這些心理的現象。——這是確實的，人家能夠設想一種絕對生理底統計，即是列舉這些人體，性別，年齡，疾病，以及人類構造的特徵；然而這種統計要想憑本身造成一件社會事實，從來就不充分的；但是應當時常使牠與一箇國民性，一種宗教，一箇階級

，——就是說與這些內心現象——發生關係來確定這箇要作調查的社會。——一種物品的，貨物的，貨幣的或動物的統計同樣要加入一件專有的事實，就是說一件心理事實，纔成爲一件社會事實；人家要作這種屬於一箇人類團體的貨物的，動物的統計，這時就應當加入這箇不動產的心理觀念。——所以一種社會性質，正是一箇或政治底，或經濟底，內心現象。

這是無用的，單單證明這一切政治事實的重要心理特徵。凡一切政治團體都根據這種服從一箇同一中央的服從性或連結同一民族的連帶性的思想成立的。或者有或者沒有別種組織（集合現象）的一件事實與一點服從性或連帶性的思想相聯絡，但是無論任何情境，這件事實從不與這箇思想相共存，不過憑着這箇思想的居間物來了解，當這箇思想改變的時候，政治狀況也受了影響而起變化了。在馬其頓，因爲這箇民族的思想起了變更，馬其頓人就自信與 *Olds* 人，*Bulgares* 人，*Valaques* 人，或 *Serbes* 人有連帶關係。



爲這些經濟事實，這種主觀特性是不很明白的；或者至少因爲有這種物品的有形特性適合這些經濟事實，但這是不很分得清楚的。然而在實際上，這些有形物品從來就不是經濟事實的場合或條件；這些真正底經濟事實都是這些人類對物品生關係的觀念。——這種專有，即是這箇屬於每箇人的一種確實物品的處分的觀念；這種證據，即是他在處分的所有權上能夠有一點改革，有如在俄羅斯達到農奴的廢止一樣；並無這種最低限制的有形運動。這是足以變更農奴及他們的主人所有的權利的思想。——商業是一箇契約的綜合。就是說心理現象，藉以確定交換這種物品的專有；而且這種物品的真正轉移不過是這些契約的一箇有形結果。——消費與生產在牠們本身都有一箇有形的部分；然而牠們的經濟特性要憑一箇完全心理概念來說明；即是這箇指導生產者與決定消費者的價值，然而這箇價值在實際上就是一箇主觀現象。我說，『在實際上』，因爲我將來能夠設想一種有價值的客觀概念計算這些可測量底實物——力與熱；

又將來能夠估計一切物品與一切有形行爲在機械力的單位與熱度的單位上。然而這種在這些機械底，化學底，生物底已知事實上構成的估計，簡直和政治經濟沒有一點關係。要來估計這些食物就要根據牠們在熱度單位上的價值，要來估計這些在力與熱的單位上的行爲，即是這一切經濟實物的錯亂，也是一種想像家的遊戲；一格蘭的煤值得一格蘭的鑽石，一小塊乳餅的價值比一片香菌（松露）貴得多。所以這件真正經濟事實決不會根據這種有形實物，然而這箇有形實物在客觀意義上是真實的；這件經濟事實特別根據了這箇心理底價值，即是根據了這箇人類依戀物品的價值，就是說根據他們的想像。這種證據，即是這箇價值以他們的想像起變更，對於這些特別有形物品也是一樣。有如豬肉與酒在回教的地方比在基督教的地方並沒有這箇同等的價值。這也是一種與野蠻人貿易的困難，人家不知道這些叫他們喜歡紅布厭惡白布或者喜歡白布厭惡紅布的心理意旨。這種使我們掩飾這箇價值的心理特性，即是我們生活在一箇很

合法社會中的習慣，這些在價值上的思想漸漸地起了變化。還留下這些變化的顯著例證；即是這些時式的物品如同有繪色的物品或全無繪色的物品，牠們的價值忽高忽低變化得非常不測。

自從這種心理特性與這些社會事實的本身相聯絡以來，人家就沒有這箇擊牠在社會科學的構造中來消滅的特權。所以我們應當尋出這些聯絡在牠們間的社會事實——就是說這些由有形實物聯絡心理現象（原由與表現）組成複雜的事實——的關係。這些關係必定有一種主觀特性。

II——這箇使我們認識這些事實的方法，應當也要反抗這箇構造的本性。然而這些事實都是由大部分的史料留傳下來，這些事實就憑史料的分析來獲得。這些已經直接觀察的事實也是在一種社會分析之後搜集起來；就是說在這些史料或這件實物的許多事實中，人家選出了某一些事實——社會事實，如同這些人口調查或制度的記事；所以社會事實必定要有一種分析。那末什麼是這種分

析的特性呢？

這種分析的同一名詞在社會科學上就是一箇錯誤的危險原因。這種分析在客觀科學中卻是一箇有形底客觀工作；「分析」這箇字解釋分解，與分離。在生物學與動物學上，當人家要來分析的時候，人家便拏一箇真實的動物來實行，人家用一種真實的分析拏牠來解剖；分析之後，人家又作了一種真實的綜合；拏曾經解剖的各部分重行合在一起，藉以發見在各部分間的各種真實的關係。在化學上，人家分析這些原質而且把牠們真實地重複結合起來。這些科學都根據這箇真實的分析法與這真實的綜合法；人家由客觀而知道這箇研究的對象要分析成幾多部分而且怎樣把牠們重行聯合起來。

然而這箇歷史的或社會的分析法却是一箇譬喻的分析法。在這些材料上，人家並沒有一件真實事物拿來分析，也沒有一件事物能夠拿來拆毀，又從而把牠重行改造起來；所以人家就沒有作一種真實工作。人家祇在這些作品上來實行

，這箇惟一底有形實物，即是這種寫字的紙片。這些作品就是這些象徵，牠們祇憑這些爲牠們所發生的思想的工作來使用，又憑這些爲牠們所追思的想像來供給。在歷史上，人家並不研究這些想像。凡研究這種中古職業組織的人不用一點具體底實物；他沒有看見過一箇中古的工人，一部中古的機器；他不過在這些給他表現那些事物的思想的想像上來實行，而且他祇憑這些爲他所知道的現代工人或現代工具的類似點便拏牠們來想像；他不過在這些爲他所知道的中古工人與現代工人的共同事蹟上——就是說在這些抽象上——來實行。人口調查也含蓄著一箇社會的一種分析；然而這種工作祇要推想在某箇已知名底地方中共有多少這樣性別的，這樣年齡的，這樣職業的人口；人家不憑觀察來進行，卻憑問題來處理。當人家也直接觀察的時候，人家不過去看一看這些事物，以爲搜尋一箇問題的答案；人家從不拿牠們來分析。

這種社會分析法。原同歷史分析法一樣，是一箇完全智識底抽象方法。在一

件物品或一類的物品，一箇行爲或一類的行爲之前，這種分析法在這件物品或這箇行爲的各種部分上繼續地確定牠的注意點；要一一來考驗牠們的各種外形（這還是一種譬喻）；而且要來推想什麼是牠們的不同性質。這種工作是必要的，因爲人類思想的薄弱；我們自然祇有這些一體的混沌印象；我們應當要努力來繼續地推想這些早爲我們所試驗的不同底特別印象，因爲要拏牠們來區別，方可確定。這種研究的結果是使一點混沌底知識得了精確，並非給我們一點新知識。這是底同這種解剖分析法一樣，不是一箇爲發現在這些物品間的真實的新物品或新關係的研究方法；這却是一箇爲區別在我們印象中的這些組織印象的分子與這些在分子間的關係的思想方法。

其實，在社會科學上，人家不在這些真實事物上來實行；而在這些由事物所作成的表現上來實行。人家並不要看見這些調查的人類，動物，房屋，人家也不要看見這些成文的制度。然而人家必要想像這些研究的人類，事物，行爲與

原由。這都是這些社會科學的實際材料的想像；這都是這些分析的想像。有某一些想像能夠看做這些箇人觀察的事物的記念；然而一箇記念已經不是一箇想像。此外大部分的想像也不是憑記念來獲得，我們要根據我們的記念的想像——就是說要憑這些藉記念獲得的想像的類似點——把牠們來發明。在一種人口調查中，我們能夠想像這些調查的事物的不同種類。對於敘述一箇工團的作用。我們就想要想像這些工團團員的行爲與舉動。

所以在社會科學上，同在歷史上一樣，人家要根據這些想像——就是說要根據這些想像底事物——來實行。我們想要在這種想像事物的想像分析上，來適用這些真實事物的真實分析的法則，却是不合理的。

Ⅲ——人家根據這些想像來實行，能不能夠得到這些非完全想像的——就是說與這種真實事物無關係的——結果？這些工作都是勉強地屬於心理的。然而所謂心理的並不是不真實的同義字。將來能夠有一箇在一種心理想與一件真

實事物間的精確關係，這是這箇記念的情境。沒有一箇人會把一箇記念與一種妄想混合起來的，而且在實際上我們的大部分行爲都憑著這些記念來指導。

這箇理想是時常以這些由記念供給的想像來實行。所以社會科學優於歷史科學者，因為社會科學有許多的記念在牠的材料中。當這箇研究者也在這些寫作的史料上來實行的時候，他已經看見這些爲他所研究的與他所記念的史料的種類的事實了。然而在實際上，一箇人的記念的數目是很小的，祇夠研究社會科學的一種專篇論述，不夠研究社會科學整箇的廣大的構造；在統計上，人家也差不多完全用這些非記念的想像來勉強地實行。

因爲記念的缺少，所以我們應當要造出這些與記念的想像類似底想像。現在就要用這一些方法。人家假定這些人類，物品，行爲，原由，人家都不能夠加以觀察的，但是人家能夠由這些史料間接地認識的，而且與這些由現代世界的觀察認識的人類，物品，行爲，原由相類似。這是這一切資料科學的必要定理。



；倘若這些在資料中獲得的事實與這些由我們所觀察的事實都不是相類似的，那末我們就不能夠有什麼明白了。

然而這是不足來想像這些分離獨立的人類，這些分離獨立的物品或這些分離獨立的行爲。人家至多能夠憑一種人口調查來滿足這些事實，這箇構造的全般工程限制這些數目的增加，——因為還要知道在什麼範圍中這些分離獨立底事實纔能遇見。既然人家要想像這些行爲，然而應當要想像這些在人類，物品或行爲間的關係。人家祇能夠憑這些在現代事實間直接認識的關係的類似拿牠們來想像。所以人家想像一箇類似於人所認識的人類社會，就是說這些類似的人類與這些類似的物品，在牠們間憑這些類似的關係互相結合。人家這樣由着一箇不充分推理的肯定來演繹地開始推測這箇人類社會的一般特性與一般關係。所以他硬把這種不充分底推理的一部分加入凡一切資料底（歷史底或社會底）科學。

爲要想像這種人類社會，我們必要想像這些在人類間的重要習慣底關係與這些人類和事物的關係。我們斷乎不會發明這些關係。我們已經在生活中把牠們來觀察了；然而我們的觀察已經留下這箇在我們想像的全部中組合記念的地位了，這是把想像從記念來解脫的問題。然而我們祇有一箇實用方法，牠能夠解脫這種在人類間的關係（這些建設一箇社會的關係）的想像，即是用問題來解決。

這樣解釋這箇憑經驗用在社會科學中的問題錄的方法，在已經認識牠的邏輯辨證之前。這種問題錄卻是一箇單獨的方法，牠起初能夠作成這些現象（或者更確實地有這些爲我們所有的想像）的分析，其次能夠確定在這些現象間的這些推測底關係，牠們允許彙集這些分離獨立的事實，構成牠們的一箇全體。爲要集合這些散亂底事實，牠就供給一種根據這些社會生活的普通法則的類集的範圍。

在一種史料分析之後，即在這些壅塞思想的分離獨立底想像，這種問題錄就是這箇依次序排列想像的方法。牠要來推想在那一些環境中，這些爲我們所想像的事實已應當實際地發生了。爲的答辯這箇問題錄，便應當認識這些必要地（或很平常地）發生社會事實的環境。這些預先要認識的環境，因爲牠們在整箇人類社會中都是相同的。這些環境，或屬於整箇人類社會的共同心理現象（與牠們的有形環境），或屬於全人類的共同心理習慣。這是真實的，在這些現象中有這許多變化，而且人家將來要確定那一種變化已經在各箇情境中實現了，因爲人家預先不知道牠；然而這箇爲人家預先所知道的，即是這箇爲人家能夠期望遇見的現象的「種類」。所以人家預先不知道一箇民族的工業的，食物的，商業的種類是什麼，也預先不知道一箇民族的性別或年齡的比例是什麼。然而人家預先知道已經有了食品，製造，貿易了。已經有了一種在性別與年齡間的已知比例，與一種在不同性別的或不同年齡的國民間的已知比例了。這些

現象——人家不知道牠們的變化却認識牠們的種類——作爲這種問題錄的材料。人家能够憑一種人類社會的普通環境的分析把牠來構成。

這種這樣演繹地構成的一箇問題錄的使用或者與某一些思想相背。其實我們沒有一箇別種解決的方法。我們祇能够在這些憑我們現世的智識給與的範圍中，來類別這些想像底事實。人家有時想要牠有時或不要牠，人家將來時常要使用一箇問題錄，倘若人家也沒有牠的意識，當人家將來也想要避掉牠的時候。這箇惟一底差別，即是使牠將來成爲無意識的而且甚至混沌的。我們要有了這箇擇別。即是這箇不特不在用問題錄來進行與不用問題錄來進行間，然而却在用一箇無思考底，不完全底，模糊底問題錄來進行與用一箇深思底，完全底，精細底問題錄來進行間的擇別。

凡歷史底或社會底構造却是想像的作品，因爲這箇觀察從來沒有給我們這種箇人的或有形環境的直接知識。這箇社會就是一箇不能直接觀察的關係的綜合

，人家却憑這種想像來構成這些關係。這種研究，或在這些史料中，或在這箇觀察中，要來搜尋這箇憑一種演繹的問題錄預先提出的問題的答案。這種使這一切情境歸於一致的問題錄，即是人類生活在社會上共同底普通環境的一覽表。

這些社會科學的事實本身爲一箇主觀內心理象的一部分組合起來；牠們都憑一種完全主觀抽象分析獲得的，牠們祇能夠由一種主觀問題錄來構成。這箇主觀特性同時不能拏這些社會事實的性質，以及牠們的知識的型式與牠們的構造的型式分別開來，而且這箇社會方法却是一箇主觀方法。

## 第九章

### 同時事實的類集方法

在已經考定這些事實之後，歷史便把牠們類集起來分作兩種組合：1. 牠聯合

這些發生在同時期異地域的事實。2. 牠聯合這些發生在各箇時期的事實。——  
所以有這兩種的類集：1. 同時事實的類集，與一箇社會的綜合的一覽表相當，  
2. 相續事實的類集，構成這種進化的研究。——這箇確定底歷史構造要有兩種  
的工作：1. 製作這種在某已知時期的這些事實與這些在事實間的關係的一覽表  
，以爲得到這些事物的一點狀況的記載；2. 創立這箇在時代中繼續變更的歷程  
，以爲達到一種進化的確定。

I——爲要達到構成這種同時事實的一覽表，應當要注視這一切社會事實的  
主觀特性。當然有一部分有形事實，是這些行爲的環境，卽是這些人體，這  
些工具，這些生產品；社會學家能夠試來確定牠們的數目與分配，然而這却能  
夠當作一種預備的研究；這種研究從來不足使人明白一箇社會全體。這些社會  
行爲也有一點有形部分——採鑛，製造，運輸；社會學家能夠試拿牠們來觀察  
，並確定牠們的數目與分配。然而仍是一種不足知道牠的本身的研究，這些這

機分離獨立地研究的行爲留下這些不可理解的現象。凡人類的行爲都是一種複雜的行爲；這箇解釋遺留部分的指導部分，或是一箇箇人的意思，或是幾箇人結成底契約，就是說一箇不善分析底心理形象，然而一箇表現確實加入其中了；這就要用這種心理形象來考量這些經濟事實應同考量這些政治事實一樣。所以全部構造應當要來保存這種發生一箇易理解底現象的心理特性；凡應當達到來合法地彙集起來的事實，即是這些表現的事實。

有這種必要乃有這些很重大底否定結論。這種必要足以阻止社會科學來適用這些方法，而這些方法已經爲社會科學家憑別種已建設科學的類似試把牠們引用於社會科學了，或者至少在人類學的或專門學的一些附入底特別事實的研究上來限制這些方法的使用。

1, 這種在歷史上也算最古底而且最直接底試驗，就是採用數學方法，如今在社會科學上也已經使用這箇數學方法了；即是 *Quetelet* (蓋得萊托) 已用的方

法。M. Pourdean（鮑爾杜）在他的著作「歷史與歷史家」中也已經用一箇算學方法來研究這些歷史事實了。在這種體系中，歷史家把這些事實分作許多種類彙集起來，又把牠們一一來計算，並且比較在牠們間的數目，是故歷史家能夠拏牠們來確定在這些用數目字說明的事實間有一箇關係。在同時事實的研究中，這箇算學方法要用這些數目字來計算這些事實而且即以這些數目字來確定這些事實的強度。例如鮑爾杜提議計算一本書的出版的數目以估計這本書在社會上的影響。這箇方法根據一種在度量法與計算法間的混合法。

其實在社會科學中，這箇度量法祇適用於這些少數不很重要底有形環境——如同身材或年齡——，這些生產物的重量與金幣的價值。以及法定價值。這箇方法能夠供給我們一些有用底報告；然而牠並不許我們來創造一箇社會的統計表，也不許我們來創造一箇單獨底社會現象的統計表。爲別一切事實的統計，這些數目字祇表現一種計算法。然而社會學家已經從確定一種協定底行爲的現



象來著手計算了，或者也來採用一件協定底事實（如同結婚，犯罪，日報，工團），社會學家認識這箇現象與這件事實的一種確定底適當性質。這種計算法不過指明這箇倍數的數目，而且這箇適當性質在這些已經計算的現象中發見了。這箇性質時常歸結於一點表現上，然而社會學家不能夠拿這些表現來計算，且還未把牠們來勘定，藉以建設一種科學底命題。社會學家能夠計算這些犯罪，這些日報，這些私生子；然而社會學家能夠從這些數目字的比例上，來確定麼？社會學家已經拏這些不可測度的數目，這些也不好度量的事實來比較。在一種謀殺與一種邪教間有什麼共同點？在這些地方邪教就是一種罪犯，除出這箇協定性質，這兩件事實却是這些禁止行爲。這種數目字不是無用的，牠有時候能夠用來給與我們一箇需要研究反常底現象的思想；然而牠沒有憑牠本身在這箇現象上拿一點結果給我們。牠祇有意義適用於這些已經確定的，而且已經識別的現象上；牠不許我們把牠們來分類。因為牠不在牠們的本性上來說明。

2, 一箇最新近底與最平常底第二種試驗就是在社會科學上已經適用這箇生物學方法了。這些社會事實都由這些人類而發生，這似乎自然會思想到這些社會事實是適合於這些生物的定律；而且自然會在社會學中看見生物學的一種分科。在實際上，這些社會事實的一部分卻是這些生理事實——疾病，生產，營養等。在這些生理事實上也能夠有一種人類現象的生理科學，而且在實際上，這些生理事實還有一種科學——人類學或人種學。然而生理科學把這些社會事實——就是說這些經濟關係與這些大部分憑統計搜集的事實——放在牠的研究之外。這是這些不憑生理學來解說的事實。這些事實真正有一種有形底部分，然而這些政治的，藝術的，或宗教的事實也有一種有形底部分，就是說好像這些行為的必要環境一樣。至於說到這些事實的本身，即是這些契約與這些信仰，（就是說這些表現），那末一點生物事實的知識確實不足來解說牠們了。

當社會學家在社會科學上不能夠直接地來利用這些生物學底知識的時候，社

會學家已經有了這箇思想了，就是至少要採用生物學的方法與定律，而且拿牠們直接地引用在社會事實的研究中。爲要引用生物學的方法與定律，所以我們應當把這些社會事實改用生物學底術語；社會學家已把這些箇人稱作『細胞』，又把這些制度（就是說這些契約與這些法規）稱作『器官』；人類的習慣，卽是『器官的作用』，社會學家已拿『有機體』叫這箇由無論那一種（語言，政府，宗教）共同組成的一箇人類團體的全部。社會學家已這樣拿這些抽象底性質變作有機體底實物，因之就構成了一種譬喻的學說。後來社會學家就在這些譬喻上來適用了這些憑真實有機體的直接觀察證明的定律：作用的等級，器官的適應，淘汰，消瘦，發達。

這第一種環境，爲要這樣地實行，已經證明了這種在一箇生物有機體與一箇社會間的一致（或至少證明這箇性質的類似）了，就是說一箇人類的團體都有這些同一習慣，這些同一嗜好，或這箇同一首領。然而社會學家祇能夠指出這

些譬喻底類似；而且社會學家已經忽略了這種區別社會事實與生物事實的基本特性：這箇心理特性。譬如一箇腎臟的作用與一箇鄉村警察的職務間，社會學家能夠尋出一種類似，然而卻是一種譬喻底類似；這箇官吏憑一種生物進程來生活，這箇官吏憑一種心理進程來奉行。一箇正確底方法不能夠從井然地分離這件構成社會現象的重要特性的事實——就是說這箇表現——來着手。應當在社會科學的構造中來保持這箇表現的觀念，而且在這箇構造上要用一箇完全生物學的方法卻是不可能的。無論任何情境，若是我們要憑這箇方法來實行，我們祇應當把牠適用於這些生物現象的研究上。我們能夠否認這箇可能性，卽是以生物學方法來研究別些現象的可能性，並且能夠宣告我們要拒絕識別這些心理事實；然而我們不應當把這些心理事實失掉真相來給牠們一種與生物事實的口頭底類似。憑這箇譬喻底方法，社會學家將來祇好構成一種口頭底科學，在這種科學中社會學家將來不會發見一點光明在這些事實的性質與連絡上，因為

起首就應當拿這些譬喻術語的事實來譯成這些社會事實的自然術語——一種心理術語。

3. 別種性質的一箇試驗，即是使用一箇在起點上是心理的，在構造中是邏輯的混合方法。最完全的模型已經由十九世紀前半葉的政治經濟學（有人稱作正統派）把牠表示了。在科學上我們從這箇整箇方法的普通原則上出發，所以我們應當憑分析來進行。我們憑一種譬喻意義的分析，一種心理分析來着手。我們觀察這些最尋常熟悉底社會現象，例如販賣，我們就會推想到牠是根據那一些心理現象呢。我們便在其中區別出一箇或二箇最熟知的心理現象，看得直同這些最重要的心理現象——供給與需求；我們就把牠們變作一箇原則。自此以來，我們就憑演繹法來實行，以搜尋這種發生在人類間的事件，而這些人類的行為祇有一箇單獨的動機，即是這種貴賣或賤買的利益的表現。或者有一箇臨時的研究方法努力來確定牠的固有印象；因為要繼續地研究這些列入販賣定例

中的別種心理事實而且要憑觀察來注視這些事實怎樣組合在實際中。然而我們忘記求助於這箇觀察；從這箇設在發端的抽象原則上，我們拿這種應當發生的事實依邏輯地來推斷，若是這箇表現獨自來表現，這箇演繹法我們就叫做一條定律了。這是一箇與這些數學理論相類似的方法。然而當我們要在這種真實事實上來適用這些這樣獲得的數學空想的時候，我們便拿這些真實事實的別種分子加入牠的計算中（祇要分離這些可忽略底數量）。在這箇合邏輯的社會方法中，我們無須費思索，就會達到按照一箇單獨分子來計算這種真實事實。

這些數學的，生物的；邏輯的三箇方法都是這樣不正確的。倘若社會學家隨便把牠們引用在社會科學中，這是要發生誤偽底類似的。歷史能夠用來指出這些方法的不合理。實際上至少直到最近年頭，沒有一箇歷史家已經有了這種拿這些方法適用在歷史上的思想，而且這就是爲着這些實用的理由。歷史家用這些史料來實行，而這箇史料的心理特性卻是很顯明的要使歷史家能夠忘記掉牠

，所以他不會受這種生物學幻想的壓迫；他在這些數目字稀少的史料上來實行，這是使他預防這種能夠把歷史事實變作數目字的幻想；他用這些屬於凡一切性質的事實混亂聚合的史料來實行，這是使他防備這種邏輯底空想。這是使歷史家避免掉這些錯誤的事實在這些直接底社會研究中，即是這種歷史的不利地位，也即是這種已經阻止牠與一箇模仿別些科學的科學設備構成的混雜，而且使這些歷史家直至解脫這箇構成這種科學的主張。

這箇歷史方法雖然這樣少有進步的，卻能夠為社會科學略盡其職責，即是阻止社會科學來採用這一種方法——或者不注意這箇社會事實的心理特性，或者不注意這種度量社會事實的不可能，或者不注意這種不分離獨立底社會事實的必要。這種預告能夠構成這些實用的法則。

1. 歷史使人見着凡社會現象應當憑觀察來研究，直至達到牠的心理背景的存在，就是說一箇人類團體的這些共同意旨與這共公表現。所以起首應當確定什

麼東西是這些人類的意旨與表現，在這些當作一箇團體的模範般來研究的特別不同情境中，其次確定在這一切情境中什麼東西是這些的共同意旨與共同表現。這是這些用來記載與確定社會事實的同事蹟。自從這樣確定之後，將來還應確定什麼東西是這些具有那些意見與那些表現的人類團體。凡整箇社會研究應當憑這些先決的證明來着手。

2、歷史能夠養成這種習慣，即是使人看見共存于某同一時期中的這些殊異的社會習俗，這些在不同原則上組成的與彼此聯絡的社會團體；這些政治底，宗教底，語言底，經濟底團體，其間各箇團體各自成爲相對的團體，而且有這些說同一語言的與信同一宗教的而分別統治於各箇不同政府之下的民族組成的團體。歷史應當注意這些團體與這些組織團體的箇人。歷史允許設定這種適用於社會事實的構造的法則：歷史家應當時常確定在那一些社會團體中發生這箇研究的現象與各箇團體究竟由一些什麼人來組成的。所以不應當隨便撥拾這



種爲人類社會所表現的機關的表面及忽略考驗這種「機關」的組織；卻是應當精密地分析這些集合的關係，歷史家已拿牠們來創設一些問題：歷史家研究什麼團體呢？這箇團體憑那一種的（政治底，經濟底，語言底）關係來組成的呢？這箇團體是同性質的麼？或者這箇團體卻是別些團體的一種異質集成團呢？在這種情境上這箇團體從那一些小團體來組成的呢？這些爲歷史家所研究的社會事實究竟發生在什麼地方與什麼時期呢？

3. 歷史指明在一箇社會中有許多的不同事實，就是說有許多的不同環境與不同習俗。歷史不許人直接來預料這一切事實。惟要創設這種許人研究這一切事實的問題錄，也不許人直接來劃定這箇爲歷史家將來彙集這一切事實的範圍。反之這種現代的觀察祇能使人認識這些社會現象。然而歷史能夠完成這種直接研究的兩箇方法：1, 牠研究這些在一箇社會中的各式各樣的事實，這樣就會阻止牠來忘記某些種類的事實的存在，這是達到專門學家的地位了。2, 牠研究

這些變化的社會，這樣就會引牠來預知這些社會組合的一種最大變化。其實，這箇適用於這一切社會的一種普通問題錄的思想自然會出於一箇熟悉人類社會的普通觀察的歷史家。這箇爲這些歷史的需要而創設的方法將來能夠移用在社會科學中；所以社會學家將來達到設定一種普通問題錄，使這一切社會現象都有預料的可能而且這種問題錄將來也適用於一切事實的彙集的範圍。

4, 這種綜合圖案的效果能夠不由這些專門學家來明白；牠憑這種歷史的進步的經驗來指示他門。這些最偉大的歷史進步之一已經認識了，在一箇社會中並沒有這些獨立的事實，一箇人或一箇人類團體的這些行爲與這些習俗是彼此互相聯絡的，是彼此互相影響的，是彼此互相發生的，若是我們要把牠們來區別，只好憑抽象咧。在這種實際中，沒有這些經濟底，宗教底，科學底，政治底特別事實；然而只有這些人類與這些常常輪流變更的習慣。這箇關係有時候叫

做「集合體」Complexus 德文稱作「團結性」Zusammenhang.

Ⅱ——這種相互底反應的研究就是歷史的研究的對象之一。然而社會科學，憑其特別來原的事實，都有一種化成特別研究的傾向，就是說包括在一種單純抽象的詳細考驗中。這種科學的自然進行是分別研究這些憑每種活動力發生的社會現象，彙集這些同種的社會事實作成一箇專類，搜究這些在同一專類的事實間的關係，以及井然地分離這些別種的事實。語言學者祇考驗這些語言的事實，經濟學者祇考驗經濟的事實。然而這些事實的各件事實留下不可理解的，當歷史家沉淪於一種事實的研究中的時候，因為牠們與別種具有理由的事實相聯結。無論什麼人特別地來研究這些社會現象，這是必須的要回想這箇「集合體」，牠是聯絡這一切人類底活動。

那是一樣很重要的，一件社會事實也不是這種真實事實的片段，如同能夠把牠算作一件解剖事實一樣；這是一種簡單底抽象，也是一箇人或好幾箇人的行為或態度，而且這件社會事實往往憑一種加增許多錯誤機會的譬喻來指示。為

要明白這類的事實，應當時常擊牠們來想像，視作生活於社會上的箇人的這些態度，這些行爲，這些環境一樣，而且還想像牠們在這種屬於一箇社會的許多事實的綜合中所佔的地位。這是凡一切科學的共同原則的適用：我們應當分離獨立這些事實以求證明牠們，又應當比較這些事實以求明白牠們。

現在我們有一種整箇社會的重要現象的簡略表目，牠將來給予我們這些預料問題的普通種類。

### I——物質概狀——分作二類：

1, 人體——這是這兩種研究的材料：人類學，即是人類的不同種族的體質特性的普通研究；人口統計學，即是通常形體現象的區域分布及其數目比例的研究。

2, 普通物質環境。——分作自然環境與人爲環境兩種：自然環境，地理學研究的對象，——人爲環境，人類經營設備的結果（耕種，建築物，交通的道路

等)。

## II——智識習慣，

這些重要者是：1, 語言與文字；2, 分成幾種專門學科的藝術；3, 專門技術；4, 宗教；5, 道德與玄學；6, 科學。

## III——非義務的物質習慣，

1, 物質生活的習俗——飲食，衣服與裝飾，身體的保護，家宅，2, 私人生活的習俗——時間的利用，禮節，娛樂，移動；3, 經濟習俗——(農業的，礦業的，工業的生產)，運輸，貿易，專有，轉移，契約。

## IV——社會制度，

1, 所有權與相續權的制度；2, 家族；3, 教育；4, 社會階級，

## V——國家制度

1, 政府(中央政府與特殊政務)的全體人員的任命與組織，政府的法令，(

中央的與政府運用的訴訟法特別的)；2, 教會政府的制度，任命，法令與公文；3, 地方政府的制度，任命，法令與公文。

VI——最大社會團體間的關係。

1. 國際關係的本部的制度；
2. 構成國際公法的契約，條例，公共利益。

## 第十章

### 相續事實的彙集方法

I——這種歷史構造的最後工作，即是彙集這些繼續的現象，以達到來創立這箇進化的一覽表。

什麼是一種進化呢？這種爲我們所叫做進化的關係的性質是什麼呢？這箇由一些蟬聯的繼續狀況的考驗給與的最初經驗觀念，即是這箇變更的觀念。在這

些社會現象的一切程序中，若是人家或者拏一箇地方的全部的組織來比觀，或者拏一箇地方在兩箇或好幾箇繼續時期間的組織來比觀，人家就會證明這些這樣比觀的狀況都是不一致的；這些在時期中的差別，即是這些變更。然而將箇的變更並不是一種進化。若是這種事物的狀況已經從第一時期到第二時期起了變更了，然而一到第三時期又與第一時期的成了一致的了，這不過是一種變動吧。若是這些同一相續的狀況都是完全有差別的，但是這些相續的差別並不表示合於秩序的，如果在這些蟬聯的狀況中，第五期狀況與第一期狀況比第三期狀況是更相類似的，這不過是這些各種殊異方面的變化，而卻非進化。這種蟬聯的變更，若是在一箇向我們現出固定的方向中來進行，纔成爲一種進化。進化這一箇字是一箇譬喻，以指示這些最新近的狀況都是與那箇最古的狀況愈少類似的。這種事物或這箇現象足與一座遠離其起點而舒展的山脈作比觀。

這種進化在這些研究生物的一切科學中是一箇基本現象，但是在歷史上這種

進化也占了這箇主要位置。歷史早就成了這種社會進化的科學了；歷史的實驗也應該比別一切科學更完全地提出這箇進化的問題了。而社會科學反冒險忘記掉這種進化，因為社會科學在這些不易使人感覺進化的短促時間的時代中受着限制了。或者社會科學試來借用這箇在生物學上的進化的概念；這是這些社會學家解說社會進化來適用這些生物進化的定律——淘汰，生存競爭，適者生存——的一種傾向。在這箇型式上，這是足以來回想 Gumpłowicz 與 Paton 的研究。

一箇社會或一種習慣的進化卻是一件與一類動物的進化完全不同的事實；在這些社會進化間，共同有了這種變遷的事實在一箇連續的方向中。但是至於論到這種變遷的進程，沒有什麼來演繹地指明這種進程在這兩箇（社會的與生物的）情境中是類似的；而且在實際上，這種進程是深切地不同的，當牠也用這些同一的術語——如同「遺傳」，「淘汰」——來解釋的時候，因為牠是由這



些異性質的現象而發生。在生物學上這種進化是一件完全生物的事實；遺傳是屬於生理的，父母憑一種生理方法拿他們的生理稟性傳給了他們的子孫；淘汰也是屬於生理的。在社會材料上，這是這些一部分生理的一部分心理的混合事實；遺傳，即是這種由司法習慣規定的繼承；淘汰，即是這種擇別，適用於兩性本能上的許多特別原因。這些進化的進程與這種生理的進程祇有一點譬喻的類似，牠們也時常達到這些相反的結果。

II——社會學家怎麼樣能夠研究社會事實的進化呢？社會學家於今在一切科學研究上尋出了這箇共同的必要：爲要證明便應該分離獨立，爲要明白便應該對照比較。

社會學家起首就應該拿這些進化分離獨立來研究。

1,——社會學家應當分別地採集這些社會事實的種類與尋出每種事實的進化是什麼。這箇工程必須一種連續的工作。

第一種工作是要完全確定了這件要搜尋進化的事實；這是牽強地算作一箇抽象：一箇人類活動的或物質環境的確實種類，例如這種在某已知環境中的人類（結婚者，獨身者，殘廢者）的數目，——或這箇在這些類屬間的比例——或一箇金錢的總數，或一箇物品或機器的量數，例如這種鐵道的啟羅米達的數目，這種機器的數目，這種用在一箇目的（預算表，薪金）的總數，——或一種利用（市場，信用借貸的方式），——或一箇組織（合作社，工團）。社會學家應當時常想到這種抽象特性，就不會忘記掉這種事實的性質；社會學家應當注意在這箇研究的進行中不要變更這種已有一次給與這件事實的名詞。

第二種工作，即是確定了這箇研究進化的現象的團體。這箇團體是屬於那一種呢？這箇團體固定在那一些界限中呢？這是必要的當注意這些情境，就是說這箇已經研究過起點的團體由別一箇保持相同名稱的團體來替代的情境。在這種情境中，這箇團體已經保存了，但是有時候必要擴大或必要縮小，應當推想

到這箇團體的增加或減少。法國的進化的整箇研究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應當注意薩夫阿 (Savoie) 州的合併與阿爾薩斯及羅蘭 (Alsace-Lorraine) 兩州的割讓。

第三種工作是要確定了這種爲社會學家要觀察的進化時間的持續與這些年代標準點。社會學家專要證明這種事物的狀況在這箇時期的兩端的各一端呢？抑或證明這些居間的狀況呢？這種工作包含了這箇結論問題：社會學家要不要熟知這些必要的資料爲證明各箇狀況呢？

2°——社會學家拿這種在這些不同時期間的現象的狀況來比觀，社會學家就會這樣得到了這箇原形狀況的進化；社會學家證明了這種在開始時期的事物狀況與終了時期的事物的狀況間的差別。但是這種差別祇憑了這些數目字或這些記述來說明，並無這種感覺進化的連續的解釋。

現在應當要有一箇鑒別的預備。這些爲節略這箇現象而用於時期開始與時期

終了の期限彼此間真實可以比較的麼？牠們祇能夠說明了這些已認識的現象，不能夠說明了這些真實的現象。爲的要有一種擊牠們作比較的權力，應當要留下這點差不多相同的知識；若是這點知識已經變更了，社會學家將來不知不覺地會來比較這些不同的期限。社會學家研究了這些在一八〇〇年與一九〇〇年兩箇時期的自殺或犯罪的一年間的數目，但是這不過是這些在一八〇〇年與一九〇〇年已經知道的犯罪或自殺吧；這種比較祇能夠得到這種已經知道的犯罪或自殺的進化。然而還應當知道這箇關係與這種真實犯罪或真實自殺的進化是什麼呢。現在人家知道何等巨大的距離拿假稱的世紀與真實的世紀的數目來分離，而且這種距離特別會減小，當這箇地位成爲更正確的；在俄羅斯比在瑞士有更多假稱世紀。若在百年之前，人家發現了一種假稱世紀的更堅實的比例。那末人家能不能夠拿牠來確定這種進化就是這些世紀的縮減呢？是以應當時常要保證人家拿這些相同價值的說明來比較。這箇預備自然地要憑歷史來指點，

在歷史上，這許多說明的差別卻是這樣偉大的，而且因為這箇預備的疏忽使得到這些很顯明地虛妄的結論。

III——在已經把這些進化分離獨立以證明牠們之後，人家便應當把牠們來對照比較，藉以了解牠們。

這種社會科學的比較的標準方法就是這箇統計比較法；社會科學家已經試擊牠立起方法了。爲凡以數目字來說明的一切現象，這種進化能夠或用一箇算學表，或用以一條曲線（曲線是這種進化的幾何解釋）來表示。這是自然要把這些曲線互相作比較，以看清牠們是否表現着一點固定的關係。如果社會學家設有尋出一點關係，社會學家就好拿牠來斷定這些事實都是這些獨立原因的產物。如果這些曲線同時一起變化了，社會學家就好斷定這些進化是由一點原因的或直接底或間接底關係來互相聯絡着。然而這是不可能的，要憑這箇方法來區別這種關係還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這是達到目的了，當社會學家拿這些犯罪與

教育的曲線，或這些價格的變更與這箇同盟罷工的數目，或這箇結婚的數目與這箇麵包的價格作比較的時候。而且這種數目字的審查也不會發生了假定一點關係的意見；這是一種假定，就是社會學家爲這些心理理由所已想像的與社會學家憑這些數目字來搜尋檢證的一種假定。在這些社會現象中，這些物質條件與這些生產品或這些人類行爲都是這些由統計方法獲得的惟一事實。然而這些行爲與這些生產品卻是這些內心現象的結果。至於論到這些物質條件，牠們至多是這些消極的界限。某些物質條件卻是必要的爲發生一箇社會現象（不能夠來建設了一座無糧食的城市，）但是牠們決不足以發生一箇社會現象，所以應當時常要有這些人類參加其間。

這些直接的原因——就是說這些社會事實的確定條件——往往都是這些內心狀況，這些動機了然而沒有一箇統計方法會達到這些內心狀況。爲要說明整箇社會進化的理由，這是應當推究一箇心理原因，所以要加進一種避脫一切統

計方法的現象。

爲這些進化的這箇最後解釋，原同爲這些事實本身一樣。所以應當求助於一箇心理方法，即是歷史方法。當一件社會事實或已變更了數量，或已變更了型式的時候，這種進化或在這些外表條件中或在這箇人類的內心狀況中就會有了

一點變更做原因。所以應當自問：或在這些行爲的動機中或在這些動機的外表條件中有了什麼變更呢？現在爲正確地提出這些問題，應當立起這些應有底變更的一箇問題錄。

爲這樣來明白一箇社會現象的位置在一箇社會的連續時期中，社會科學家就要求助於這箇用以明白牠的位置在這箇社會現象的綜合中的方法了。

爲解答這些問題，只要重行採用這箇爲同時現象的研究所規定的問題錄，與審查這些變更的一切重大事項：即是關於這些人種的，環境的，智識底物質底經濟底習慣的，社會底政治底制度等等的變更的事項，這許多事項就是一種變

遷的各箇原因。社會科學家已迅速地區別了這箇變更的種類，因為牠能夠影響及於這種為社會科學家所研究的特別進化。

現在應當注意這箇自然傾向，而來想像每種憑抽象分離獨立的社會現象，正同一箇憑一種固有精力來進化藉以完成一箇有機體的真實生物一樣。社會學家已經說過了這箇「文字的生命」，這箇「文字方式的進化」，這箇信仰的或法律條款的或制度的生命。這是一箇危險的譬喻。一種文字，一種藝術方式一種信仰，一種制度卻都是這些抽象。一箇抽象在真實意義上沒有進化，祇有這些生物纔有進化。這是一箇重大的危險，在歷史上若是隨便讓人來作這種想像事物的傳記——如同教堂，王國，交易所，投機事實。人家能夠應用這些抽象文字來摘要；但是當人家研究來了解這些真實事物的時候，應當時常注意擊這些妄想來分離，而且在研究中應當擊這些原因來推究直到人家達到這些真實事物——就是說這些人類——的這箇時候為止。



這種藉問題錄指導的研究使我們發見這些產生進化的動機的變更。這些動機起先混沌地出現於我們之前，直同一箇人類團體的動機一樣。例如我們在一箇基督教民族的地方大概見到這種地獄的恐怖已經減少了，這就是解釋自殺的增加的動機。

但是這些集合的動機卻是容易明白的，正同一種箇人動機的總數一樣。而且人家覺得這樣來想像這些箇人，即是想像這些箇人的動機如同進化的開端一樣。這些集合的動機如同進化的終端一樣，而且又來推想在他們或他們的四周間已有的變更狀況能夠發生這種憑進化的分析研究的證明的變更。

這箇社會的變更能夠由兩種行動來發生，這是必要的知道擊牠們來辨別：1. 或者這些人們無論在那一點上——或因為他們的思想在這點上已經有意地變更了，——或由於這些物質條件的束縛——或由於他們的政府或他們所依賴的人物的意見的壓迫。——真正地變更了他們的活動的態度或他們的動作的規則。

2° 或者這些在這箇時期的開端而作了某一種行動的人們都已長眠了，而且他們已經由這些與他們行動不一致的人們（或是他們的子孫，或是這些外來民族）來代替了，因為這些代替的人們都有了別種動機或別種習慣。

人類由着後代子孫的一種繼續不斷的變更而革新；這是歷史的基本現象；或者也是社會進化的重大原因。這些進化這樣地產生在這些法定的團體（教士，合作社，官吏的團體）中；這種團體保存了一箇同一的名稱，但是這一切團員卻是時常更新的。這箇名稱的連續便給了我們這種誤會，倘若我們不去注意這箇團體的一種有機體底進化。爲這箇社會團體在牠的全體中，這種進化也應當來解釋怎樣推斷這些後代子孫的更新。這箇基本現象引起了歷史家的注意，除非他是無思慮的；但是牠很能夠避免掉這種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因為他研究這些最短促的進化，這種後代子孫的更新是不很明白的。

這種憑心理變更的進化的解釋在統計方法上有了這箇明白曉暢的利益，但是

牠留下一種假定。牠能夠發見這種社會變更的容或有底原因，牠不能夠證明已經沒有了牠的別種原因。爲得到一點科學的證明，就應當適用一箇方法——這箇方法在歷史上，人家只稀罕地得到了一點合法的用途，在社會科學上人家已經沒有了精密地適用的機會——卽是好幾箇進化的比較。

這是不充分的，拏一箇單獨的特別現象的進化在好幾箇獨立的社會團體中來比較；這就是人家已經試作在這種比較語言學，這種比較神話史，這種比較法律學中的比較；人家把希臘人，羅馬人，日耳曼人的一種神話或一條法規的進化來比較。這箇抽象的比較不會叫人認識這些變遷的原因，牠只爲牠們更完全地來確定這些特性。這是在各種社會的全部上應當實行的，卽是拏好幾箇社會的全部的進化作比較。所以人家將來會看見這些在好幾箇進化中同時缺少的現象是一些什麼呢，而且這些現象或同時遇在一起，或從不同時相遇，而且這些現象有時自相依附，有時自相分離。沒有這種能夠真實地來分離獨立這些現象

的惟一經驗，而且這些全部的比較便是這箇證明這些現象大概同時聯絡在一起和那些現象都是獨立底的惟一方法。但是這箇工作既不能夠憑一箇完全社會方法來觀察一箇在最短促時期間的單獨社會，也不能夠憑一箇完全歷史方法不精密地來觀察這些社會。這箇工作將來卻是可能的，當人家將來達到擊社會科學的方法和歷史方法合併的時候。所以在這箇時候，人類社會及其變遷的科學便能夠建設起來了。

## 第二編

### 社會史適用的歷史方法

## 第十一章

### 歷史的種類

I——歷史是希臘人的一件創作；但是他們的一證據（*Herodotus*）這箇字是模糊不定的，並與賽西第德 *Thucydides* 和波立伯 *Polyb.* 所作的歷史內容不相一致。若舉人類事實的傳說敘述起來，這必然顯出是很有趣味的，這箇模糊不定的概念在這些事實揀選之中，或為領域的版圖，或為事實本身的種類，留下了一箇極端的變化。這箇觀察領域的版圖，自從希臘各城市小宙宇之間一直到了歷史的概念已經伸入人類的一切知識區域以後擴張得極速；萬國史，世界文化史已經與玻立伯同時出現於世了。歷史的世界概念已經由四世紀的宗教著作家（聖日羅木 *Saint Jerome*，聖奧格斯丹 *Saint-Augustin*）傳之於野蠻世紀的編年史家了；而且 *Apocalypse* 裏的「歷代大君主國」一編又以世界概念來編成，所以這箇世界概念繼續著經過了整箇中古時代一直到了鮑秀愛 *Bossuet* 的「萬國史演講集」*Discours sur l'histoire universelle* 的出世。

至於論到應當作為歷史材料之事實的種類，古人已經躊躇於兩箇方法間了。

1° 有系統地選擇這些對於實用能夠有益於認識的事實，這就是由玻立伯所闡明之寶西第德的概念。歷史家採集凡可以用於教訓政治家與戰爭人物的事實。所以人們有了軍事史與外交史，迄於今日，軍事史與外交史在歷史研究中尙保留了一極重大的地位。

2° 不加擇別的摭拾這些由文字或口頭的流傳所保存之事實；這就是起源於希臘之年鑑的體式，但是到了羅馬人便成爲古典派的了。歷史家所發現的一切事實，其中含有這些奇異事物，這些偶然事變以及這些天災人禍（在第德利夫

Tite Live 作品與塔西德 Tacite 年鑑中還留下這些痕跡）

其後便來了文學的偏見了；歷史家尋出講論（如第德利夫）的，或道德與心理提要（如塔西德）的主題。所以歷史便成爲一種有組織的記載了，就是以雄辯術之作品編成實事實物的教範。這種歷史體裁在中古時代已爲編年史家似真非真的做效而偽造起來了，迄於文藝復興時代這種歷史體裁方爲其時的歷史家

及其承繼者真正恢復了本來面目。一直到了十八世紀我們並未嘗在歷史概念中看見任何進步；所以沒有一箇十七世紀的歷史家能有一種科學的最高思想出乎古代歷史家之上的。

在科學研究上之歷史的變遷是導源於其他方面。我們一方面既然有了研究及註解古代原文而敘述其各種相關事實之習慣，而他方面又益之以博學（*Erudition*）之創興。我們也常從事於集合中古時代的習慣，制度，語言以及文字的資料與事實。這些專門著作以及這些叢集（例如Cangé's *Glossaire*）就是這樣編成的；有幾種有了一種實用的，司法的或神學的特性。然而終於從這種混雜而且極悠久的運動——研究羅馬法的運動也開始於十六世紀以前——解放了這些研究的合理系統。人們久已用了一箇模糊不定的普通名詞（古代，古物學）來表明這些系統了。

尤其是在德國各大學中，人家憑著歷史方法漸漸地著手研究這些事實，又按

著年代的次序把這些事實彙集起來。所以凡文字的，語言的，教會的，宗教的，法律的，文學的，建築的，彫刻的，制度的，風俗等等的專門史便絡繹地作成了。每一種專門史都具有了全部歷史的一整箇部分；然而牠又成爲一種自成統系的學科，就是用其專門研究者及其專門傳統習慣來構成。歷史家雖已保守了研究這種事實之習慣，而各專門史的構成卻非歷史家的責任。專門史曾已保持著一種獨立科學的態度。因爲專門事實的巨量之故，要擊牠們與非專門史並在同時來研究是不可能的；所以應當依著民族與時代，並以年代和地理之片段來分別各專門史；而專門史的每一學科又分成了幾箇專科。所以我們早已有宗教史，法律史，文學史，——埃及史，亞敘利史，希臘史，羅馬史，法國史，英國史，——中古史，近世史，現代史。

當專門史分別獨立時，非專門史的領域便縮小了。這幾種事實——備用於公共生活之實用教材的舊概念常以最大的地位把這幾種事實編在歷史裏——也常



成爲專門史（外交史，軍事史，憲法史）的材料。這幾種事實已經保持了這種特性，或至少保持了這些實用的成見，而且人們也常繼續擊這幾種事實教授於軍官，外交家，政治家，正同技術的預備一樣。

所謂非專門史的概念這時已經有過一回變動了。就精確的意義而論，萬國史——即是說擴大一切民族於一切時代之中——起自上古迄於十八世紀，以從前不知道之地方——如印度，中國，日本與美洲——的知識擴充其範圍。這就是服爾德 Voltaire 在他的「風俗論」(Essai sur les moeurs) 中的概念；這箇概念傳之於叔羅賽 (Schlosser)，又由他傳之於海特爾堡 (Heidelberg)，的學派；魏倍爾 Weber 的「世界史」Weltgeschehtho 也是從這箇學派出來的。萬國史成爲過於博大的，所以一到十九世紀的後半葉便不得不爲人所擯棄了。人們往往說牠是反科學的，直如根據人類同時進化的誤謬思想一樣。人們曾經採用了一箇更有限制的名詞「世界通史」(Allgemeine Geschichte)，也就是一箇最

模稜的名詞，特別用以指示西方文化民族（地中海與大西洋的民族）的歷史，人們有時把遠東民族加入其中。這箇名詞業經譯成了法語（*Histoire Générale*）了，也具有同樣模稜的意義。

這一類的專門史（風俗史，藝術史，宗教史，制度史等），雖然都是完全的，但是牠既不足使人認識社會的進化，又不足使人認識全世界的歷史，因為專門史只有一種相續抽象的記載。在凡一切專門的——就是說凡抽象的——現象間，已經有了一箇具體的關係，這些現象就是發生於同一人類間的或由他們所發生的現象。這些人類已經共同有了某些偶然事件（移居，戰爭，革命，發明），而且這些偶然事件就是在各種現象裏之特別進化的共同原因。例如人們若是由抽象方面來研究人類活動的各種歷史（制度，藝術，信仰）。從高盧（Gaul）時代迄於七世紀，人們並無任何內心理性的衝動，自然而然會看見這些制度與這些藝術在紀元前，一世紀與紀元後五世紀間陡然起了變更；以歷史本身而言

，人們自然會有一箇不可理解的進化。凡這一切專門史用非專門史來解說都成了明白曉暢的，而非專門史所詔示我們的是一世紀的羅馬征服與五世紀的蠻夷侵掠。世界通史，其實就是「普通歷史」。Histoire commune 因此之故，當凡一切專門史構成的時候，在過去時代的知識上，自然常常會留下一種必不可缺少的殘跡；這就是世界通史——普通歷史。世界通史的特性，就是一種具體的真實事物之記載，在於敘述這些構成社會的人類全部之行爲或偶然事件；所以世界通史在專門史間就這樣構成了這箇關係。——這些聯絡與支配特殊活動的共同大事件尤其都是這些獲得人口的總量與改變人口普通狀況的大事件：由殖民，侵掠，移住而起的人口的移動；人口的中心的創造；在人類間的團體（國家，教會）之普通制度的創造或變更。從此便發現了政治史的重要；若照這樣解釋，政治史便是構成世界通史的一最重要部分。

II——社會科學與歷史究竟有了什麼關係呢？社會科學同一切科學一樣，起

初必須證明這些事實，其次必須擊牠們彙集起來。

我已經在上文指出了歷史方法的一部分，就在這些作爲社會科學材料的事實的確定之中。這些事實憑著三箇方法尋得來的：

1° 憑著現代事實的直接觀察；

2° 憑著關於現代事實——在實際理由上沒有觀察時間或觀察方法的事實——之資料的研究；

3° 憑著關於過去事實——無從觀察的事實——之資料的研究。

社會科學儘管採用直接觀察，而牠並沒有什麼要求教於歷史方法的。但是這箇觀察法在一種社會研究上差不多時常要感到不足以綜合這些重要事實的總量。所以我們應當向資料求援，爲現代事實的知識也是如此的，而且這件資料惟要用歷史方法纔能夠加以研究的。

這種在歷史方法與直接觀察的科學方法之間的判別，是惟一基於這種在一件

資料與一箇觀察的記錄之間的價值的判別。記錄是一箇適當作成的觀察，就是說依著一箇觀察的與編輯的嚴密方法作成的觀察；資料是一件不適當作成的記錄，就是說無方法的記錄。所以觀察的記錄可以無須別種方法的工作便爲人所利用了，因爲這種工作早已由記錄的作者做過了；至於資料祇可以用之於一種補足編輯者缺方法的考驗之後，這種考驗便是鑒別。鑒別在一切歷史科學上是決不可缺少的，因爲歷史科學都是這一切資料的科學。

因爲，社會科學要利用這些未曾應用一箇嚴密方法編輯的報告，所以社會科學也就是這些資料的科學；因此牠便需要這箇鑒別的先決工作，就是適用歷史方法。這是真實的，我們能夠瞭解一種科學的態度，就是這些社會的觀察與統計已經依據一箇正確的而且一致的方法作好了，這些已成立之科學（化學，生物學）的工作也有了同樣的態度；所以我們將來更不需要資料了。我們將來祇在這些科學的記錄上加以研究，歷史方法將來便成爲無用的了。然而這箇科學

的態度離着實行遠遠哩，並且現在尚沒有這樣科學的態度的存在，所以我們在這些不完全的資料上，將來應常用歷史方法把牠們來研究。

這些已經一度採集的事實，由著這種科學的第二項工作把牠們彙集起來了。

我們將來能夠想出一種特地作成的類集，以比較這些現代觀察的事實，並未參加一點歷史的知識。但是這是很容易有的，現代的知識在實際上決不足以構成一種社會現象的科學，也不足以構成一種實際現象的科學。我們在現代可以研究這些絕對物理的或化學的現象，因為要證明這些關係無論在任何時間皆是相同的。但是生物學的現象已經不是完全容易瞭解的。倘若我們不參加進化，就是說不參加過去時代。人類社會絕對不是容易瞭解的，倘若我們在後來不去推究過去的年代；因為凡一切社會現象都是一些環境或一些習慣或一些契約；爲要明白這些社會現象，我們便該當推究習慣的，環境的，契約的構成。加之我們該當舉這些現象在各種社會裏所以呈現的變化方式來比較；因此在一切社會

科學中都有了歷史的一部分。

其實往往掣一種歷史研究加在社會現象的研究上，以凡例作體裁。社會科學的目錄，如同「社會科學小辭典」(Hand wörter 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一樣，包舉了這些歷史的事項，就是羅列自上古以來之重要經濟習慣的進化。

歷史在通俗意義上，即是說過去事實的研究，所以歷史在社會科學中誠有了一箇固定不變的地位。歷史只能夠顯明地憑著歷史方法來研究。這就是社會史所以對於歷史方法的適用，社會史是本書第二編的題目。我在本書中研究這種歷史的一些特別難題；我要尋出社會史究竟有了一些什麼特別備預及一些什麼缺點，又如何能夠達到構成的目的；我終於發現那些在社會史與別種專科史間的關係，因而能夠觀察社會事實的進化(在狹義上)如何影響於歷史事實——就是說人類事實——的進化，反之使能觀察人類事實的進化如何影響於社會事

## 實的進化。

社會史在狹義上說，就要成問題了，社會史不過是社會的歷史的一部分。我已經在上文作過了一箇人類現象之重要種類的總表，我在這裏便要作一箇歷史學科的簡略表。

1 物質的概況。——人類學。人口學。——自然底與人爲底環境的研究。自然地理學與經濟地理學（人類地理學）。

2 智識的習慣。——語言。藝術。科學。哲學與倫理學。經濟學說。宗教，信仰與經驗。

3 物質的風俗。——私人生活。

4 經濟的風俗。——農業生產。運輸與工業。商業。物品的分配。

5 社會制度。——家族。所有權與相續權的制度。教化與教育。社會階級。

6 公共制度。——政治制度，宗教制度，國際制度。



社會史包羅了第四類的全部分（經濟的風俗），第一類（人口學）及第二類（經濟學說）的各一部分。社會史祇憑那些相互的行為與第三類，第五類及第六類保持關係。

## 第十一章

### 社會史的體例

工——經濟與人口的事實的歷史比之歷史的別一切學科是少有進步一點。這種事實是不能夠爲人所否認的。這是很充分的，拿社會史的體例與別些歷史的體例用歷史工作所採取的——專篇論述，分類歷史，普通提要——各種方式來比較，人家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會得到這箇同樣的結果：這種在社會史材料上的工作是少有進步一點。

對於專篇論述，這種證明祇能夠憑圖書目錄表來實行。然而只要瀏覽各國的

國家圖書彙編，例如德國的 Waiss，法國的 Monod，英國的 Gross，比國的 Pirenne，美國的 Channing 與 Hart 就可以了；人家在社會材料上必要驚奇只有那末一點的重要研究，而且其中的大部分還都是很新近的。

這種歷史。工作已經得到這箇一定底方式了，當人家方纔得著那些專篇論述的結果以確定這些全部的結論的時候，就是某時代某國家某種事實的分類歷史——例如某國某時代的文學史或制度史。然而，倘若人家要來檢查這些歷史對象的現象的種類，人家就會看見這一切專門學科已經建設起來了（除出那些資料絕對不足的情形以外），有一部分也是從十九世紀中葉建設的。人家已經做了人種史（人類學），世界地理誌（自然環境與人為環境），語言史（即是最進步的一種），藝術史，文學史，科學史，哲學史，宗教史；糧食史，服裝史，建築史，動產史，風俗史；私人制度史（法律史）；政治制度史，宗教制度史，國際制度史。人家已經為一切國家與一切時代，又為埃及，希拉，羅馬民

族，歐洲民族，美國，以及爲上古，中古，近代，統統做了歷史了。這是差不多更沒有留着歷史從來探研的區域；祇剩下那些不善研究的歷史，將來必要重行研究一番，但是這不是留下了一些缺漏——（除出這一種學科——就是說人類真實行爲研究——真實倫理史，因爲這箇問題不能夠完全地成立，當我們未認識經濟生活的行爲與習慣的全部的時候）。——至於論到這種統轄一切專門史的世界通史，牠是爲一切歐洲的國家以及爲一切從上古以來的時代作成的了

社會事實的歷史是很少有進步的。那種溯既往的人口學綱綱草創起來而且是完全近於猜度的。這種最簡單現象的統計史，就是價值史，在英國已經先由 Tooke 草創起來了，後來在法國又由一箇不幸的模仿者 Thorold Rogers 繼續來研究了；然而這不過都是那些無方法與無鑒別的試驗吧。

經濟事實的歷史在別一切歷史後纔成立的而且是很少有進步的。無論在那一

國都還沒有農業史。農業史在德國是很新的；Immanuel Sternegg 的農業史雖著完成還遠呢，雖然在先前的試驗上有了最優的成績，但是牠想要得到這些一定不易的結論卻是很遠哩。——工業史還是那些專篇論述（除出在英國 O. G. H. P. 的著作，其中近代時期的一篇倒有一種歷史的價值）。——運輸的研究還是混在商業的研究中；商業史與信用借貸史自身還是很不完全的。凡這種學科現在祇憑那些特別制度——鐵道，交易所，商業條約等——的專篇論述來呈現。

在法律史材料的私人制度中，那些最熱知的制度就是土地所有權，家庭，與相續的制度；這箇不很進步的部分正是那箇關連社會科學的部分，就是這箇階級的組織。這種經濟現象的最熱知的財政制度，就是政治制度的一小部分。

歷史的別種學科已經這樣達到了分類史的方式了，這些分類史的方式排成一箇近於完全的一覽表；社會史的方式差不多處處都還是在這箇專篇論述的時期

別一種方式顯出這些歷史學科的落後體例，就是在全部提要中爲這些學科所有的地位。現在還保留著三種方式。

1° 這些世界通史（或萬國通史）的提要，研究那些共同普通的現象與說明那種特別現象的進化；人家在世界通史中尤其敘述了那些政治的事實，及那些人口的遷移。這是容或有的，這些經濟的現象在社會的進化上也有一種普遍的影響；所以經濟的事實將來應該造成世界通史的一箇重要部分；然而經濟的事實方纔記載在格羅托，古爾第斯，婆蘇爾托，美伊爾，德陸伊，所作的世界通史，及哥德所集的歷史叢書和翁格所作的世界通史中；在法國已經特地拿經濟的事實作成好幾章加在拉維斯與朗婆主編的世界通史中了。經濟的事實在英國新著作品中，如同岡橋近代史，牛津英國政治史兩書，卻佔了很少的地位。

2° 一種歷史學科的專門提要已經爲好幾種學科——宗教史，神學史，科學史

，私法史，文學史，公法史——保留著了。然而並未為經濟現象的歷史保留了這種相同的提要。替代提要的即是這種努力合作的製作品——社會科學小辭典；然而人家憑圖書彙編能夠在這種歷史事項的第二次修改中也見到這些經濟現象的研究還是那些專篇論述的體例。人家從沒有尋得範圍拿這些專篇論述組織起來；人家已統拿專篇論述用那些分離獨立事項的方式來表顯，祇把專篇論述在一種順字母次序的目錄上彙集起來。

3° 一時代歷史的普通提要，都是這種歷史工作的集中的最完備方式，已經為古代史保存著了；上古史的最完全底方式已經在那箇用伊望墨萊爾的名字合作的目錄中出現了。這些提要為中古史，由著和日耳曼與羅馬文學史合併的保羅及格羅培爾所作的地誌着手了。這是很足以看見這些經濟事實在那些提要中所佔有的這箇位置，與別種學科是相稱的。在伊望墨萊爾彙集的九本叢書中，這些事實作成一編遠古史的一小部分。牠們在地誌中佔有的位置很不多。這種過

去時代的研究卻很明白地還不曾深入在社會史中。

人家能夠在這些定期的圖書彙編中來證明一點類似的參差。我們參考郎格羅斯所著在一九〇一年二版的歷史圖書彙編提要，或參考一八九三年出版的社會科學的文學。與歷史圖書彙編就可以了。

這種拙劣一部分要歸咎到社會史的成立太晚。到了十九世紀後半葉，一箇經濟史的專門家的團體才發生；自從這箇學科同別些學科一樣由這些專門教授來表顯以後，牠的進步尤其是在德國，是非常速迅的。然而這箇延誤卻出自這種歷史的特別困難——這一些是屬於社會史的史料的性質的困難，那一些是屬於在材料上的必要知識的程度的困難，又那一些是屬於社會事實的進化所採用的方式的困難。

II——社會史事實的性質使社會史事實更不易獲得這些作為別種歷史學科之材料的事實大部分。除出經濟學說外，牠們對於記載牠們者完全有這箇外表事

實的特徵。這一切由統計學（人口學）得來的事實卻是那些有形的事實。這一切經濟事實也是那些有形的行爲及有形的風俗——耕種的方法，工業的技術，工作的機關，輸運，商業，以及那些販賣的，投機的，信用借貸的經營。這一切經營的主觀部分能夠變爲那些表現與那些動機；然而我們應當時常認識這箇結果——這些外表行爲。所以社會史便完全是這種具有一箇有形結果的顯而易見之有形事實的歷史。

對於這種歷史起初似乎就有了一點最大的確實的保證；這種歷史研究這些真實的事實，不研究那些主觀的想像，所以這種歷史是更真實的，更正確的。這就是孔德的幻想；牠已經指導他拿社會學當作一種同他反心理學——主觀想像——的「實驗的」科學一樣，而且牠已經引導他從「客觀的」生理學直接來到「客觀的」社會學超越了心理學。牠憑著這種孔德研究的方法來說明，孔德從來沒有用這箇方法在歷史資料上來實行，他不知道這種資料及社會事實的完全



心理特徵。

這是真實的，世間尚留存那些能夠供客觀研究的過去時代的有形建築物，與古代物品。即是那些骸骨的或庖廚的，或器具的真實殘物，人家拿牠們來研究就成立了古動物學，與古代人類學；或者即是那些在通俗意義上供給建築史材料的建築物；或者即是那一切種類的物品，——寶石，軍器，織布，家具，藝術品，彫刻，圖表，工具，機械，然而這些物品在社會科學上祇對於技術史有一點用處。在實際上，人家祇用那些以基本特性為主觀之繪畫的或書寫的資料來製作社會史；這是一件繪畫底資料（圖案，圖表），或一種作品，而這種騰寫的手續獨有了差別；在這兩箇情形上這是由一箇作者給與那些外表事物的解釋；這件資料不過供給了這箇作者的思想的研究的結果，就是說一箇主觀工作的結果。

這一切資料的完全主觀特性爲了這箇方法不特沒有了那些重大的結論，以說

明爲什麼在社會史上這種確實是更難於得到的。人家在一件資料中起初得到的東西，卽是作者的那些概念，那些構成他的思想的動產的想像。這單是憑這種從這些使人達到確定那些爲作者已經認識的外表真實事物的概念所發生的理想；無論什麼情形，人家不過由一條曲折的路道間接達到了那里，而且人家就會有了錯誤的大機會，因爲這箇理想時常建築在那些僥倖的基礎上。

這種不易於錯誤的歷史知識，卽是那種更直接地得到的知識，而且確是概念的知識，非事實的知識。牠是這種能夠憑一件單獨的資料來建設的惟一知識。這是充分可能的用了一種原文以證實一箇字，一種動詞形式，一種學說，一箇美術圖形，一種哲學底或科學底命題，一條法律的規則的存在。如果作者把這些概念之一引在他的資料中，卽是表明這種概念已經存在於他的思想中了；這箇惟一的例證就會證明這種概念的存在。所以這些最容易證明的歷史，因爲牠們不很需要資料的比較，這些最確實的歷史，因爲牠們不很假定理想，這就是

這些心理事實的歷史。因此這些最快構成的歷史學科已經有了語言史，文學史，宗教史，藝術史，哲學史，法律史了。這種外表事實的歷史卻時常盡力於這些資料的價值的討論，及作者的一點忠實的與精確的鑒別；當著一樣扯謊或一箇錯誤是時常可能的時候，這種歷史從來不允許依據一件單獨的資料來確定，牠須要一種比較的工作；牠的構成是經過很長時間的而且是最確定的。

這些外表事實不是這些同樣難於證明的一切事實。這是很容易拿牠們來獲得，因為牠們從直接認識的心理事實上可以得到許多概念。然而政治事實外表歷史的一大部分就是在這箇立場上。這種法令的研究（差不多作成制度史）較諸那些法律的研究便有了相同的性質；這種研究足以獲得這些政治底例式——法律，法規，條款——這些契約。這些真實底行爲都隱藏在那些公文佈告之下，如同法律的真實底實用都隱藏在那些司法程式之下一樣；尤其是對於古代，我們更寧可知道那些概念與那些法令比知道那些政治行爲更爲要緊，在阿哥拉（

Agora) (希拉議會)，在扶蘭(Fornia) (羅馬議會)，在羅馬參議院，究竟經過了一些什麼事呢？我們並不知道牠，我們至多不過認識了這些視作那時代經過的事實吧。我們更不會知道那些封建時代的法庭。在這些材料上我們不過得到那些形式；這是真實的，這種形式的知識已經有了一點價值了。然而必須認識這些留下的真實的行爲，以求了解世界通史；即是這些變更生活真實環境的侵略，戰爭，擾亂，虐待。但是這些行爲在牠們相同的性質上對於想像是很顯著的，牠們比那些經濟生活的繼續底與單調底事實遺留於作者<sub>之</sub>思想和資料中的痕跡，更來得多些。所以從社會事實的客觀性質而言，社會事實的歷史比之心理事實的歷史確是更難於製作的。

這種結果，即是在一切社會科學中這箇能夠迅速而確切地製作的惟一部分，就是這箇心理部分，也就是科學史或哲學史的一編經濟學說史或社會學說史。因此這些社會科學的教授更願意不涉及這箇部分之外。當一種社會課程設立的

時候，牠大概已經着手與其採用社會學說的研究做題目，無寧採用社會現象的歷史做題目。這種選擇與那種在一切用歷史方法實行的研究中的知識的適當進程是符合的。但是這也是一箇假定，用以推測這一種歷史學科是少有進步的，當這些教授牠的人在那些學說上更比在那些外表事實上願意從事他們的研究與他們的課程的時候。

Ⅲ——社會史的第二種困難是基於這種歷史資料的性質，也是基於這種資料的發表的性質，——在實際上差不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一件原稿的資料不是有用的；歷史不用原稿本來作成。

這些資料的普通特性為別些理比為那些科學理編輯起來更多一些。這也是資料的固有特性，這箇作者已經有了別一箇目的來確實地觀察和敘述這種真實事物了。然而，在這些人類事實中，這些社會事實就是那些最少具有非科學動機來觀察與獲得的事實。為着那一些動機人家方來編輯一件資料呢？

這些記述的資料爲保存這些「可紀念的」事實——就是說這些感動想像力的事實，或這些爲虛榮心所引動的事實——的記憶而寫作的。這些最古的記述的資料都是那些在埃及，在亞敘利，和在波斯的戰爭勝利的描寫；後來民族史或君主史便發生了，完全記載了那些君主與首領的行爲，那些戰爭的事蹟，和那些革命的事蹟。這些惟一顯著的經濟事實是那些飢饉的實蹟。自此以後，有了——一小部分由歷史留給的經濟報告，而這些由「新出書報」——雜誌和日報留給的經濟報告也出世得很晚，直到這些商業廣告登入雜誌與日報的時候方纔發見。

這些文學的資料爲安慰民衆而寫作起來的；人家把這些爲民衆所愛好的東西——如同詩歌，雄辯術，喜劇，小說——給了民衆。人家沒有把這些社會事實敘述於文學資料的理由；況且民衆就生活在這些社會事實的中間，而民衆又把這些事實看得極其平凡，就不會發生記述這些事實的希望；所以這些文學的作

品也幾乎沒有給予社會史一些報告。

這些教育的資料是預定傳播一種學說，一種信仰，一種知識，一條法規或一些儀式。凡一切宗教的或哲學的或論理的作品都列入這一類中；凡一種藝術或一種科學（文法，修詞學，醫學）的一切提要或書籍，凡科學的一切圖書，以及這些法律的專集也列在其中。人家沒有拿這些社會事實記載在這一切作品中，理由，除出憑暗示，一種經濟習慣方纔能夠得到一些結果；所以人家祇拿那些散亂的與模糊的記載書寫在這一切作品裏。

這些實用的資料是預定重行發見一件事實或證明一件事實；即是這些公文，以及私人文件與公家文書，法律彙編，登記簿，報告書，人口調查表，統計表，鑒定書，調查錄。在這箇分類中為社會史發見了那些最重要的報告。但是這些報告起先是很不完全的，這些事實是不依方法來記載在這些報告裏以供給一種全部的知識，而這些報告不過在已經相信需要牠們來做一箇特別實用的目標

的時候爲人所記憶吧；所以牠們留下那些能夠誤犯鉅大錯誤（例如關於稅則）的大缺點。加之，這箇影響於資料的利害關係往往受這種供用於資料的世代的限制，這不會繼續得很久了，除出爲那些財政的證據外；所以這種實用的資料的自然運命時常要喪失掉；其實，直到設立公共文書檔案保存所，不加擇別地蒐羅保存一切文件檔案的時候，這些實用的資料方得保存少許。終究有了那些很長久的而且無文學價值的混雜的資料；人家祇有這些科學的理由好拿牠們來公布，而且人家尤其愛好公布那些供給政治報告的資料。

這一切理由說明，爲什麼社會史要整理這些如此不適當的資料。這種關係古代時期的資料的總量與社會史差不多是完全相異的。自從古代直到十一世紀，人家幾乎不知道什麼，人家也沒有一頁準確的人口調查單（也沒有羅馬公民的政治調查）。所以經濟生活還沒有人明瞭的。並不須遠溯 *Booth* 的著作。就以 *Belooch* 的，*Mommsen* 的，及 *Ed. Meyer* 的最近研究而言，其中尙不免



有這樣輕率的臆測。這樣的缺點，在任何事實的專著中，都不會有的。人家大概知道古代城市的政治組織。但是人家要怎麼樣纔能知道古代城市的經濟組織呢？

爲社會史比爲別種歷史，這些已經保存底資料的刊行也是少有進步些。人家自然愛好刊行這些引起最多數民衆興趣的資料或這些稀有的，古代的，小本的資料。所以人家起初就拿這一切文學的作品來刊行，其次拿這一切歷史的作品，以及編年史或最乾燥無味的年鑑來刊行；人家又拿這些藝術或科學的圖書以及這些學說的作品來刊行；人家又重製這些藝術的或技術的紀念物，以及這些古代文字的標本。資料刊行者的成見是與編輯者的成見相同的，他們已經深得民衆的嗜好了。然而這些現代經濟資料很難引起民衆的興趣，這些已往的資料更無趣味了，爲要掣這些資料來刊行，就應該有一種偉大的努力，因爲牠們成箇巨大的總量。所以人家加以極明白的說明，必須有長時間的期待。方可尋出

刊行經濟資料的方法。我們應當能夠節制民衆，並只求助於科學本原的背景。這種計劃是全新的，若是我們一檢查 *Wailz* 的書目彙編——一九〇六年發行的德國歷史出版目錄，拏這些經濟資料的刊行物與那些供給別種歷史學科的專著作比較，我們將來就會發見這種計劃。德國比別國還算是最進步的，好多種社會科學雜誌的發行就夠來證明了，因為德國現在有一些經濟史的專門教授。至於在法國，這種憑政治經濟所取得的定理性質容或已經阻止從事於這些資料的合法檢查了。在英國，已經作過了一些箇人的試驗；在美國，好像正在籌備這類刊行物的必要工作；然而這種運動還是在開始的時期。

## 第十三章

### 社會事實的構造

別一種困難，是不與社會科學的材料——就是說這些必須證明的分離獨立的

事實——生關係的，但是必與這種要用這些事實來設立的構造——就是說這種科學的相同性質——生關係的。這些特別困難的檢定，在那些必須的預備上及那些社會科學的必不可免底缺點上，甚至在社會科學工作的界限上及那些想要避免的範圍上將來都供給一種實用的教程。這些困難實出於這兩箇原因：1. 這箇在社會科學上必須認識的事實的重要範圍；2. 這種關於社會事實的進化的特別性質。

工——第一箇困難是與這種必須給與社會材料的歷史構造的範圍生關係的。我們起先應當解說「構造」(Construction) 這箇字的真確意義，我已經盡責來創造這箇字以說明歷史工程的最後行爲。當人家已經用歷史方法來研究這些資料的時候，必須適用這些分析與鑒別的手段，在這一切工作之後，人家達到僅可以確定那些分析的產物，就是說那些分離獨立的歷史事實；例如在 *Amoy* 地方十六世紀就有了一家商業的交易所。

這是很明白的，人家祇能夠擊這些如同出自分析工程的事實的事實，留下這種片斷的形狀；至少要有一箇依照字母次序的目錄。既然人家要試把這些事實了解，就應當擊牠們來整理。

爲要設立這一門科學，就應當擊這一切分離獨立的事實綜合起來，成爲全部，即是所謂構造。這箇基本原則，即是用兩種組合的系統擊這些事實綜合起來；綜合這些同時事實是爲得到一箇在某已知時代的物事的一覽表，綜合這些相續事實是爲達到這些變化與這種進化。所以這箇確定的歷史構造時常包羅這兩類的工作：1. 爲作成這箇在某已知時代的事實的一覽表，即是狀況的記載；2. 爲創設這種在時代中的繼續變化的系統，即是進化的確定。這箇方法適用於這一切歷史事實，適用於凡各種習慣——色服，住所，禮節，藝術，文字，宗教，科學，政治制度——的歷史；牠也適用於社會全史，經濟生活史，歷史人口學與歷史統計學，社會學說史。

II——爲彙集這些事實，應當尋出一種分類的範圍；即是凡一切敘述科學的一點不可免底必要。我們在上文已經在資料科學中看見了，我們終究以一種想像的工作擊牠建設起來，而且這箇想像的範圍將來必要採用這箇問題錄的性質。這就是這些歷史家所不喜歡承認的一點必要。在社會科學中，這些研究者不會懷疑公然地說出這點必要。這些調查的實用已經使他們養成了這箇能夠用沒有問題錄的作品來作一番調查的思想的習慣。然而爲達到設立這種或某組織或某習慣全部的一覽表，已經作了整箇的歷史研究，這是一種已往的調查，必須適當於一種問題錄。

所以在這種用於現代社會現象上指導調查工作的問題錄與那種爲過去社會現象的研究所創設的歷史問題錄間有了一箇根本的類似。在這兩種情形中，研究者必須預先決定這箇爲他所要搜集的事實の種類及這箇爲他所要整列的事實的次序。然而他祇能夠創立問題的一覽表和指定整理的範圍，這是從他已有的類

似於作爲調查主題的現象之現象的知識發生的。爲創立一種問題錄，我們便想像一箇類似於要研究的全部之全體，而且我們從心上擊牠來分析，藉以一一分作這些爲調查必須分析的小部分。所以我們應當要有這種同一種類的全部的知識。凡沒有一點工團知識的人決不能夠爲一種工團的研究創立一箇問題錄。對於一箇歷史家，確實是一樣的，如果他沒有這種事實的理想。他決不能夠爲彙集一種事實創立這箇範圍。

但是在歷史問題錄與現代事實研究的問題錄間有了一些差別。爲一種現代研究，這箇問題錄不過是一箇臨時的指導；我們要作這種調查，我們便要感到直接地處於這箇事實的完全全部之間，我們自然會發見這些缺點以及這些已經忘記預料的事實，而且也自然會見到這些已經不善解說的或不善分類的事實；這種全部的直接視覺確實校正了那些遺忘或那些預測的理想，而且這箇在調查後指定的一覽表比這箇問題錄能夠是更完全的而且是更不會任意的。但是歷史問

題錄沒有那種後來觀察的方略。這是真實的，人家能夠在那些資料中發現這種爲人想不到的事實的記載，或這種爲人不善解說的關係的指示；一箇有方法的歷史家也應當時常預備來完成或來校正他的問題錄。然而這些資料除了那些殘編斷簡外，從來就沒有什麼供給了，而且這些資料也沒有給我們一箇全部的觀察；這些資料祇藉着一箇發生那些事實的社會的普通理想——絕對主觀的理想——來解說，這是很明確的；故這些資料往往附屬於這種理想，這是歷史家普通研究社會的理想。所以一箇歷史一覽表比一箇從現代直接調查得到的一覽表是更主觀的。這種爲一切歷史工作所固有的主觀性便是這箇理想，這些憑資料研究給予歷史家的零星的斷簡殘編，除出藉着一種用他的想像所供給的結合物外，從來不能夠重行黏合在一起的。

加之這種直接調查能夠達到把某已知時代某已知區域某已知性質的一切事實綜合起來，——或者至少要把這一切值得來認識的重要事實綜合起來——，這

些爲調查者將來忽略採集的事實，這是調查者任意的事情，因爲他爲這箇全部的智識將來拏這些事實來作判斷是無用的。在歷史工作中這些採集的事實卻出於那些待歷史家處置的資料中；我們應當知道這些事實不但已經由同時代的某人來觀察及記載了，然而已經又由那些保存着的資料遺傳下來了，所以歷史家才有了這些事實的知識。這些重要的事實將來能夠使歷史家來遺忘，或者因爲這些事實未曾爲人所注意，或者因爲這些資料喪失掉了，或者也祇因爲這些資料留下未知的給了歷史家。這樣就有了決定那些缺點的偶然機會；對於遠古時代，那些缺點往往都是非常巨大的，這箇資料的自然命運——尤其是在經濟材料上——已經在幾世紀之後便喪失掉了。現代的調查好像建築家畫成的一種構造全部的圖案一樣，這箇歷史一覽表將來留下了一種畫着許多臆測線以表示那些缺點的草圖案。一座大建築物構造的條件還是這樣簡單的而且這樣同形的，我們能夠用一點「準確實」來恢復這些已失的大體，當這些社會全體都歸附於



那些如此繁複的法律的時候，這種不直接認識事實的恢復使時常留下一箇懷疑的猜度了。

Ⅲ——經濟史的範圍已經憑經濟事實的同一性質加以確定了。這些經濟事實就在那些介於人類與有形物品間的關係之中，按照這些物品的流行以滿足一種需要。這箇界限往往不容易來指定，倘若我們照着平常的意義也採用「經濟現象」這箇名詞，掣牠來限制那些物品的專有的，創造的，分配的現象，又掣牠來分離那些消費的現象與那些人口學的普通事實。在這些界限中，也沒有一種現象的普通分類會免掉爭論的；其實，這些為說明界限採用的範圍在那些不同的歷史作品中時常起變化。所以我來限制提出這箇分類，因為這箇分類我覺得與近代現象的觀察是很相同的。

這是起先不可能的要掣某已知時代全世界的事實綜合於一箇單獨的統計表。一種有形的分類好像是負擔一種實用的必要。這種為計劃分類的原則應當從那

些最普通的環境——從那些爲一切事實負擔的環境——來取得。對於這些經濟事實，這種地面的自然區域——就是說這種地理區域——生產了這些生活原料而且人類就在其上互通有無。所以人家要在地球上檢選一箇區域，以研究這些經濟事實；人家將來便能夠作成某同一區域——或一箇地方（伯羅望斯）*PIROUETTE*，西西里 *Sicilia*，愛爾蘭 *Irlande*，或一箇國家，（法國，德國，英國）——的經濟統部表。各區域的經濟統計表的綜合將來能夠立刻作成全世界一部分的總統計表；但是這樣說更佳一些，這種全部的統計表不過是這些作在各地理小區域中的從前工作的彙集。在某同一區域中，這些不同種類的經濟現象憑互相反應彼此互相聯絡着，農業的組織影響於工業，商業影響於農業，所有權的制度影響於商業等等。所以這是更佳的，起初創造一箇在某已知地方的彼此互相聯絡的一切現象的總統計表而且接著就擊全世界各地方的全部作比較，確優于研究一種片斷的現象。所以這箇基本區域必須依地方來劃分，這些小區域

祇要依現象的種類來劃分。

凡種類的分組應當根據藝術的目的及性質，因為這些物品就憑藝術的目的及性質來創造與分配。——這種普通的分組是：1. 生產，分爲原料的直接生產，及原料的變形（工業）兩種；2. 移動，分爲有形運輸，及合法貿易（商業）兩種；3. 分配，分爲專有，享受，轉移三種。

論及每一種事實，就把這些提出的特別問題列在這箇普通範圍中，當人家在某已知時代某地方的經濟狀況上作這種已往的調查的時候。這些住民奉行的是那一些制度呢？這些制度究竟由誰創設起來的呢！這些制度怎麼樣分配於一箇地方的各部分呢？這就是一種風習的記載，一種特別人物的記載，一種風俗分配的地圖。

現在有了這種詳細說明：

## 第一類 生產

(一)直接生產，就是說那些原料品；用四種手段來獲得：1.漁獵；2.牧畜；3.耕種；4.原生材料的開拓（森林，石礦，礦物），造成工業的變遷。爲著那四種手段的每一種，人家將來根據動物或物品的種類又分作許多小部分。這種調查，應當在每種生產方式上來分別實行，而且提出三種問題：1.生產的物品與工作的手段；2.那些實行工作的人員，他們怎樣分配工作，他們怎樣組織的（編置的或隸屬的）；3.這些人員在土地上的分配（生產的中心，每箇中心的生產數量。）

(二)工業，就是說材料的變形。工業的數是很廣大的，這是很困難的要擊牠們類別起來。人家能夠在這種依照材料的性質的分類與這種依照物品的目標的分類間常常起了躊躇。人家能夠把工業分別起來，或成爲鋼鐵工業，木料工業，紡組工業等，或成爲食品工業，衣料工業，建築工業，器具工業，機械與軍器工業，裝飾品工業，文化生活工業等。每種工業將來成立一種特別調查的

區域，在那裏人家將來會發現這些相同的問題：1. 應用的材料與手段（技術）；2. 僱用的人員，就是說工作的分工與組織，以及在同一職業工作者間的關係，與別種職業工作者的關係，尤其是與商業經理者的關係；3. 工作者的地理分佈，每種工作的中心，工作者的人數與生產物的數量。

## 第二類 移動

（一）運輸，即是這種在工業與商業間的過渡。——這種運輸祇能夠分作兩類，海上運輸與內陸運輸；然而第二類運輸又可以分作河道，鐵道，道路三項。我們為每類運輸提出三箇問題：1. 運輸的手續，路線及引力的與輸送的方法（在這里應當要分別物品與人口的運輸）；2. 運輸的人員（與工業同樣的問題）；3. 運輸的路線與中心的地理分布；運輸物品的數量。

（二）商業，即是權利的交換。應當分別這種由有形物品的交換作成的直接商業，及這種象徵的商業——信用借貸與投機貿易。我們為每一類商業提出過

些問題：1. 商業的物品與商業的手段；2. 從事商業的人員，分工與組織，以及在團體間的關係；3. 商業與信用借貸的中心的地理分佈，營業的數量。

### 第三類 分配

在分配上用不著再來分別。祇要提出這些問題就夠了。

(一) 專有是包括這些下列問題：1. 佔據各種物質的所有權的制度；2. 所有者的人員，階級的組織，以及團體間的關係；3. 所有者的地理分布。

(二) 物質的享受：1. 受享的制度，一時占有，以及占有者與法定底所有者間的利益的分配；2. 占有者的人員，階級的組織；3. 一時占有的分佈。

(三) 權利的轉移：1. 生前或死後而憑契約轉移權利的手續；2. 權利轉移的數量。

我們在這些習慣與這些現象的分佈上已經作了一種調查之後，就會有某已知時代某地方的經濟組織的全部的統計表。當這種工作若是為同時代各地方而進

行的時候，我們便會有一列的經濟統計表。所以我們拿這些不同的組織來比較，就能夠證明那些共同事蹟及看見我們是否能夠創立這箇時代的世界經濟統計表。

## 第十四章

### 社會史的特別難題

工——經濟事實之統計表比之其他大部分歷史研究更加須要輔助的知識與最精確的知識以構成。

起初要假定這種用以維護人類與萬物之地理區域的知識。這是一種在一切歷史研究上的共同條件。地理就是歷史的一種輔助科學，而且愈為重要的即是這些事實都具有一最大物質的部分。但是對於那些知識事實（科學，藝術，宗教）的歷史，有一種普通知識就很夠了；這種知識該當是越精確的，而同時人家

所研究的這些事實是越物質的，因為這些事實受到地域環境的支配越加密切。在這箇理由上，經濟史確實附屬於地理，而且從來沒有歷史的統計會沒有地理區域的知識的。

歷史事實起初採用一種敘述的方式；人家敘述那些概念，那些行爲，那些習慣——就是說那些革新的行爲——，那些物品，那些環境，那些生產物。這是一切敘述科學的最初方式（動物學，植物學）。按照人類的科學而言，某些敘述在歷史上不過是一箇特殊種類；也就是這些不呈現物質外形之內心狀況——說言，思想，想像，規則，動機，凡一切心理事實——的敘述。我已經指明這些事實差不多單獨構成歷史種類之一，就是智識風俗史，以及社會制度史與政治制度史之最大部分。從這些事實上人家只能夠得到一點定性的知識；人家就能夠來確定這些概念的特徵與性質；但是這種惟一定性的知識是常常遇見的，若要研究牠卻是不可能的。一箇人究竟有若干次已有了這一種思想？究竟有多



少人已有了這種思想？人家不能夠也嘗夢想作這種研究。

然而人家已能夠來創造一種智識現象的歷史，並不從這種概念來出發，就是說不須尋出定性的知識以外的知識，不須獲得任何數量的分子。這就是語言史、藝術史，科學史，宗教史的立場。人家敘述那些藝術的或科學的作品及那些已表現於某日期的概念，不須試作牠們分配與牠們發生次數 *Frequency* 之表。

這種達到應用統計的奢望已經由鮑爾都 *M. Bourdeau* 陳述於一八八六年出版的「歷史與歷史家」 *L'Histoire et les historiens* 了；他已經提議研究一種作品之刷印本的數目，俾得在數量上估計牠的重要；這是一箇空想吧。這樣，人家祇達到知道一箇印刷工程的數目，人家沒有獲得這種文藝現象的發生次數，而文藝現象就是作者業經說明而呈現於讀者思想中的概念啊。

對於這種由物質行爲構成之習慣的歷史，這點定性的知識也時常留下那點絕惟一的知識。在十四世紀已經有了若干房屋，若干服裝，若干紀念日呢？人家

已經應用了若干條例在一種法律規定上，一種政治習慣上呢？但是在那里人家還沒有一種要認識數量的絕對需要；人家寧可要知道某已知時代之某國家業已沿用的某種習慣，或某種政治制度。其利害關係，就是在說明習慣的生存，而不僅在說明習慣的發生次數。雖然人家已經須要知道這些規則業經真實地應用了，大約就是說和那種情境相稱。

社會史的成立大部分也要利用這種經濟習慣——農業與工業經營的方法，生產的與輸運的方法，販賣的，信用借貸的和投機營業的習慣，分工，所有權，以及生產物分配的規則——的敘述。但是這一部分是不夠擊來構成社會全史的；牠只能夠幫助人來明白這些社會現象，牠並不能夠建設這些社會現象。某已知時代之某社會的統計表，不能夠憑其習慣的簡單敘述來作成。這箇統計表時常包括這些「數目」和「分配」的已知數。社會分子的數目，性別，年齡，出身，居住的分配，——社會階級或職業的構成，——財富，就是說有價值之物

品的數量，以及在住民等級間的財富的分配，——農業，工藝，輸運方法的分配，——凡這一切概念都是必不可缺的。若缺少了這一切概念，人家就完全達不到來想像這箇社會；人家也就會完全沒有任何社會的思想。那些經濟習慣在本身幾乎也沒有任何價值；經濟習慣不過以其發生次數而起影響；幾箇人的習慣既沒有什麼利害關係，也沒有什麼實用，更沒有什麼歷史。一箇社會的知識，在社會史觀察點上，就是這箇結構的知識，即是說在各部分間的「比例」。然而，這箇數目，這箇分配，這箇發生次數，這些比例，都是一切數量的概念。人家不會瞭解一箇社會現象的純粹定性統計表，如同文學的，藝術的，科學的統計表，或者也如法律的或政治制度的統計表一樣。所以人家就這樣得了這箇結論，社會史絕對須要一種數量的知識。

II——歷史利用什麼方法以求得一點數量的知識呢？人家能夠由因推果地推測這些方法都是平凡的，因為歷史缺乏了現象考驗的一切直接方法。牠只留下

兩箇間接的方法：

1. 牠在資料作者給與的數量上採集這些報告，例如由阿戴南 (Athènes) 所調查的雅典克 (Athènes) 的人口數目。這往往都是非科學的肯定；所以人家只能夠在鑒別的限制以內接受牠們。但是這種鑒別必須確定在那一些條件中纔知道這箇資料作者已經確實獲得他的結果了；然而人家很少認識他的結果，而且人家該當演繹地推測這箇作者已經誤犯了一點錯誤了，因為這種關於數目的錯誤是很平通的。

2. 牠擊這些憑資料分析獲得之分離獨立的已知數綜合起來，又擊牠們作比較藉以計算這些數量；例如我們總和由 *Domes day book* 爲各戶口調查區域所給與的佃戶數目，我們使用這些佃戶以計算住民的比例，而且我們就從這里來確定十一世紀末葉的英國人口。

所以我們該當考驗這些爲資料作者或歷史家所利用之以達到確定與說明數量

的方法。現在精密地擊牠們排列在簡短的次序中。

1. 度量法——這是一種數量的惟一算式，是完全合於科學的。牠把這些現象歸併於同一的單位上，甚至歸併於真正約數的單位上（如同：長度，面積，重量，化學的化合，運動）。牠在社會現象——尤其經濟現象——的實際觀察裏據有一箇逐漸擴大的地位。我們漸漸專心於知道鐵路網或道路網的長度，以及土地的面積，物產的重量，貨幣的價值。但是對於過去事實，我們卻沒有任何直接方法來取得一種度量；不過採集這些記載於資料的度量而已，或者這些度量已由作者自己作好了——這是少有的——或者這些資料作者轉載別些作者作好的度量。然而，這些資料作者既未留下前世紀所以利用的度量的方法，也未留下登記的習慣，他們不過希望這些度量應該爲人確實的來推測而已。

2. 計算法——這是傑出的統計方法。這箇方法是選擇某種明白確定的抽象特性，並且計算在某一區域裏表現某種特性的在某一類中，究竟有若干人或若干

物。當計算法達到以數目說明的時候，往往發生度量——就是說精確的科學——的錯覺。這種錯覺不過是一箇特殊情形，就是混雜「精確的」*exact*，與「確實的」*true*之自然傾向。其實計算法只採用這種確實的特性，因牠是根據於慣例的，且物之一切價值如同知識的能力一樣是出於慣例性質的，而這箇慣例性質已經用以構成了這種特性。如果我們已經採用了一種最慣用的特性（例如重罪，輕罪，房間），那末計算法在真實事物上將來只得到極少的報告。我們將來也不過知道在某地方已經有了重罪或輕罪之訴訟的某數目而已，而且我們已經用了那慣用的單位叫做「房間」*apartments*的，以計算所有的住屋。無論在任何情境，計算法的數目不是指明一箇同質的總數，是綜合這些非完全同單位的及只能共具不重要特性的事物。

雖然計算法是一箇定量的惟一方法，可以估定這些非同質的總量；然而這箇方法只可以用了於一切人類以及人類所生產的一切物品；——除出按照我們把

這些質量歸之於重量的觀念或貨幣價值的抽象觀念（人家不度量綿羊，但是要度量綿羊的重量）以外。所以計算法是必不可缺少的，對於精密地說明一箇社會的結構時。我們該當至少要知道人口的數目，在集散中樞之居民的分配，以及住屋，動物等的數目。計算法也就是人口學的一箇基本方法；這些經濟現象也只真實地構成於我們達到以數目說明牠們的時候。

社會史祇利用資料所證明的極少數之計算；我們如今所具有的一切的計算差不多都是可懷疑的；這一切計算在我們所不認識的環境裏業經由人作成了，而且我們所以該當擊牠來推測，也惟有這些不完全的方法可以利用吧。所以對於上古時代，愛琴的奴隸或雅典的人口數目該當留下可懷疑的。中古時代的數目也不至不會可懷疑的吧。英國曾經給了我們中古時代之英國人對於最容易的計算尙缺少求真能力的例證。在一三七一年英國政府在國會裏表決了5000鎊的一宗稅額（以每區域（paroise）徵收二十二先令三辨士的稅額分配於各區域

間)，依這種稅額計算起來英國共有 40,000 區域 (Parishes) 的數目；但是到了要徵收這種稅額的時候，卻找不出 9000 區域。Parishes 我們從 Roll 纔能夠見到 1895 年 Foudal Register 之騎兵的計算，一方面我們應當想像英國之 32000 騎兵的數目，一方面我們直至現在又不能不承認一位受人贊賞的報告人物之證據，因為他是英王的大臣。這也是容或有的我們往往誤錄十六世紀威尼斯大使之著名報告的數目，如同有價值的歷史家 Belfrage 輩所做的一樣。

至於作既往的計算的手段，就是掣在資料中檢出的分子作比較。但是為計算起見，這箇必不可缺的條件就是要認識計算的整箇區域，因為該當要確確實實能夠來獲得這些計算的一切單位。然而這是出於偶然的機會，保存了這些以計算整箇區域為對象的資料，而這種偶然的機會是很少有的。在一切世界歷史裏直到中古的末期或者才祇有了這樣的一箇偶然機會，實在說起來英國的 Dobson



day book，牠本身就是一種財政的計算。

3. 估計法——這是一箇代替計算法的方法。當人家不能夠（或者不願意）計算整箇區域的時候，人家只取其一小部分，而且，就在這一小部分裏，計算這些不同門類的事物，藉以造成這箇數目上的比例，而求得每類事物的百分比比例之幾。人家假定這一小部分是一箇全部的縮小影像而總量的比例將來是一樣的。這種方法的危險，就是根據基礎上的推測。人家承認這已選定的一小部分和全部是一樣的，而且在全部中的比例將來也是一樣的；但是這箇指定的一小部分若與全部相異，那末這箇估計將來是錯誤的。我們假定要知道法國之私生子的比例，便援用巴黎人口的百分率來計算；這箇估計將來定要過於增高的。所以該當要確定這箇選定的一小部分是一樣的而且就是一種往往難以知道的事。當一件資料也指出一種比例的時候，我們該當要知道這箇作者用什麼方法來達到他的估計。我們根據十四世紀的資料，常常敘述一三四六年至一三四八

年的大災害消滅了人口的一半或三分之一；我們就該當要推想在人口的那一小部分上曾經作過了這箇估計，——假定已經有了一箇計算了。

4. 比例法——這是一箇補足計算法的方法。我們偶然擊了整箇區域之不同地方的幾許單位來計算，我們便要考察發現於若干單位裏的某種特性（例如有若干婦人是寡婦），我們計算寡婦的比例所以比較曾經考察過的婦人的總量（例如百分之三十）；我們承認這種比例同這箇區域的其他部分將來是一箇模樣的。這箇方法比估計法是少有危險些，在這方面，我們很少遇見落在這箇區域之某特別小部分上的危險；但是我們還冒著更巨大的危險，就是以這些特別單位做基礎，人家不會來保證這些單位和全部是一樣的。

對於一箇已往的比例，這些條件尤其是特別惡劣的，若是我們要作已往的比例，就用這些資料來實行。至於研究現在事實的時候，我們能夠支配這箇研究的區域的全部，我們方能夠造成一箇普通印象，以及觀察何者是迷謬的情境，

而因之合法地採用其不呈現任何特殊特性的單位。但是在已往的比例中我們不過知道這些未曾選擇過的，接受於資料的，就是說得之於偶然機會的，散亂的單位；然而這是很可能的，一種使人認識一種特殊事實的資料比別一種資料更好保存，因為保存機會所從出的條件對於各類資料大概是相同的。這樣得來的特別單位最容易會發生誤謬。例如我們用比例法試為十二世紀來確定法國教堂所有之土地的比例。這些已保存的資料就是各教堂檔案保存庫所保存的資料以及關係於各教堂財產的資料，我們便在其中找出財產類別的比例；而法國教堂土地的比例自然是特別強大的，那末法國所有的土地將來都要歸於教堂了。

5. 類推法——這箇方法，在歷史上最慣用的，不過是一箇簡略估計工作的輕快方法。這箇方法要在一箇整箇團體上來擴大這箇團體的幾箇分子（人類或事物）之已證明的特性；這是一箇無意識的與不適當作成的比例。這種類推法的合理原則，就是推測某種特性若是與某區域中偶然檢出的幾箇單位相合，那末

牠將來便與這箇區域的一切單位相合了；換言之，這些已觀察的情境可以推想作爲平均率。

這是一箇惟一的方法，可以用之於這一切情境，就是當我們不能利用某區域或至少某區域之某一部分的完全知識的時候，而歷史上的合理情境，就是利用某區域或某區域之某一部分的完全知識；——社會史也和其他歷史一樣要有這種合理情境。在歷史上用這箇方法確實是易致誤認的最顯原因之一；在敘述一社會的表冊裏，而構造上竟有許多誤犯的錯誤，其所以致謬的原因就出之於這些不正確的類推。這些資料大概祇能夠供給幾箇大多特殊的情境，而且是正確地輯成的，就因爲牠們是特殊的；這幾箇情境就是這些犯罪或這些英雄行爲，以及這些最引人注意或具有特殊記錄傾向之特殊小團體的習慣與時髦。我們自然要拏這些情境來做表示整箇社會的特性的模範情境，我們拏牠們來表白這些普通的習慣。戴南（Taine）的一切歷史作品盡是這箇方法獲得的類推。

社會史特別陳述這些捏造的類推。牠絕對須要一箇完全的統計表以想像這箇社會的結構，而且牠不過佔有極少的資料——這些敘述的或文學的資料之附加記載，幾許登記冊，幾許由檔案保存所極參差地保存的文件（中古時代差不多沒有留下一件不屬於宗教的資料）。所以這種誘惑是更強烈的，要從事類推，當先從少數已證明的事實開始。因此，社會史就是這種須要全部已知數的歷史，而且社會史也就是這種詳述以一不完備方法來獲得已知數的歷史。

Ⅲ——這箇實際的結果就是社會史該當強制從事於比任何其他預備而更嚴密的預備，而且在着手一件事實研究之前，應當嚴重地遵守規則，人家該當證明資料的狀況，因為要在可能知識的境界裏限制這種探索。

人家將來該當作一切定量的已知數之鑒定，比作敘事之鑒定還要更加嚴密，因為牠們是極難於達到精確的，因此牠們該當是更可懷疑的。一箇資料作者已經不須要一點殊別的精確來認識及敘述一箇概念，以及一種重複的行爲（習慣

，時髦，制度）。但是當著一箇數量的概念參加在裏面的時候，他就該當擊牠來證明一箇工作的方法，也時常來證明那些報告的特別方法。所以人家該當常常推想著：這箇作者已經用了那一些方法來得到他的結果呢？這箇方法有什麼價值？那一些數目是他的已知數呢？他已經用了一箇什麼方法纔能夠來作他的計算呢？人家將來時常有一箇消極的確實性；人家將來知道這箇作者已經不能夠達到精確了，例如中古時代的編年史家沒有任何方法能夠計算 *Epidémie* 流行病犧牲者的數目，或人口的總數。無論什麼情境我們該當時常親自來考察。這些經濟史家似乎還不須這種必要的謹慎；這是足以觀察這些最會懷疑的歷史家對於上古的時代究竟怎樣來研究。

當著人家將來由自己來獲得這箇數量的時候，關於已往的工作將來應當用這些和現代類似事實之計算相同的預備來作成。Meitzen 用這箇方法於一八八六年著成「統計學之歷史，論理與技術」(*Geschichte, Theorie und Technik der*

類推法在統計學上是不研究的。我已經試作過牠的理論了。人家該當擊牠歸之於一箇有意識的與合法則的比例法；牠包有這些下列的預備。

1. 確定這箇類推的區域，就是說這箇推測偶然檢出的各箇單位間之類似的區域。倘若這箇區域是一箇人類的團體，不能擊牠看得過大，使牠更多類似的機會；並要避掉擊一小部分與全部來相混，譬如不能擊一省來類推全國。

2. 確信包括於這箇區域裏的事實在彼此間都是真實類似的，要使這些偶然檢出的單位都有和平均率相合的機會；尤其要懷疑名詞的簡單類似。

3. 確信這些用之於類推的情境都是真實代表的，而且牠們並不是特殊的。

4. 確信業經認識的模範的數目是頗巨大的。所以動機愈少，而數目應該愈大，這一切情境大概是類似的，因為這些同質團體以及這些簡單現象（例如一箇鄉人團體的糧食），比之於這些異質團體以及這些複雜事實（比如住在首都富

家的預算）其數目當然較小。

如果人家整備了這一切預備，人家將來就會知道在這大部分情境裏人家不能夠得到一箇確實的結果，因為缺少這些確實的已知數。社會史構造的境界將來就如此假定。然而牠將來無疑地要有許多的變更，但是牠將來必定根據著資料的條件來起變更的。這箇條件就是推究正確作成的觀察的可能性。倘若我們要任我們性之所至，那末我們知識工具的狀況就不能夠假定我們研索的境界，只能隨我們興趣的強度而左右其事。凡神學史，凡古代科學史證明各專門學家犧牲了他們的一生於一種不得解決的問題，而以求得這種問題的解決，使他們感到深厚的趣味。這是不會無益的，若是回想我們所具有之認識一種事實的希望是不該當作爲我們肯定的度量時。

## 第十五章



## 社會集團的確定

第二項的工作是總集這些相續的事實俾得作成一箇連續時代的社會進化表，但是牠需要一種必要的先決工作以思考這些將要研究其相續的社會事實；其目的在於確定社會現象之主動者的人類集團（Groups）以及物品而已。所以在研究進化之前，我們該當考察如何能夠達到來確定這一些社會集團呢。

I——這種支配各集團構造之整箇工作的原則就是一切歷史科學的原則，而且又是極其簡單的極其顯明的原則，故似乎無須拏牠來闡明，當經驗若是沒有證明牠時常為研究者之全時範所遺忘時，則必須特地拏牠來說明。所以能夠這樣來證明：社會事實不過是一些抽象，也往往就是某一些人類的行爲，以及狀況或關係而已。或是一些習慣——一種習慣祇是一宗類似的行爲，——或是一些已經確定的人類的有形狀況（年齡，性別，疾病）——或是一些間接關係於人類的以及祇研究限於人類互生因緣的物件（植物，動物，房屋，道路，銀錢

，物產）。

要使一箇現象是屬於社會的，牠該當是一箇人或一箇人類集團的行爲，或狀況，或附屬物件。然而，所謂人類，就是指已經確定的箇人。所以一件社會事實的完全知識足以使人認識這箇與社會事實生關係的人類集團。在抽象的普通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中，這是真實的情形人們祇實驗這些返原於抽象狀況的現象，而人們可以時常不須注重這些返原於抽象狀況之現象的真實物件。但是人們已經能夠憑經驗分離獨立以及嚴密地規定了這些實驗的特性。在社會科學上，也已經試拏一種抽象的現象科學，——一種政治經濟學，一種政治學，一種普通社會科學——建設起來了；但是這種試驗已經老早就有了，或者牠是不合理性的。因為在我們能夠抽象這些普通特性以前，就該當先行敘述社會事實如何發生於這些境遇，所謂境遇者就是這些人類簡體，若是不知道這些人類簡體，安能了解社會事實呢。在自然科學中也是如此，在試創一種抽象

的生物學以前，已經敘述了動植物之有機體的構造與作用，而且就舉動植物之有機體的構造與作用以說明某一箇體的全體了。

在社會材料上這些憑觀察獲得的事實，以及這些首先敘述的事實，都是箇人或人類集團的一些行爲，以及一些狀況，和一些物件；牠們曾經確定了而且曾經指定所在地了，所以我們應當起先就以牠們的名稱來研究牠們。我們若要表示一箇人口統計表或某市場通誌的時候，該當要說明這是西班牙的人口或倫敦的市場。——爲了解一件社會事實的必要條件就是思考這件社會事實之創造者的箇人或人類集團，以及必須使這件事實和一種心理狀況——即是行爲的「動機」(Motive)——相合，這種心理狀況是很難確定的，但是我們要了解這件社會事實，非知道牠卻無從著手。所以這種關於一件東西由某人而轉移於他人的事實在社會上是最不易了解的：這究竟是一種買賣，一種贈送，一種盜竊，一種掠奪呢？爲要解答這箇問題，我們就該當知道這箇「動機」。一宗銀錢或一

宗物品並不是一種社會現象；牠所以能夠成爲社會現象者，就是以我們是否擊這種歸於銀錢或物品的價值觀念加在這一宗銀錢或一宗物品之中以爲斷，這裏所謂價值觀念便是一件心理事實。這些關於生理的人口事實卻不須求助於其他事實，便能了解；但是牠們不過都是那些社會現象的環境。當敘述這些歷史或社會的事實時，應該知道這些事實的創作者與主體，而至少卻必須知其心理現象之一，就是行爲之動機。

我們所以能夠知道這些事實所表現的形式，或是由於直接觀察或是由於資料供給而得，現在且把這些事實所表現的形式分述於次。

1 箇人的行爲或箇人的狀況就是：一美術家，一政治家，一將軍，或一工人，一買客，一做投機事業者的行爲。在過去時代中，箇人行爲的知識便造成了箇人的歷史。其實因資料的缺少這種歷史往往就很難建設的，但是牠卻是很容易了解的；這就是智識創作史（藝術，科學，哲學，宗教）與政治方略史（革

命，改命，戰爭），而政治方略史是政治史的一大部分。這種箇人歷史在社會史中差不多沒有任何地位。然而該當除出發明史與風俗史，因為在這兩種史中能夠知道發明家或一種風俗的先驅者。（我指出這箇例外，以為回想經濟史本身極對不是一種總體的研究）。

2 雖然是某一箇人所作的行爲，以及某一箇人所經的狀況，而與同時之其他各箇人的行爲或狀況卻是一樣的。這些資料不過供給一種箇人的行爲或狀況，例如一種買賣的行爲；但是能夠類推並證明其他箇人都作了同樣的行爲（或都經了同樣的狀況），這時候，這種箇人行爲便成了這一集團的全體代表行爲，也就是這一集團的全體特徵。代表行爲史或代表狀況史就這樣構成了，這種歷史是一種總體之現象的研究。列於這一類的歷史有：語言史，在語言史裏某一作家所慣用的某一字可以詔示其同時人皆用這箇字；——私人風俗史（糧食，住所，動產，禮節，娛樂等），在這種史中有一些例證足以詔示某地方的全體

人民有這種共公的習慣。——共同信仰與教義史；——法律規條史；——社會及政治制度史。同時還該當在這里添列經濟習慣史，而這種經濟習慣史是社會史的一大部分；牠研究那些箇人的行爲，例如耕種，製造，輸運，交易等的特徵。

3 某一集團所作的集合行爲是共同舉行的，或是彼此互相直接影響的，例如國會，軍隊，市場的行爲，這些行爲在資料裏也是集合的，因為觀察者把牠們視爲集合的。而這些行爲就是社會與政治行爲史的材料（除出創造者及改革者的原來行爲）。

大部分的社會事實都列在這一類中。在社會事實裏沒有彼此相同的行爲，比如在工藝物品的製造或農業方法的利用之中，沒有相同的行爲；在社會事實裏有了人類行爲彼此互相影響的組合（*accidental Herbs*）；所以有勞働組織，運輸體系，以及貿易體系。這不是總體 *Masse* 的現象，而是「集合的」現象。

II——這些純粹簡人的事實都有一預先確定的界限，就是簡人，故最易於認識。而其他一切事實，或是公共事實或是集合事實，我們必先知其由何種集團而發生的，始能真實認識其事實。且我們該當分別知道何者是具有同習慣的人類集團，何者是具有集合行為之體系的人類集團。所以我們能夠確定這後兩種集團的一件事實之前，我們必先求這件事實所發生之集團的確定作標準；辨別這類集團就是習慣史的重大難題之一。

確定一件事實所發生的集團須有兩種工作：其一，確實一件事實所發生之集團的種類；其二，確定何者是這集團的界限。

某一人類集團絕對不能和動物的某一類相較。這是真實的情形，在動物某一類的界限上往往能夠發生爭論，就是要知道某些簡體是否應當列在這一類抑或列在相似的一類裏，但是大家知道某一生物同時不能夠歸在兩類。而人類集團卻是一種非自然的，不過一部分契約的觀念。

某一集團，就是某一具有同樣習慣（例如語言，宗教，風俗）及共同合作或與某幾種行爲（例如戰爭，政府，商業）有連貫的人類的全體。但是有許多習慣及許多行爲的體系，皆由這些極複雜的和極變化的原因而發生，而這些原因卻是不一致的影響於各色人等，由此觀之同一箇人決不會再做某一集團的分子，因爲在一切關係上，他同這箇集團的其他分子並沒有同樣的習慣或同樣的概念或同樣的趣味。關於語言的他就列在這箇集團，關於宗教的他便列在那箇集團，關於私人習慣的他卻列在別一箇集團；因他附屬於一種政治體系，一種宗教體系，一種經濟利益的體系之故。他在每集團中及每體系中，和在別些關係上已做了別一集團或別一體系的分子的同類者或合作者相聚。同一箇人在國民上說是箇魯森堡人，在語言上說是箇說法蘭西語者，在宗教上說是箇羅馬天主教徒，在經濟上說與德國相聯，是箇蘇爾服蘭人 *Nollnerlein* 的分子；因爲有這四種不同的連帶關係。魯森堡的國民，法蘭西的語言，羅馬天主教，德國蘇爾



服蘭人，這四種連帶關係已經在各箇過去的時代中構成了，而且就是所以不同的動機。

社會學因依據生物學上的類似點，而忽略於這種在生物現象與社會現象間的重大差異，所以便鑄成了根本的大錯誤。這種大錯誤就是這樣承認某一人類集團和某一動物有機體是一樣的；常人們能夠利用這種類似點，而實驗同時加入好幾箇集團的各箇體分子的時候，人們任意選擇了好幾箇集團之一，且把牠和一箇有機體相擬，若如此便不能條分理析去知道那些構成別種連帶關係的集團。太概選擇了這種以政府單位來構成的集團，就是「政治的」集團，又稱爲「國民的」集團，以比擬於動物的種類；有許多地方這種政治的集團大抵和語言的集團是一致的。以十九世紀愛國心的發達爲解釋，足以知道要以政治集團爲宗教集團，或語言集團，或文化集團的重心之故；但是以政治集團爲一切集團的重心卻是少有理性的。

上面所說的就是社會史選擇人類集團之種類的重大難題之一，人們正要弄出這種集團以研究這些共同的或集合的舉動。集團的種類顯然地依著現象的種類而有變更。對於語言史，就有說同一語言的人類集團；對於宗教史，就有宗教的集團；對於政治史，就有國民的集團。但是對於這些社會事實，我們將來該當選擇那種集團呢？何者是這種經濟集團呢？我們還不能夠舉牠來確定。在經濟關係上以一種連帶責任或以一些共同習慣來結合的人民究竟有什麼集團呢？這些人民是屬於同一君主的人民麼？但是在各國人民間，就有商業來構成一種極密切的經濟連帶責任，這種連帶責任往往以海關的稅則及商對條約的條件而起變更。我們將來要擊時常和美國通商的馬尼都巴 *Manitoba* 的「英國人民」加拿大人以及生活亞洲化的「英國人民」印度人列在那一箇經濟集團中呢？這箇問題對於現代社會已經是很難於解決了，而現代社會的事實全部尚且爲我們所知道的。但是對於古代社會，我們該當以殘缺資料的介紹來考驗，如何

能夠知道那些在經濟上有連帶責任的人民集團呢？這些資料不過以一箇名詞指示了那些集團。但是這箇名詞的精確意義是什麼呢？大部分是那些政治的名詞，而政治的名詞不過指示了隸屬於同一君主的人民（羅馬人，法國人，英國人）而已，在古代，這種經濟連帶責任，比之現代各國的內部，是十分薄弱的。

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要在這箇難題上尋出一箇解決方法；但是至少該當預先說明這箇難題，俾得知道究竟用何種觀念來實行。所以我們將來該當時常要推想着：這些在資料上所用的名詞和何種集團發生關係呢？能夠知道這箇集團是如何成立的麼？用那種關係來結合這些分子呢？在這種連帶責任與一種經濟連帶責任間究竟有什麼關係呢？已經這樣預先說明了這些情形以後，就該當分解一箇以同一名詞來結合的集團；倘若能夠達到分解這箇集團，至少會知道來盡力禁止確定（或者研究）這些不能和任何真確集團發生關係的事實。

這箇第二箇難題，就是確定這箇集團的界限，所謂界限，即是說這些屬於這

箇集團的分子。這是在一切集團歷史研究上的一箇共同難題。這種難題，是以這些極不完全的資料，使人從之而知道一些爲意外理性所觀察和記錄的，以及偶然保存的散亂情形；依據這些斷簡殘篇以類推法恢復這種情形的全部，卻不免要犯這箇方法的一切固有危險，在別些斷簡殘篇之間，其難題就是限定類推法的範圍。但是要等這箇範圍擴充到什麼所在，方有承認「這種習慣存在於這箇時代」之權呢？該當切實提出這箇問題；因爲這種解決法是出於這些合於各種情形的本身，而且集團的構成便會冒着這些不可避免的危險，若是無方法來進行。現在且把所有的危險分述於次：

1. 不須辨別現象的抽象特性。大家只以一抽象名詞說明了這種現象——例如，市場，紡織工業，機械製造法——而且又以這種抽象形式擬爲一真實人物；大家便擊牠歸之於這些行爲，這些原因，以及這些情感。當大家已這樣擊抽象，市場，工業，機械製造法擬爲人身時；牠們似乎具有一種動作的固有力；大

家自然會把牠們歸之於這些行爲以及一種能力，是以牠們爲人身之故，但是這種過於淺陋的神語，往往易於使人忘記掉最複雜的人類，而所謂最複雜的人類，就是一切歷史以及社會史的惟一真實演員。

2. 要擊這些現象歸之於某一集團，而忽略於確定這箇集團的存在究竟以直接的抑或間接的觀察呢。於是達到承認以某一想像的或猜度的集團爲中歐各國之假定的鄉村共有制以作這些事實的原因。

3. 要以一箇正真集團作經濟現象的主體，這是真實的情形，但是這箇集團是以一種和必須研究的經濟現象不生關係的連帶責任來構成的；我們可以取一箇以語言的共有物來構成的集團，如古希臘人(Hellenes)或日耳曼人爲證，又可以取一箇以完全政治的關係構成的集團，如十六世紀的西班牙爲證，若是把這些相同的經濟現象或一種經濟連帶責任歸之於這兩種集團的各部分，卻是與事實相反。這類的錯誤是容易誤犯的，因爲這些記錄於資料上的大部分集團所具

有的名詞，是指示這些無任何經濟特性之語言或政治連帶責任的集團。

4. 擊一箇異性質的集團不加思考的把牠分析成爲各同性質的部分（至少關於研究的經濟現象觀察點）；例如，說明十八世紀的大不列顛的經濟生活，並未擊愛爾蘭與蘇格蘭同英格蘭加以區別。那末不過達到作成一箇平均代表率，要擊這箇平均代表率用之於一箇異性質集團的一切部分卻是不正當的。

5. 若是把一箇集團的類推範圍擴張得極其廣大，那末就會錯誤了這箇集團的界限；於是便擊這些行爲及這些習慣歸之於這箇集團以外的人。例如，若是擊在第六世紀會居住於現代德國領土內的一切民族都列在日耳曼集團，那末將來就會擊塞爾斯人（Celts）或斯拉夫人加進這箇日耳曼集團，但是他們的經濟習慣和日耳曼人是不相同的。

## 第十六章

### 進化的研究

工——這箇最後工作是彙集這些繼續事實，藉以證明人事的變遷，因而求得社會現象的「進化」。尤其是歷史工作，祇能夠以歷史方法，用那些過去的資料來完成。而這種方法的最後一項工作，必須在其他兩項工作完成之後，方能着手。我們該當先製成已知時代某已知集團之社會事實全部（或至少一種社會事實）的一覽表，但是必須在能夠挈他和同一集團之別一箇時代，以及一切繼續時代的社會事實全部，（或者至少一種相同的社會事實）作比較以前。

利用曲線，所以使進化易於顯著。當社會現象能以數目來表現時，這種曲線就用線以繪成社會現象的進化，就是指數目變成圖表。我們可以取商品的出產或運輸的數量的曲線以爲證。這種曲線能够使現象的繼續與變更的方向越加顯著。這種曲線常見於法國統計圖表冊（Album graphique statistique de la

Franco）。

這箇方法祇可以應用於以數目表現社會事實的時候；我們可以假定兩箇條件：

1. 社會事實該當本其性質以數目來表現，而牠們在繼續狀況間有一箇至少近似的數量比較，例如生產的，輸運的，轉移的，分配的數量比較，——或者比較物品的，動物的，或箇人數目。所以這箇方法既不適用於物質本身，復不適用於構成經濟組織之人類間的關係；這種圖解法就是一箇足以表現以環境，概念，動機加於社會現象的惟一方法。

2. 資料中的已知事件該當足以供給幾箇時代的現象數目，但是對於上古時代的資料卻是極其渺茫的。當資料足以供給幾箇時代的現象數目時，這種圖解法將來便以數目或曲線的圖表來解釋，比納美先生 (M. Biondo) 就以這箇方法研究巴黎十九世紀商品價格的進化。

爲「證明」進化，我們就先製成某區域幾箇繼續時代的各種經濟生活全表，



然後擊各種全表一起作箇比較。但是爲「了解」進化，就該當在各異時代證明的事實間來作部分的比較。

現在提出一箇實際的重要難題。我們不能夠偶然地擊這些事實作比較；爲要擊各異時代同性質的事實作比較，該當先要擊具有繼續性的同性質的事實作比較。然而繼續性就是一箇主觀的觀念，也就是我們思想給與事實相續的一箇解釋；直接觀察只供給一些不相聯絡的繼續狀況。所謂繼續的聯絡就是一箇原因的聯絡方式，也就是一種很模稜的且最易於錯誤的方式。

進化的觀念實實在在是由生物的觀察給我們的。我們看見生物在那里繼續不息地變化，才逐漸變成了相同的箇體，這種繼續不斷的進化在生物箇體上是很明顯的。我們又看見這些箇體從那箇箇體繼續生出這箇箇體，以致生生不息，我們便在其間看出這些箇體積漸相異起來。雖然每一後裔甚至和牠最初祖先相差甚遠；但是這種繼續性在後裔箇體上還是很明顯的，因此我們就能夠證明生

物種類的進化。

這種進化的觀念是由生物學發生的，現在我們把牠移用於社會生活。但是在社會生活中不過以比擬 (analogy) 來使用這箇觀念，是一箇無意識的比喻。我們已經舉一箇人類集團——例如英國國民——同一箇生物箇體作比較；我們又已經舉同一集團之人類的相續和動物的種類作比較。所以我們能夠達到理解「社會的進化」，這是一箇比喻吧。

我們必須繼續研究下去。在社會裏，我們已經把某某以特殊職業而自別於其他衆人之人所構成的小集團分別出來，所謂特殊職業者就是一種繼續與社會總體生關係的體系；於是我們便把政府，軍隊，教士，官吏，一一加以分離；我們也就用一種階級以區別貴族和平民。所以我們能夠以組織或階級的相續變更視作一種進化；因此我們就知道政府的，軍隊的，平民的進化了。這是一箇第一度的比喻，因為在同一區域之各箇繼續時代的政府或平民之間，我們沒有一

種繼續性的直接知識。而且在同一區域之各箇繼續時代的政府或平民之間既沒有生物上的關係，復沒有如生物似的政府或平民的實體。

大家終於達到想像一種習慣，一種語言或一種簡單小買賣，一箇字，一種技術方法，一種生產的或分配的制度的進化；而且大家已經說了一箇字的進化，或者建築的，或織布工業的，或運河商業的進化。這是一箇第三度的比喻，因為在這里，也更沒有生物繼續性的象徵，只不過有模仿習慣的遺傳，所謂模仿者就是心理作用。

所以該當要明白「進化」這箇字的真實價值，當大家舉牠應用在社會現象的時候。「進化」這箇字在社會科學上比在生物學上並沒有相同的意義。凡用在社會現象上的「進化」這箇字並不牽涉一箇有形的繼續性，一種生物的因果，以及某同一箇體或某繼續產生箇體之種族的相續狀況或相續行爲。「進化」在社會現象上祇指示一種類似，這種類似常有一種心理的遺傳作其起因，但是從

心理遺傳上，往往能夠推測這些完全心理的原因，社會的契約，以及教育或模仿。在心理遺傳上的繼續性是抽象的。倘若我們擊我們曾經綜合於某一集團上之相續的變遷叫作「進化」，這是因為我們承認在相續的狀況間有一種繼續性；但是我們預先未曾知道這種相續性以何種舉動來構成的，大概不是以箇體變化與親子關係的生物過程來構成。

這種已經這樣了解的繼續性能夠在好幾種的事實間來構成。

最容易證明的，而且最抽象的進化，就是一種習慣的進化；——或者是一種舉動或一種概念，——或者是一種手工的有形製造品，——某種職工技術的進化，或者某種工業製造品的價值估計的進化，例如大家能夠研究冶製鋼鐵技術的，鋼鐵價格的，鋼鐵杆格式與用法的進化。為構成這種的進化，就擊幾箇繼續時代的製造方法或經濟習慣或生產品之研究所獲得的記載或數目作比較，便足以明白了。這種進化的意義是出於一民族生活期間關係經濟事項之行動或思

想的習慣的同樣比較。

其次大家能夠尋出組織的進化，所謂組織，就是在人民間以一種義務的或志願的，公開的或秘密的契約所造成的關係；這就是經濟生活的制度。大家將來爲人民的分工及職工組織，爲物品的轉移，爲物品享受的分配，必須研究這些契約。這種進化必以各繼續時代經濟制度之體系的比較來表顯。

大家也要研究這些自然環境的變更，因爲自然環境能夠以自然活動的方法給與人類並以活動的界限，——氣候，土地，特產動物與特產植物，交通的利便——限制人類。大家將來也要考察這些由人類躬親創造的物質環境的變更，這些環境造成了一種持久的設備及一種新的人造環境。大家應當在這些自然的與人造的環境裏尋出是否已經有了這種進化，就是說是否已經有了這種同一方向的變更。

最後，在這一切抽象的或外表的比較之後，將來還要考察這種所謂真正生物

的進化，即是這種箇體本身的變更。如今所要考察者就是創造經濟生活的「全社會分子」(Personnel)。全社會分子已經有了箇人的變更麼？這種變更或是老年箇人的消滅或是新生箇人的參加，抑或是箇人的數目或相互地位的變更呢？這時候大家所能認識者祇有進化的性質；大家能夠觀察在這些箇體之間是否有了物質的，生物的真正繼續性；或者反而言之這些箇體是否已經有了變更，而這種繼續性是否是完全主觀的。

在已經確定各種進化——習慣的，組織的，物質環境的，全社會分子的進化——之後，大家確實有一箇實際難題。如何表現已經條分理析地證明的全部進化呢？舉這些事實列在那箇範圍呢？這是一箇不具同樣解決法的陳述難題。

若是祇要作成一件經濟事實的專篇論述時，惟有採用一箇局部的範圍；且祇能表示經濟生活之一種特殊事蹟的進化。在這種情境上，這箇自然範圍將來就是某已知習慣（習俗，法則，組織）或某集團之進化的研究，而某已知習慣或

某集團均有這些以某種已知結果做目的之法則或制度。所謂已知結果者就是指導綜合事實之選擇的結果，因為某種工作的結果就是這種工作的目標的結果，而這箇目標，換言之叫做動機，就是整箇經濟生活的指導現象。這是更合理的情形，尋出這些供軍用的物品（軍械工業）的進化，比之於尋出那些用木或銅製造的物品的進化。

倘若我們想要達到研究全部的進化，該當綜合某同一人民集團之共同組織與共同習慣的進化。而這箇難題將來就是在於確定這箇集團，該當以這箇集團視作經濟生活的單位。這些以某一全體的名詞來指定的集團大概就是那些以政府的共有物來聯合的政治集團，即是國民；然而這箇經濟關係與那箇國民關係是不一致的。我們在理論上就沒有這種綜集經濟事實於國家——就是說政府——範圍之權，然而——等到我們已經擊真實建設經濟集團的經濟關係確定以後——我們沒有別一箇合理的方法，除出採用為研究其他現象所構成的範圍之一以

外，所以我們將來就採用一民族，一國家或一地理區域為範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於這種手段之經驗的及暫時的特性。經濟組織史祇能夠在政治史造成的範圍裏來陳述，所以我們也祇能用政治史的範圍以編作英國的，德國的，希拉的農業史，工業史，不動產史，因經濟史尙未構成經濟連帶責任的性質。經濟史若是達到構成經濟連帶責任，將來必能將其事實綜集於其範圍之中，而將來就無須乎借用政治史的範圍了。

II——經濟進化的研究須求適合於三類經濟活動，生產，流通，分配的特殊事項。這三類經濟活動能夠用問題來解說。

1. 『生產』的進化可以分爲四類：其一，生產者所預定的目標；其二，使生產工作處於或難或易或有利或有損的環境；其三，生產工作的技術；其四，每種職業的分工。

全部問題是假定於特殊問題之後。什麼是凡百事業者全部分配的進化？這種



比例是不是在一箇固定方向裏變更的？各種生產物的數量比例有沒有進化？幾箇或一切開化集團的工作方法或分工制度有沒有一種共同的普通進化？各時代的人類社會有沒有一種共同的固定進化？

2. 『流通』的進化有五種變更：其一，運輸方法（從羊腸曲徑迄於鐵道）的變更，其二，商業道路的變更，其三，輸運人員組織的變更，其四，貿易方法（從以物易物迄於銀行經營）的變更，其五，商業中心配置的變更。

其次就是全部問題。運輸與商業之方法的分配有沒有普通進化？運輸的數量或商業經營的數量的比例有沒有普通進化？職工人數的比例有沒有進化？商業有沒有進化的普通制度？我們能不能在幾箇人民集團中來觀察一種共同進化呢？或在人類歷史中來觀察一種共同進化呢？

3. 『分配』的進化可以分爲：專有的，享受的，轉移的方法；各種專有制度與享受制度之專有物的分配；箇人專有物的數量比例。

其次就是全部問題。專有的，分配的，享受的，轉移的制度有沒有普通進化？在幾箇民族間有沒有有一種共同進化？在人類歷史中有沒有一種繼續的進化？

Ⅲ——為瞭解變化，大家必先想像某同一集團在相續時代間的兩箇或幾箇狀況；然後大家再以種種方法尋出這箇集團已經從這一箇狀況變到那一箇狀況了。在這裡必須加入原因（Cause）（採用這箇經驗意義的字），所謂原因就是說這些環境，凡一箇狀況沒有環境就不會有變更。這種證明必以種種不同的方法來證實。

I 直接的，凡著作資料的觀察者有這種知識，還不如如有這種印象，如同印象的事實就是變更的原因，而他已經說了牠了。伯利納 Plinio 說：Talifundia Perdidero Italiana；這是因為他已有了這種印象：這些廣大的領土已經不用以種植小麥了而且以牧奴代替了自由耕種的人民。真實言之，資料作者的肯定，就是重要的根據，因此我們就能夠在歷史上獲得原因的知識。

2 間接的，當在資料裏已經分別證明這些相續狀況之後，我們以狀況變更前事物所處的環境和狀況變更後事物所處的環境相比較，作為推論，那末這種變更更應當歸之於我們叫做「原因」的事實了。我們要在羅馬人征服的地方尋出這箇人口的狀況；我們必須尋出羅馬戰勝之前自由人民的人口，安特尼 Antoinette 時代特別以奴隸造成的鄉村人口，以及五世紀極少數的人口。我們便以各種人口，作為推論：羅馬戰勝已經達到以奴隸代替了自由耕種的人民，而奴隸制度就是人口減少的原因。

第一箇難題就是確定這種發生於兩箇時代間的變更。先要預定若干情境，方能把這種變更來證明。

第一箇情境——這些顯著的行為或事實發生了一種直接變更，而這種直接的變更的發生是根據於這些行為之實行者的意欲。這些行為或這些事實時常發現於政治生活之中；即是戰爭，領袖所發佈的命令，法律，以及革命等等。而這

些行爲或事實卻是少有關於習慣及社會的事實；——除出這些普通事變，如同妨害一切生活以及社會生活的征服或侵掠以外，我們應當時常要認識這些行爲或事實，並在其中先行尋出變更的解釋。

第二箇情境——大家知道這些社會習慣或社會準則的，或狀況的變更之後，即以兩箇各異時代的社會習慣，社會準則，及狀況作比較：這箇方法是用以創立數目表及曲線圖解，而這箇方法也適用於這些關於性質知識的事實。大家擊現在的和一八二四年的英國工人的組織作比較，大家便不難證明這種由勞動組合發生的變更。

這箇真實難題，就是常時要以各異時代的同一集團作比較；這種危險，就是不加深辨，即以非是各異時代而是各異集團的習慣或組織作比較。在精義上這些在各異時代的同一箇體分子並沒有真正的比較。我們擊一箇同名的集團作比較，例如擊一世紀的兩箇相隔時代的國會或勞動組合作比較，不好同時擊兩箇

相續時代的同一具體集團的狀況作比較；因為一八〇〇年國會的或勞動組合的「箇體分子」到一九〇〇年都已長眠於地下了；所以我們只能把兩箇抽象或兩箇方式作比較。而這種危險就是把這些抽象擬為真實箇體，即以這些抽象為具有相當內生力的有機體，藉其動作，而有種種進化。凡想像以社會為真實有機體的社會學家決不會有這種誤謬，而凡研究限於一種事實的特殊現象的歷史家幾乎皆有這種誤謬。他們差不多達到了想像語言的，法律的，教會的，制度的，一種固有進化；惟有這些大事變的歷史家纔能免掉這箇錯覺，因為他們的研究特地使他們看清楚這些箇體分子。

第三箇情境——證明一集團的箇人的變更，就是要知道這箇集團的總體所以逐漸起了變更，確是受了這箇集團的各箇體分子之繼續更換的影響。進化的合理過程大概就是這樣。而人類雖不喜歡時常變更其習慣或其組織；但是人類集團的組合是時常變更的。因為組合集團的人類逐漸地長眠於地下了（或引退了

），而且就有這些各異其行動的其他人類來更替。這件事實在生產的工場中是極顯著的。變更工作進行的最速方法，就是變更工人。

這種變更也是能夠發生的，倘若這箇集團的箇體分子沒有長眠於地下或者這箇集團的新興分子並未採用一種和其故舊分子的思想或行動的各異行爲。這是達到了這種變更的目的了，當人類遷徙及加入其他集團的時候；或者當生產新興人類的時候：這種以一已知人數組織的社會組合，當其再行吸收更鉅人數時，必呈現其變更的狀況；或者在外貌上雖是一樣的，在行動上就不一致了。而美國下議院因議員人數的增加就這樣呈現其改變的狀況了。

第四箇情境——就各種有形事物而言，即是各種設備——如同耕地，堤防，道路，房屋，——以及各種生產物——如同家具，金幣，資本——必以其他事物來相助方能積蓄或更替，藉以變更生活的有形環境。

凡一切逐漸的變更是難於證明的，因為時常自相更迭的人類或事物是逐漸地

更換的，並無一種顯明的變更。但是這種困難對於一切歷史是不相等的。對於簡體分子有更顯著動作的事實，而凡關於這種事實的資料往往即以其固有之名指示動作者，這種困難便不會常見的；所以在藝術，科學，學說以及政治生活裏，就不常見這種困難。大家在這些資料中便能見到政治家，學問家，或藝術家的子孫漸漸地繼續他們的祖先。——就語言，私人習慣，以及宗教的事實而言；這種證明卻是更困難的；但是大家還能得到簡體分子的影響及觀察這種發生變更的時間是否和其活動的生活之時代相合。——這種困難對於社會的，人口的，經濟的事實達到了最高度。大家祇能看見這些社會的，人口的，經濟的現象不露聲色地繼續其具體的變更，因為這些資料並不指示這種後代的更迭。

這種證明具體變更的難題是更難於用歷史方法以獲得這些社會事實的原因。這些資料極少指出這些事實之進化的一種原因，因為這些顯著的行為在這些材料上卻是很少有的；除出那些以一種專門發明所產生的革命以外，只發生了這

些徐緩的及繼續的變化而已。若是以理想來實行，這是極危險的事情，因為大家並未得到最顯著的變化原因，所謂最顯著的變化原因就是箇體分子的變更。所以大家該當特別要謹慎，如果大家願意來發現這種社會進化的原因。

社會史是這樣表現這些特殊的難題。這一些難題是屬於更稀有的及更說明錯誤的資料之性質，因為這些資料以那些不常觀察的及少留意的欠顯著之事實，以及那些難於精確地獲得的外表事實為對象，因為應當以作者思想的介紹，使之達於完成這些資料。那一些難題是屬於社會史的構造之同一性質，就是考定數量，確定集團，以及得到進化的難題。這些難題所以解說延遲社會史之構成的缺點及誤謬。

## 第十七章

綜合各種歷史的必要



現在我們還須指明社會史與各種歷史究竟有什麼關係。但是，我們必要考慮，這是是否其實有益的，若是知道社會史與其他各史間的關係，惟必先使人見到這種研究的實際重要。

經驗已經詔示我們，構成一種學問的惟一實用方法，就是分別研究事實的各種種類，俾可次第分離成立各種專門學問。我們祇能以這箇方法來達到抵抗自然傾向，所謂自然傾向者就是先有一種宇宙的綜合觀。人類思想的自然進程，必先尋求知道宇宙的本體及萬物的本源：在希臘如在印度一樣，最初的學問方式就是玄學。到了現在大家終於達到擺脫這種謬見，而創造「證明」各種現象的各種專門學問。自每種專門學問分別構成以來，而且同時保持各種相近學問的獨立：機械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皆有共同的領域，但每種專門學問皆足以獨立而成一專門科學。

若是大家不能以人類現象的各種學問同時綜合來研究時，大家便該當加以審

問。大家能不能夠把社會史和其他各史來分離獨立呢？爲解答這箇問題，我們應當考察這些作歷史對象的人類現象究處於何種地位，因爲要決定，大家是否能夠以一種事實的知識，視作一種獨立的學問，而且甚至視作每一種歷史學科。若是不能視作相同的，大家將來觀察應當如何確定歷史知識的專門特徵。

人類現象的研究，有兩種必要的工作：其一，同時事實的研究，是構成某已知時代社會的敘述表，這種研究，某某社會學家的術語就叫做靜態的 (Statische) 研究；其二，相續事實的研究，是構成繼續時代之進化的敘述，這種研究，某某社會學家的術語就叫作動態的 (Dynamique) 研究。

I——靜態的研究是敘述某一已知狀況下的人人類現象。爲考察這些人類現象，所以必須先行分析人類活動之表現的全部，及人類生活之物質環境的全部，然後把這些人類現象一一彙集起來，分作許多種類，並且擊每一種類來分別研究。於是構成一種語言表，一種藝術表，一種宗教表，一種生活制度表，一

種法律或制度的體系表，一種政體表。——對於這些物質環境，大家也能夠分別地抽象及研究人口狀況，道路體制，以及耕種等等。但是這一切現象表都是抽象的；而牠們以非常精確之學問的知識，敘述人類活動的一種類（或物質環境的一種類），但必須擊牠和其他種類來分離獨立。然而在實際上，這些活動的殊異種類不是分離獨立的，因為牠們是某同一箇人或某同一集團的各種不同行爲。這種在宗教上傳播的或思想的行動和這種在學問上思想的行動是不獨立的；政治習慣和經濟習慣也是不獨立的而且互相構通的。所以在實際上，這些發生於某同一真實具體全部的事實，確確實實是互相聯絡的；在生理學上，這件事實已經是很顯明的。但是這種關於人類行爲的聯絡是極其密切的。因為這種活動愈形複雜，這種在某同一箇人活動之各種方式間的聯絡也愈形廣大。

這種在某同一社會之各種活動之間，以及在人類研究之各種學科之間的聯絡，古代人未曾明白地規定這種聯絡，因為人類學問，或是不很條分理析地前進

的，或是過於抽象的。大家在十八世紀方纔約略看見這種聯絡，當歷史已經開始成立的時候。服爾泰（Voltaire）沒有說到這種聯絡，因為他很清明的而且很精密的思想已經把牠保存於這些分析的證明之中了。孟德斯鳩雖已有了一箇聯絡的觀念，但這箇觀念尙與直接關係於聯絡之事實的種類，所謂法理（*Lois*），相混雜，而且受其限制。他已經尋出了這種在立法權及社會生活全部之間的聯絡了；或者因為他未曾十分明白辨別人文意義的法理（立法權與法律）及科學意義的法理，而他業已把「這些由各種事項之性質發生的重要關係」就叫做科學意義的法理。

這種必要的聯絡的觀念。在德國已經由 Herder 以一箇半比喻的哲學方式規定了；這種觀念由他的學生愛須洪（Eichhorn），薩非尼（Savigny）尼彼爾（Niebuhr）輩改成一箇精確的方式了，他們都是「歷史學派」的創造者，所以特好研究這種在法理及其他各種活動間的聯絡。這種這樣構成的聯絡（*Verknüpfung*

ammenhang) 的概念，還錯雜著一箇半比喻的混沌概念，即是「民族精神」(Volksgeist)，大家就以民族精神解釋某民族的各種活動之間的連帶關係。迄於十九世紀，這箇介於各種人類現象間的連帶關係的概念已逐漸明白了，因為 Hegel 的玄學已經常常阻止擊牠來確定這箇機械 (Mécanisme) 了，且以一種比喻的方式，即是實現於歷史中的「概念」，解說這箇連帶關係。歷史之理論及方法的部分已經不完全發見了，而這箇介於各種現象間的連帶關係的機械還未曾明白知道的。

我們似乎可以區別為兩種經歷：

(1) 介於某箇人的各種習慣之間，是有一種連帶關係。一箇人不是一種機械，可以分成許多獨立的部分，但是各獨立的部分各有其一種和其他部分相異的專門工作：譬如哲學的或科學的思想，宗教的信仰，道德的概念，衣住的，分配時間的，娛樂的，以及自治的或服從的動作 (Footh)。• 反而言之，一箇

人就是一箇由同一精神中樞發生各種活動的繼續總體；所以一箇人能夠同時研究其學問，及其藝術，確信其信仰，履行其箇人的，政治的，及經濟的行爲。這箇共同的中樞同時可以指導兩種行動，這兩種行動能夠造成一箇人的品行及其在社會上的生活全部；他的表現（概念及動機，）就叫作智慧（*Intelligenz*），——他的衝動，就是說他的外表行爲，便叫做活動（*Activite*）。

一箇人的各種表現，在完全獨立的思想，並不分別彼此；各種表現造成一箇富有理論矛盾的總體，但是大部分的實際重要的概念，在心理上是互相聯絡的。沒有這些劃定的智識領域，會擊每箇領域供給一種單獨的活動；整箇的思想能夠適用於好幾種領域。並且也不會常有一種普通道德的概念；而一種特殊的思想也能夠影響於一種完全的行爲。這是因爲有一種宗教明文的特殊解釋，譬如鬼哥兒教徒（*Quaker*）不戴扭扣，猶太人不吃豬肉，基督教建築家要擊一箇十字架做建築物的裝飾品。甚至茶，煙，及酒精之心理影響的科學觀念已經

引起變更了英國海關的制度及法國稅則的制度了。一箇特殊概念之意外影響及於各種人類生活，這些特殊例證，是不可勝數的。

況且這種使一箇人動作的內衝動的組織——因為我們缺少知識確定這種內衝動的組織，便叫作特徵 *Carattere* 或體性 *Temperament*，——不是和一種確定行爲各生其關係的特殊衝動。所以沒有學問的衝動，宗教的衝動，經濟的衝動，以及政治的衝動。而衝動的統一是很顯著的，每箇人常以其獨一的體性呈示於某各種活動的表現之中。這種以疇範爲行爲的分類法是完全理想的；這不過是一箇研究的方法，並不和箇人的任何內心實體相符合。所以大家祇能說說藝術的，宗教的，經濟的，政治的活動，以限制觀察這些行爲的結果（*Considerations*），而又忽略其起點，行爲的產生（*Production*）。在實際上，祇有全部活動的中樞存在。自然體性以一種同一特徵供給某一箇人的各種表現。這種連帶關係還未會十分研究清楚，大家祇在各特殊情形中纔能完全見到牠，即是

擊一箇野蠻人和一箇文明人作比較。但是介於某一箇人或某同一集團的各種行爲間，確確實實有了一箇極密切的聯絡，一箇這樣密切的聯絡，大家喜歡拿牠歸之於一箇特殊原因，卽是這箇「人種」(Race)的精神 (Spirit) 或天才 (Genie) ；有半比喻的，反科學的，混沌動作以指示全部的特徵。倘若大家忽略了一箇同樣重要的分子，大家將來能夠希望達到了解各種人類事實，至少是極明顯的。

除出自然體性以外，凡是人類都有或由教育，或由模仿獲得之後天的活動形態。這是更容易的事情，確定這些形態比之於區別這些自然活動，因爲大家能夠看見這些後天的形態；因爲在每種情形之下，大家至少能夠見到這些受教育的或先模仿的人類。這些後天的活動顯然地有了一種影響及於箇人的全體。這些最特殊的行爲的後天習慣，如同書法或服裝，或者只有薄弱的影響。但是這種影響是極其鉅大的，當這些行爲的習慣是極其普遍時，如同無抵抗的命令，



無考慮的服從，憑暴力或憑策略的行動。這些影響於宗教的，經濟的，政治的，活動之各種不同領域的習慣，構成一種介於某同一社會之宗教，經濟的，政治的習慣間的堅固聯絡。在耶穌教會的教育制度中，大家將來可以尋出這種聯絡的一箇顯明例證，即是養成學生的宗教習慣，使他傾向於政治的嗜好。

(2) 第二種經歷，就是這種介於某同一集團的集合影響之間的連帶關係。這些人類的集團，和這些動物的種類，確確實實不是一樣的；所謂人類集團，是集合這些以其生活的一部分，在彼此間，發生連帶關係的人類。所以這是反科學的，要先天的承認某同一民族之人民間的一種完全連帶關係。但是一箇民族雖不是一箇以一種單獨制度的體系而特別集合的人民集團。所以一民族不成立許多社會集團，只有人類社會的各種活動；是以一民族不成立一箇宗教集團，一箇工業集團，一箇商業集團，一箇政治集團。而一箇集團大抵卻以生活於某一共同領土之上的人民組成的，所以彼此間常有交際，因此每箇集團有許多

共同的活動組織。

在這些集合影響的組織之間，大家該當推測一種連帶關係。這種連帶關係還是更難於確定的，較之於箇人特質的連帶關係。這是在社會學上，最易起爭論的問題之一；大家也試以抽象的假定「民族性」，或「社會精神」來解決這箇問題。在集合事實的錯雜之中，我們也未達到完全辨別這些衝動的概念。同在這些集合行爲——，如同分工，商業，政府——的組織中，除出那些以教育或模仿改變的概念之外，有沒有其他事項呢？有沒有一部分的自然衝動和體性，以及一種集合的或至少共同的規定，而爲一民族後裔所共有，無寧採用一箇社會準則的確實方式爲愈呢？例如天主教會體制中的不取締的階級，或代表制度中的代表的組織，或封建制度中的箇人的聯絡，或民治社會中的抽象的條例？無論任何情境，這是不可能的，要在這里來區別習慣的體性。

大家不過得到集合名詞之「有些事項」(Quelque Chose)的極模糊觀念，而

集合名詞可以使民族的全體採用一種集合準則的方式；所謂「有些事項」者或爲概念，或爲體性，或爲習慣。但是這些概念或這些習慣是從什麼所在發生的呢？牠們是不是發生於箇人中呢？抑或發生於民族中呢？大家曾經相信要以「集合意識」(Conscience Collective)的方式來解答了。這箇問題還未嘗用一箇分析方法來潛心研究；大家還不會十分精密地研究各種集合機械的相互影響，俾得有這種確定全部解釋之特權。但是這是很顯明的，這些相互影響是極其重要的；而宗教的，政治的，經濟的各種機械都是非常密切地相互聯絡著的，我們不認識那種機械就不能研究這種機械，至少要悉數認識。

經濟組織和其他種類的歷史事實，是相互聯絡著的，而經濟組織有時或爲其他種類的歷史事實之原因，有時或爲其他種類的歷史事實之結果，這是很顯明的，我們不能以經濟史的知識，和其他歷史的研究來分離獨立。對於實際的必需要，我們在開始時候，不妨把經濟史的知識來臨時分離獨立，所以我們必先分

析這些經濟事實，以期詳細而精密地確定這些經濟事實。然後我們更以這些經濟事實和其他事實作比較，以爲瞭解經濟事實在社會全部中具有何等地位。這是如此不可能的，要限定社會現象的一種完全分析研究。我們若是正確地研究這些事實，我們該當注意這種介於各種概念或各種行爲之間的連帶關係，及這種介於各種殊異的集合機械之間的連帶關係。我們該當先行分析這些現象，以爲證明這些現象，但是我們該當綜合現象的全部，以爲瞭解這些現象。

II——動態的研究是先確定每種現象的進化，再確定每箇社會的全部的進化，最後確定人類的一般的進化。動態的研究，以證明每種活動的相續變化爲始，所以觀察變化的進程，是否向一箇同一方向。倘若真有進化，動態的研究，是考察進化具有何種性質，發生何種速度，追隨何種行程。但是爲要真實瞭解進化，該當一直向前研究，迄於獲得進化的原因爲止；這是完全不可能的，若是囿於各專門史之成見，以解釋語言的，風俗的，宗教的，商業的進化。因爲

該當從各專門史尋出這些所具有的原因；而且沒有任何權威，可以推測這些原因確實存在於這種已經標明進化的特別活動之中，只有依語言學的理由，推測語言已經有了變更了，依商業的理由，推測商業已經有了變更了。反言之，而各種不同活動的連帶關係卻是非常密切的，當一種活動的習慣有了重要的變更，必然要引起其他各種活動的習慣的變更。所以宗教的或政治組織的變更必定要影響於經濟習慣。

解釋介於變更之間的連帶關係，和解釋介於某已知時代某社會之現象之間的連帶關係，是用一箇相同的方法。當一箇人或一箇集團變更一部分活動的習慣時，則某概念及某行動的全部必要起變更；而且在其他部分的活動中，必要發生一箇重大變更。一種更重要的進化的原因，就是集合機械的變更；例如從這種政治制度變到那種政治制度的過程，能夠影響於一切生活的行爲。戴南 H. P. Ho. 也已經試以英國政治組織的變更，來解說英國文學的進化。

至於論到一箇社會全體的進化研究，是以其本身爲全部的研究。這是不可能，研究一箇社會的進化，若是單羅列各種活動的不同種類，以及比觀各種專門史。我們只有這箇方法，可以觀察何種特異的習慣，及何種普遍的機械，已經在這箇社會的進化的各異時代中佔了優勢了。

所以人口統計的及經濟的現象史，和其他各專門史，不能分離獨立的。爲瞭解這些事實的特性，及其在實際上的地位之故，我們該當拿牠們和其他各種人類的現象作比觀。

III——這種比觀能以兩箇方法來實行。

(1) 社會史專門家，能夠在其他各歷史家的著作上，研究其他各專門史的重要現象。這件事在實際上是可能的，若是他能夠節錄對於他最有益於研究的各專門史，因此他在這些研究的選擇材料之中，該當有一箇指導。而世界通史的實用，就是指導他選擇材料的惟一指導，又詔示他何種事實，確實是影響於

經濟的或人口的統計的事實的，——並且指明何種專門史，對於他是最有用的

(2) 這些專門家將來限制證明各件事實於其範圍之中。除出專門家外，其他研究者將來結合這些分離獨立的證明，以之構成一箇總體。故他們將來必須學成機械配合者的技術。這些研究者將來必須介紹這些說明於專門家的慣例裏之結果的價值，因為可以擊牠作鑒別；所以他們該當要有每種專門史家之研究方法之精確知識。他們更應該有介於各種事實間的關係之清明的及正確的觀念，即以各種事實的關係，來共同配合，並不曲解其相當的重要，也不以主觀的臆測，加於這些在事實間之原因的關係。所以在確定這些變更的原因與結果之前，他們將來要有一箇嚴密的方法，而這箇方法是知道先要限制擊這些結論來並列，及希望擊幾箇很認識的進化作比較。

這些專門史家及普通史家，能夠這樣同心協力，合作這種重要的工作，使之

構成有科學意義的社會史哲學。

## 第十八章

### 社會史的體系

怎樣地確定這種介於社會史事實及其他事實之間的聯絡呢？這是過早的，要指出一箇實證的方法，因為這箇方法至今還未找出來。但這是必要的，對於這種研究，保持自由的精神，而且專重經驗的歷史已經供給了許多充分的知識，為我們防禦這些自然的誘惑，而所謂自然的誘惑就是冒著險，把我們置於合科學工作的必要條件之外。

I——這種自然的傾向，——因為大家確實可以從玄學中找出牠的，——就是必須把這些雜亂無章的現象，使之統一起來。論到社會史，在無論任何事實上，這種傾向使我們要尋出一箇惟一的根本原因。



在這些真實現象之上，我們可以尋出這箇具顯明地抽象的或神祕的形式之原因，而這種研究祇達到以一種構造，加於這些事實記載之上，譬如回教的慣例『阿拉 (Allah) 已經這樣願意了』；這種原因的附加是沒有什麼用處的，但牠至少不會阻止我們觀察這些真實事實。當我們也直接地把一箇神祕的原因，譬如上帝，加入於這些事實的時候，我們便明白地佔據了一箇不能作爲學問地位的地位。但自從我們廢棄這些舊式的慣例之後，我們就以一種祕密的玄學代替這種顯明的玄學。我們不承認假定一箇宇宙的外表原因，但是在這些事實本身中，我們已試尋出這箇第一原因了。

自然的誘惑，就是在一種專門史中，取出一種特異的事實，即以這種特異的事實，作爲說明其他一切事實的一箇根本原因。譬如在宗教最盛時代，就以宗教做一箇根本原因，維古 (Vico) 的論文便是如此的；古朗儒 (Fustel de Coulanges) 的「古代城市」(Cite antique)，還是以這箇相同的基礎爲根據。到了

十九世紀，我們已經拿科學做一箇根本原因。這就是婆克爾 (Buckle) 及寶婆阿萊夢 (DuBois Reymond) 的體系。

經濟事實史的專門家，自然而然會取經濟生活做一箇根本原因。歷史的經濟解釋的理論，就是這樣成立的，馬克斯主義者尤其是最為著名。

這箇觀念，是聖西門 (Saint-Simon) 發現的，聖西門是歷史哲學的一箇大思想供給者，他已經把他的根本思想傳給了阿格司丹紀里 (Augustin Thierry) 了。他已經瞭解了工作組織，及生產方法之經濟規定的影響，及於社會階級的成立，和社會階級最後的影響，及於政治組織了。他以社會組織為一箇可以證明而不可以生產的現象，因為這箇現象是人民意志的一種獨立的自然形式。他已經看見了生產方法的技術的進步，能夠變更社會的分配，他已經指示了經濟利益和政治組織怎樣地相互聯絡。但是他還承認兩箇重大的原因，及兩種，並列的，非統屬的，平行的歷史，就是經濟史及觀念史。他未嘗尋出統一牠們的

方法，而且不會建設一箇全部的體系。

馬克斯，復以聖西門的概念，作成人類社會進化之解釋的普通的及獨立的體系。這種理論，起先大略說明在他的宣傳作品中；後來他用這種理論，編成政治經濟的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是一八五九年出版的。他終於把這種理論做了歷史的基礎。在這些經濟現象之中，他選出一箇現象，他以為可以作為整箇經濟組織及整箇社會的原因，這就是生產的方法，也就是工作的方式。生產方法的變更，能夠引起其他現象的變更，所以牠就是進化的最後原因。

這種理論已經由翁蓋爾斯 (*Engels*) 修正完成了，更有馬克斯的幾箇信徒定成形式，而且奉以應用了，在德國有古得斯基 (*Kautsky*) 在意大利有羅利阿 *Loria* 及拉伯利奧拉 *Labriola*，於一八九六年出版了歷史唯物論概念 (*Essai sur la Conception matérialiste de l'histoire*) 一書，在美國有伯魯克阿登斯 (*Bru-*

ook A'ams)，於一八九七年刊行了文化與破壞之法理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 一書。

這種理論，可以積漸總括起來，以爲結論。凡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倫理的一切人類事實，不過都是社會經濟組織的結果。我們該當確確實實確定這種特殊的形式 (Forme)，而一切人類事實，從人類的想像中，取得這種特殊的形式，並且這種特殊的形式可以使這一切人類事實異於經濟事實；但是牠們不過都是一些形式，一些幻想，一些託言；牠們不是變更的原因，當牠們也可以視作原因的時候。

凡一切歷史的事實，不過都是由經濟事實產生的附屬的結果，或是簡單的幻想。人類相信以「觀念論的」(Ideologisme) 概念名詞獲得一種政治的，教會的，宗教的變更；但是他們不過是一種經濟階級的代表者，一種經濟宣言的代表發言者，而爲他們所不知道的。這是可以方法說明的：經濟組織就是整箇

社會的「下層結構。」路德知道爲創設一種教義而奮鬥，但是宗教現象祇是下層結構的形式。路德不過是一箇攻擊羅馬教皇重稅漁利的德國平民奮鬥者。這是一樣的，幼西教徒（Hussites）想獲得聖爵，就和非教徒決鬥，他們不過要表示捷克工人和統治階級之間的社會對抗而已。

大家已經用這箇方法，解釋經濟組織，怎樣地產生了道德，家族的組織，奴隸制，工人的痛苦。這種解釋有時叫做「唯物論的」（Materialiste）歷史解釋：這是一箇不適當的術語，因爲唯物論就是一種抽象的主義。這種以物質現象的影響，說明社會進化的解釋，既不是唯物論，更不是玄學，而這種解釋，在理論上倒和惟心論的玄學相合。此外都羅爾德羅其爾（Thorold Rogers）所採用的術語，『經濟的歷史解釋』（Interpretation economique de l'histoire），更能真實地確定了這箇方法。

II——現在說明了這些體系的產生及其暫時的成功，這些體系不能滿足以複

雜化爲簡單的天然需要，使社會歸之於一箇惟一的原因，及使文化史歸之於一箇單獨的現象的進化。而牠們能夠滿足這種抵抗歷史舊概念的正當希望，就是抵抗文學家，博學家，法律著述家或小說家的作品，因爲他們除出那些文學的，宗教的，司法的，政治的事實外，未嘗有什麼研究，是以他們已經忘記掉或未曾知道經濟環境的影響，而且以一些意想解說整箇人類的進化。古朗儒（*Guizot de Courlanges*）以古代城市的進化，歸功於宗教的變更。大家要以唯物論的概念（採用這箇合於心理意義的字），對抗惟心論的概念。

這種反動只能局部的證明。這是確實的情形，手工的技術很影響於智慧，及整箇社會之動作的概況。這也是真實的情形，這些經濟的動機，在人類的行爲裏，據有重要的地位，而這些資料未曾讓人看見這種事實；因爲這些動機，容易隱匿於那些有更高貴或更優美的外形之一惟心論的「動機」之後。但是，當大家要以工作方法的變遷，條分理析的解釋這一切進化的時候，大家就會得著一

箇危險的解釋體系，所以這是無益的，要挈牠表彰這些缺點。

這種體系是生於混沌的觀念的，以爲人是一箇動物，是故以這些集合的人類行爲，爲這些箇人的行爲，而且社會的組織與進化，該當有一箇物質原因（那末就有『歷史的唯物論』（*Matérialisme historique*）的術語）。但是我們該當至少要作成一種「物質的」環境之完全的說明書。我們已經看見經濟組織不止單獨一箇，我們已經看見幾箇其他經濟組織：

1, 自然地理的環境，及人爲的環境，能夠決定許多的行爲，使行爲有時更容易於實現，有時不容易於實現，而且引導社會採用某某種類的設備；

2, 種族的遺傳心理環境（人類學的對象），能夠影響於這些衝動，以及這些行爲，或者也能夠影響於實行某些集合動作的便利；

3, 人類箇人的實際集團，及其有形的特徵，性別，年齡，疾病，等等（人口學的對象），使某些行爲或某些設備，有時易於實現，有時難於設施。

這一切有形的環境，該當列於唯物論的體系裏，以解說人類行爲及社會的組織。若是我們以爲過於專門的，也絕對明白自己處在經濟生活之中而生活，我們未嘗有這種特權，可以把經濟生活歸之於一箇單獨的原動力，不過視爲工作的組織而已。這種以最低工作獲得最高享受的希望，確確實實是一箇重要的原動力，但是這箇原動力也不過是經濟生活的現象之一。經濟生活和知識的程度，及影響於生產之量與質的技術習慣，也很有關係；牠和物品的相當價值的觀念，也很有關係，這種相當價值，支配尋求享受之選擇，所以至少有一大部分的經濟生活，就成爲心理現象（知識，技術才能，嗜好），心理現象的影響，能夠使人時時感受著，而且人家沒有擊牠淘汰的特權。

我們若是也避脫了這些心理的原動力，經濟生活之有形的組織，終於不會僅成立於分工，以及生產與運輸之有形的方法的。而這種組織也有分配的習慣（所有權的制度），分配的習慣不僅關係於生產的數量，而且還關係於造成所有



權制度的先前事實——信仰的，道德的，政治的事實——的全部。

現在也必須接受這箇根本的原則，就是該當在物質生活裏，尋出社會制度的解釋，所以唯物論的解釋是不很完全的。唯物論的解釋，條分理析的漏脫物質環境的大部分，以及那些爲牠也要絕對考察的物質環境，而且牠又任意地毀損了這些物質環境。

支配這種理論之經濟現象的成見，已經阻止認識了經濟組織和其他社會設備——政治，法律，宗教，道德，科學，——之聯絡的性質了。大家已經承認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道德的一切行爲，或是經濟設備的直接結果，或是用以獲得物質的（經濟的）財產之方法或名義。

事實的實際觀察，未嘗證明這種假定，而類似要我們承認許多先前的行爲，以這種解釋作解釋，卻是不可理解的。自從蘇格拉抵及耶穌基督以來，迄於白郎基（Blanqui）及馬克斯（K. Marx），凡一切宗教，凡一切科學，凡一切哲

學，凡一切政治信仰的傳播者及殉其主義者，已經時常，而且至今還是，以造成經濟生活之物質享受的公平，表示其特性。人類絕對不為求得物質的享受來動作的。每箇人的同一物質享受，不是以其在經濟組織中的地位為正比例。社會組織，固不以上流階級，更不以其經濟的利益，來造成的。所以各社會的成立及其變遷，皆受了最會變化的環境之影響，這是經濟的歷史解釋所假定的事項。

## 第十九章

### 社會史及其他歷史之間的關係

1——解說各種社會現象之間的連帶關係的體系，當先承認社會生活的統一，故必須抽象的根據反科學方法所規定的統一。大家沒有權柄，可以先天的承認現象的統一，尤其不能擊社會科學的現象和化學的現象一般來統一。倘若大

家一旦達到證明一種隱秘的統一時，這是要在以經驗證明事實之顯明多數的經驗研究之後；並且要在合法地成立各種不同現象間彼此相互聯絡的附屬種類之後。所以我們該當從經驗的觀察，來尋出這種在社會的（經濟的）事實之歷史及其他事實之歷史間的聯絡；而且現在要尋究的，就是原因或條件的一種聯絡。

原因（Cause）與條件（Condition）的辨別是以通行的語言而分的。在科學術語上，一件事實的各种條件就是使這件事實發生的一些必要事實；所以這些條件和那些原因沒有一點什麼分別。當大家放火，燃一堆火藥，炸裂山岩的時候，而山岩，火藥，火，同是條件與原因。但是在通俗的術語中，——歷史的術語——所謂原因，就是最後的事實，是立刻發生於稱為結果的現象之前，而附於這件事實之後，所立刻發現的，就是燃火藥的火；所謂條件，就是最先的事實，——山岩及火藥——在結果上是同樣必要的，但是不足以產生結果。上

面所說的原因及條件，就是一箇完全經驗的辨別。當這些最先的條件未曾發生任何顯著的結果時，大家起初便不會看見牠們；而最後的條件是顯而易見的，故大家便稱之爲原因。別些原因，要等大家反復深思纔能尋出，而大家就稱之爲條件。在哲學上，大家將來卻擊原因叫做最普通的條件，就是製造火藥本體的爆裂能力。

紀事的歷史是專門研究這些最後的原因，而最後的原因是以戲劇的趣味給與一種紀事。這是各社會的深思研究，可以引導歷史家考驗這些條件。倘若大家要說一種科學的術語，就可以擊這些條件及這些原因綜合於一種同一的觀念之下，在實際上，大家將來至少能夠分爲兩種觀念：其一，這些受動的，否定的，永久的，必要的，但是不足以發生結果的條件或原因；其二，這種肯定的，自動的，一時的，反立刻見於這種現象的產生之前的原因或條件。

現在可以提出兩項問題：

1. 社會史所研究的事實怎樣地影響於其他各種的事實呢？（或者社會史所研究的事實寧可怎樣地適合於其他各種事實的條件呢？）反之，其他歷史所研究的事實怎樣地影響於經濟生活呢？

2. 一種事實及其進化（歷史）的同一知識對於其他事實及其進化有怎樣的用處呢？社會史怎樣地利用其他歷史科學的知識呢？反之，其他歷史的知識對於社會史的知識有怎樣的用處呢？

本章四節問題的研究，是從社會事實的影響及於其他事實，與社會史對於其他歷史的效用而着手。至於其他事實的影響與其他歷史的效用當在下一章裏來說明。

社會事實的本身起初怎樣地影響於其他事實呢？在本章裏，我們還該當辨別人口的事實與經濟的事實。

II——人口學所研究的事實都是有形的事實，也就是人類之生存的，數目的

，分配的事實（某地方的人口，人口的密度，年齡，性別，疾病，罪惡，職業），——以及物類之生存的，數量的，分布的事實（全部財富，耕地的分布，動物，銀錢，生產的機械，運輸的工具，道路，運河，鐵道，一切生產的或貨幣的數量）。

這是深切著明的，這些事實在社會生活上都有一種影響；無人口，就無社會生活；無生存及生產的手段，就無人類生活。這是一切人類現象之一不可缺的條件。在這種意義上說起來，人口學的事實就是一切歷史事實的下層結構。但是大家能夠把一箇相同的勢力歸之於地理超出人類的事實。無土地及水利，就無耕地，也就無人類社會。我們該常說地理就是各箇社會的根本原因及歷史的事實都有其原因在地理的現象裏嗎？這是人生地理學（*Anthropogeographie*）的論題，拉薩爾（*Ratzel*）已經試把牠構成科學了。

這種科學之最近研究的提議，顯出有許多爭論的餘地，——除非這些提議歸

宿於這種語言或意義的重複：『某處不能生活的人民，就不生活於某處』。這是很真實的情形，某種地理的狀況，是不適宜於某種人類的組織；一種酷寒的氣候，是不適宜於橄欖樹的種植；但是諸如此類的事實是完全『否定的』。這也是確實的情形，某種地理的狀況，是適宜於某種組織；某地方有了海口，那裏就會有航海業；但是諸如此類的事實是完全實際的。其實，沒有人生地理學的任何定律，不根據於歷史的，或以歷史來決定的。若是要有這種權柄，可以說明『人生地理學的定律』，我們該當能夠說：這樣的必不可缺的地理狀況，就會發生這樣的社會事實；然而諸如此類的事實從來未曾達到。這箇證明就是某同一的國家，有了同一的地理環境，在每箇不同的時代，實現了一箇很不同的社會狀況。英國迄於今日有同一的土地及同一的氣候，在十四世紀是一箇飼養綿羊的國家，如今日的奧洲一般，而不是一箇工業，商業，航海的國家。

大家更願意以人類學，解說民族的歷史。大家承認這樣的人類結構，必能使

這些人民達到這樣的社會組織及這樣的行爲。每箇民族的生活及行爲，就是人種的結果；有了希臘人種，必能產生哲學及彫刻，有了日耳曼人種，必能產生德意志各邦獨立主義。所以薩維尼（Savigny）及歷史學派把這些不同的制度都歸之於民族性（Volksgeist）的差別，而載南（Taine）已經把這種學說發關於著名的人種理論裏了。惟是這種理想的缺點是顯而易見的。我們也承認人種，就是說人類的遺傳稟性，對於這樣的組織或這樣的行爲，是一箇必不可缺的條件，——希臘人（Hellenes）有了創作希臘彫刻的特異稟性——這是真實的情形，人種是不充分的條件，因為在一種同一人種裏，祖先與後裔並沒有同人的生活；希臘人種，在七世紀前，是不能創作希臘彫刻的，而到了東羅馬滅亡時代，便停止了彫刻的創造。

人生地理學及人種理論的兩箇例證，類推的指示我們爲什麼不能夠特用這種知識一箇社會的人類的物質狀況，以解說這些人類現象的緣故。人生地理學及



人種理論是一些必不可缺的條件，但是不足以產生一箇現象。人口的事實也有同樣的情形。有每一方啓羅米突的住民最高密度的許多人口，必定會產生一箇文明民族。但是在同一密度的人口之間，比之於在很不同密度的人口之間，可以有極大的差別。強密度國家的比利時，和弱密度國家的挪威或美國，比之於人口最稠密的邦加爾或埃及，是很類似的。大家不能從國家的人口密度中，求得任何確實肯定的結論於其他任何種類的社會現象上；大家將來至多從國家的人口密度中，求得一箇結論，就是某某現象是可能的或是不可能的；但是一種同一的條件，可以實現兩箇相反的可能性。多數人口有移住的可能性，卻也有團集的可能性，有創造種種工業的可能性，卻也有限制消費於最輕饑饉的可能性；大家不能預先說明這些相反的解決之可能性的實現。所以對於性別，年齡，疾病，以及職業的分配確是一樣的情形。而財富的事實，和經濟的影響手段，也不過是那些行爲的可能性吧；財富的事實，和經濟的影響手段必不會發生

這些行爲，也不會有一種不可抗的方法使享有財富的人類來動作。這是確確實實有差別的，一箇民族是富有的；但是民族的財富不會使人預料其怎樣地行動的。一箇民族的活動力不是和牠的財富可以比較的，更不會拿這箇爲顧全居民的數目起見的移民作比較。

所以一切人口的事實，至高度是一箇社會組織的「生存的條件」，牠們並不是社會組織的直接原因。因之條件的進化，祇能夠算是同其他事實相通的一種進化的確定原因，因此使這些條件變化得不適宜於這些事實的存在——例如在這箇情境，人口消滅了——或者變化得適宜於這些迄於不適宜的時候的事實，——例如新興人口的發生。——但是除出這些特異的情境，人口的事實未嘗確實影響於其他人類事實。

Ⅲ——經濟的現象，是以工作的，分配的，生活方式的習慣或規則爲主體。這就是：其一，生產的事實——耕種的，工藝的，運輸的技術手段及工具，

分工及人類的專門職業；其二，估量的事實，——價值，商場，交易，商業，信用借貸；其三，分配的事實，——生產物的分配，所有權，資本，年金，薪金，移轉與契約；其四，消費的事實，——即是人類間生活方式的分配的事實；這就是造成社會階級之每箇人的財富及消費的部分及其所產生的差別。

這些習慣與這些規則在其他生活部分上有什麼影響呢？大家能夠以各種社會的現實觀察來證明。這是確確實實的，一箇人的通常專門職業，及其所獲得生活的方法，社會財富中的享受的部分，和其箇人及他人所作之行動與享受的手段的的思想，暨他消費的組織，而與他的其他動作，及他的政治生活，他的知識生活，暨他的行為皆有深切的影響。但是我們該當觀察這些具體的事實並加意承認此一種抽象影響於彼一種抽象；例如經濟構造影響於政治組織或法律。又該當從經驗上研究習慣與環境的影響是如何實現的。

1. 關於箇人的，一箇人在經濟生活裏所獲得的習慣及他所處的物質環境怎樣

影響於他的其他活動呢？習慣與物質環境對於別種活動能夠給與他或侵奪他獲得有用物品的有形手段，——如同動產，華麗服色，美術品，教授法。習慣與物質環境能夠留給他或可以不留給他從事於其他活動的時間或可能。習慣與物質環境能夠給與他和別些人們接觸的機會或使他孤獨。習慣與物質環境能夠叫他對於其他某某行爲，增減其興味或才能。人家觀察了這些影響的不同手段，人家將來便達到從經驗上來確定何者是職業的，工作形式的，休息的，享受的，財富的影響，及於箇人的不同現象，——或私人生活（風俗，形式，快樂，遊戲），——或知識生活，——或實際道德——或同是政治。人家將來就見到果然有某幾種職業的，或某幾種「生活標準」的一箇固定傾向，影響於某幾種風俗，某幾種信仰，某種藝術，某種道德，某種政治活動的方式。

2. 關於集合的，該當考察經濟組織的集合習慣與集合規則，以及一箇生產或輸運的同一集團分子間的工作的分配，——這種爲指導工作所組成的機體（二

cosmienne)，就是說這種管理的人員，及其權力，活動方法，募集工人；——這種價值與貿易的機體，就是說這種確定價值與經營貿易的人員，及其活動方法；——這種生產物與所有權的分配的機體，就是說這種規定所有權與享受規則，及社會階級間關係的人員。我們該當尋出每種機體的下層工作者與管理者，在其他非經濟的社會階級中，及中央的或地方的政治團體中，與宗教團體中，占有何等地位，——他們用何種手段方能影響於這些團體，他們在政府的策略及公律（風俗，法規，判決，法律）的形成中，直接有了何種關係；他們如何間接影響於別種活動，就是使別種活動服從這種風俗或這種法律，——他們擊在他們經濟生活的實際中獲得的何種集合組織的習慣來供應政治生活或宗教生活，——他們試來贊成何種的經濟利益。現在還要考察這些為確定價值而造成集合的經濟組織，其自身怎樣影響於政治，——指導商場的人員怎樣影響於政治人員，——政治人員方面與國家方面，在生產分配中，怎樣來管理稅務。最

後該當要研究這些以一箇經濟基礎而造成的社會階級。

大家不過沒有從經驗上來證明一箇已知時代的經濟習慣與經濟組織怎樣影響於人類生活的全部，又該當要研究經濟生活的進化怎樣能夠影響於其他進化。這箇重經驗的方法，是要拏歷史上認識的經濟生活的各種不同進化作比較，以觀察這些進化確實常常受着其他活動的進化之影響。例如工作的技術方法或分工的方式的一種變更，有沒有受着知識生活，風俗，法律，政治組織而發生的一種變化的影響呢？大家是否一樣研究何種變化是由價值確定的方法，或交易及信用借貸的方法，或製作生產物的分配的方式，或階級的差別，或階級間的關係之一種確實變更而為正式發生的變化呢？

大家從經驗上不會瞥見一種經濟組織，有一箇單獨進化，因為在各種不同的社會中，牠時常要受着別種組織的同一進化的影響。反之大家便會瞥見這箇相連的進化，有時而發生，有時而不發生。這種在進化間的聯絡，古代與近代是

不一樣的，基督教的社會與回教的社會也是不一樣的。倘若大家願意尋出一箇正式의 交互關係，該當來分析這種引起進化的條件的結合，以求確定這箇特殊經濟的影響。

所以大家沒有這箇先天承認的權利，來承認這些人口的或經濟的社會事實，對於其他事實，有一種最重大的影響。不但這些事實不會占據了這箇惟一底或根本底原因的特殊地位，除非歷史的經濟解釋把牠們歸到這箇地位。但是這些事實，卻是背景；牠們在通俗意義上，不是原因；牠們不過是一箇社會的普通生活的消極條件。如果牠們不發生，其他一切事實卻無發生的可能；如果沒有人口與經濟工作，便無社會了；欲使一箇社會在其他一切生活部分中，達到某一種活動的確實程度，牠該當要有人口與財富的一種特別確定底真實數量。但是這不過都是一些生存的條件。當一箇社會已經得到這些條件時，這種爲牠所採用的任何種類的方針，以及牠的宗教，牠的藝術，牠的道德，牠的科學，牠

的政治生活，發生於其他一切事實者，比發生於這些社會事實者較多；而且這箇社會在其各種生活部分中的進化，發生於其他一切原因者，比發生於社會事實的進化者較多。在通俗意義上這些原因，——就是說這些發生社會的顯明底變更及給與牠做方針的事實，——都不是那些經濟事實；這些原因，卻都是其他種類的事實。

大家該當期望祇在這些人口的或經濟的普通條件中尋出這些消極的條件；爲確定每種歷史進化的肯定原因，該當注意其他種類的現象。至於論到社會事實的固有影響及於社會的全部，大家將來祇能夠由一種經濟底研究來證明，即是每種經濟事實的影響的分析底研究，惟有這種研究方能夠科學的建設「歷史的經濟解釋」，就是說經濟事實的影響及於人類進化的研究。

Ⅲ——現在還須說明社會史的事實的知識，對於別種歷史的知識，在某種事件上必不可缺的。



1. 人口學對於別種專科歷史是必不可缺的？牠對於言性質的歷史是沒有什麼必要的。大家也無須約略知道一箇社會的人口總數，以爲研究牠的智識生活（語言，藝術，科學，宗教）史，牠的私人風俗史，牠的法典史，以及牠的政治組織史。其實大家沒有任何人口學的正确概念也會知道上古與中古的一切歷史。但是，當需要數量知識的時候，人口學便成爲一種必要的知識了；然而政治組織史還是不完全的，當大家不知道社會本身的數目底重要及其各部分的數目底比例的時候，這是古代制度史的一箇大缺點。人口現象史，就是說人口的數目進化，當人家祇要求得別種進化的性質，並不須尋出其比例的時候，那是便非必要的了。但是牠能夠幫助瞭解這些適合於人口遷動的變更，尤其是政治的變更；當大家要在現象的實際重要中，想像這種進化的時候，牠便成爲必要的了。沒有人口學的相助，大家也能夠瞭解這箇已經由奴隸變成了僕役與由武士變成了貴族的進化的自然性；但是要有這些數目，以爲確定這種進化在實際方

面，如何分配於這些不同的國家，及這些不同的時代。

2. 經濟史對於別種歷史是必不可缺的，因為經濟事實及其進化就是別種事實的條件和其進化的原因。知識史能夠免了這種情形，當大家不須想像物質底影響的手段時；這是信仰的，科學的，學說的，美術的研究的情境。但是大家祇要稍不注意於經濟生活的普通條件與重大變化，便不特不能夠研究風俗史，制度史與法典史，也便不能夠研究政治史。所以經濟史就是制度史與政變史的一種必不可缺的輔助材料。

## 第二十章

### 人類個人事實的影響及於社會事實

這種以歷史的其他分科為社會史的有益的研究，便視其他人類活動的影響的研究，及其在社會生活與（經濟的及人口的）社會進化上的進化的研究為複本

，而效用的關係將來便由此而發生，即是人類生活的其他部分的歷史，對於社會史確實是有用的。所以人家能夠來確定世界通史或專門史的知識，在實際上，對於社會事實的歷史家卻是有益的。

我在本章起先是分別考察箇人現象（行爲和思想）的影響，然後考察組織的集合現象的影響。

工——什麼是箇人事實的影響，及於社會事實呢？人家該當確定這箇分析社會事實的問題。我已經在上文說明了不應該總括的討論這些經濟現象（經濟構造是一箇危險的比喻），但是我們該當用一箇經驗的方法來說明牠們，便能瞥見牠們的真正的性質。我們既沒有這種確定一箇民族的整箇政治組織的整箇經濟構造，也沒有這種由一些其他惟一現象作總括確定的經濟構造。在一箇社會中，惟有一宗經濟生活的經濟習慣與集合設備。即是特別對於每種習慣與每種設備，我們應當尋出什麼影響是其他性質的事實所發生的。所以我們該當從精

神上來表現這一宗的習慣與設備：

1. 生產與運輸的技術方法，全部工作者間及包括管理者的集合設備的分工。
2. 規定價值與發表價值的方法，交易方法，商業的設備，銀錢與信用借貸。
3. 分派與分配的方法，物品與代表價值的轉移過戶方法，所有權與契約的制  
度。
4. 照他們的職業，及照他們價值分配的股分，而作成社會分子的階級。

至於論到消費，大家爭論消費一項該當類列於這些經濟事實；這是美國學派的理論，根據於消費的決定影響。在歐洲，消費習慣史，是留作風俗史的一部分。

這些人口現象該當也要加以分析，因為我們必須分別地尋出其他人類現象的影響，及於各箇人口現象。所以我們應當要區別的：1. 人口的總數；2. 團集的密度與分配；3. 性質的比例，——年齡，性別，宗教，教育的程度；4. 人口的

變動——生殖率，死亡率，結婚，移民；5. 通常的事變，——疾病，犯罪，自殺等。

爲每種經濟底或人口底現象而提出研究的問題：每種現象受了其他現象的什麼影響呢？每種現象由於那一種習慣，抑或那一種知識底，私人底，政治底設備而發生的呢？由於那一種物質底抑或心理底構造而發生的呢？——當大家研究這箇進化的時候，就是說研究這些事實歷史的時候，大家該當想一想那一種知識底，私人底，政治底變更已經發生了抑或已經影響了這種經濟底或人口底變更呵。這種用方法組成的問題，就是一箇預防方法，預防這箇尋出經濟事實及其本身的經濟變化的解說的傾向，預防比較統計表或統計曲線來確定社會進化的誘惑。

箇人事實的影響及於社會事實，常用下兩箇形式來表現：1. 這些共同的風俗或共同的習慣，這是一箇最重要的形式；2. 這些惟一的事變。

II——一箇同一團體的各箇人的共同風俗，或是這箇團體的全體（或大多數）所公認的概念，或是他們所作成的及他們模仿一箇同模範而革新的行爲。大家可以把這些共同風俗分作兩類：1. 知識的風俗，其中主要的部分是一種知識的概念，而這箇物質的行爲卻是一箇表現這種概念的預定象徵（信仰，藝術，科學，學說）；2. 物質的風俗，其中主要的部分是物質的，而這箇知識的行爲不過是用以指導這些物質的行爲（食料，服裝，住所，娛樂，禮節）。

在知識風俗史中，應當研究這些具有一箇能估量底影響及於經濟生活組織的事件；就是說這些能夠改變行爲或經濟設備（物品，生產物，分工，運輸的道路，商業，所有權）的事件。

1. 信仰。大家能夠先天的期望信仰有一箇決定底影響及於各箇人的整箇品行，因爲各箇人根據了他固有的世界與地位而作成普通概念來調節他的生活。

這箇概念直接影響於他的各種行爲，又影響於各種出於志願的人口要素：住

所，移居，生殖，結婚，自殺。（例如大家該當沒有什麼困難就會看見這一切事實有幾何是出於宗教的。）這箇概念影響於這些出於社會各分子選擇的經濟生活的一切事實，而且必先影響於物品與效用的估量，並及於價值。這是特有的一種信仰，而為牧師或妖術者的職務及宗教的禮典行為所鄭重獲得的酬報。

——這箇概念消極的影響於生產與分配的限制，是以這些不潔淨的行為或這些在宗教上或道德上不潔淨的人類的關係，視作禁令一樣。所以酒，豬肉，及酒精飲料都是無價值的，當宗教或道德禁止牠們的時候。這箇概念間接束縛這些以信仰的差別而分離的人類間的經濟團集，例如印度的四等級制度。所以這是必要的，社會史務須注意於信仰史。

信仰具有各種變化的形式。最重要的就是：宗教，即組織於典禮與信條之形式下的信仰全部——哲學學說——道德訓條。這箇偉大的全部，社會事實的歷史家卻無須詳細認識的；只要他將來能夠尋出這些事實有一種實際的影響及於

社會生活而已。所以他將來必須離開了一切玄學，一切理論的道德，一切教義的神學；他必須瞭解這些根據於實際責任的宗教底，哲學底，道德底信仰，及典禮底規例（就是說這些支配品行的信仰與規例）。這一切事實是專門史研究的，我們應當在專門史中來發見這一切事實吧。

這箇實際難題就是限定信仰，並要知道在那一箇人類團體中，信仰已經有了一種真實的影響及於品行呢；這些專門家研究信仰的方式比研究信仰的分配，還要來得喜歡，但是他們不喜歡精密地限定信仰。

雖有了一種信仰的基本觀念，但是我們尋不出他的一些說明。我們已經盡量地研究了一切時代的道德的學說與公共的道德，但是實際的道德信仰史還未曾精確地著成呢。我們不知道要依照那一些實用道德的規條，為我們真實處世的標準；在這一點上，我們是十分冒險的，在專門史中祇尋出一些不充分的證據



爲要明白一箇民族的社會生活，若是這箇民族是不很文明的，這種信仰的知識就是很重要的了。

信仰是先成立於一切學問之前，牠最初統轄一切思想與一切道德生活；迄於觀察的知識成立的時候，牠方纔漸漸失了勢力。爲要明白最古的社會，宗教信仰史與迷信史也是很重要的。

2. 藝術有了一種爲時論所承認的最弱的影響。我們的專門文學底研究，已經給了我們一箇錯誤的印象，在文學與藝術的重要上了。因爲人家已經使我們度過了我們生活的十年，祇有藝術底現象把我們來占據了，所以我們自然相信這些事實已經吸收了人類活動的一箇最大部分。這箇錯誤受了文學的教授與藝術作品的專門研究的考古學家的影響，越加重大了。其實，藝術在今日大多數的人類的生活上祇占得一箇極小的地位；就是在希臘人原來也不過是這樣，——希臘歷史家不十分注意地就判定了藝術的地位，卽是主張他們時代的偉大的藝

術事件。藝術在人口的事實上並不發生任何足以估量的影響；我們研究人口的事實，從來不須要藝術的作用。在經濟生活方面，藝術的影響，僅能創造一些藝術底價值，而且數目極小，——除出工業的藝術而外，但是這種工業的藝術是發生於時髦，較甚於發生於藝術的嗜好吧。

3. 知識（人家能夠把純粹科學，經驗知識及專門藝術集合於這箇術語之下）卻很能夠影響於社會事實。知識的效能和信仰的效能是一樣的：這箇為箇人處世及其環境所構成的概念，或是憑科學，或是憑經驗，來大部分指導他的行為；這是科學與宗教間的競爭的領域（道德是留在未分的或界限不很分明的領域上）。知識能夠影響於人口的事實（團集，移民或殖民，生殖率），又能夠影響於經濟的事實，——直接給了這些物件，食物，原料品，動物等的價值的觀念；——消極停止了這些認為無用的或能夠以別種物品來替代的物品的製造或生產，——間接指示了這些還未為人所想到的經濟團集的利益，或解除了這些

禁止新興團集的宗教底或道德底慣例。

加之，知識的效能，是一種外表影響的方法，而為完全想像的信仰所無的；知識能夠使人來認識真實的外表世界及人類處世的真實影響的方法。知識能夠教授真實的方法，但是心理的，以指導人類及感化人類，而這些真實的方法對於價值的估定及貿易的組織在經濟生活裏是極有效能的，（我們將來引證廣告，信用借貸，及銀行經營就夠了）。知識能夠利用動物來教授這些或是心理的（訓練）或是生理的（淘汰）方法。知識特地教授這些真實的和物質的方法，可以使之影響於物質，即是影響於生產與輸運的技術方法的全部。知識是不能夠創造工業的；但是牠卻是一種創造工業的必要條件，並且牠能以牠的形式給了工業。而其他原因是先影響於分工，次影響於生產的數量；但是生產的性質是生於技術，而技術就是知識。

所以社會史，若不詳細認識科學史與技能藝術史，至少必須知道科學史中的

適用於生活與實際道德的部分，及生產的技術方法史。這些史料都是容易知道的。這箇惟一的難題，將來是在確定某已知時代，某已知社會中的知識與方法的普及；而這箇問題是使科學史專門家至少發生趣味的問題，並且在這箇問題上，我們將來至少能夠尋出一些說明來。

4. 有形的風俗在經濟生活上都有了一種固定的影響；有形的風俗是一箇目標，而且是一箇生產的標準時鐘。我們爲滿足物質的需要而生產，我們除出這箇目標，就不生產。這種物質生活特別是物品——食料，衣服，住室，動產，娛樂的物品——的消費；這是一種介於經濟生活和私人生活習慣間的中央領域。這些風俗起初似乎僅是經濟生活的結果，因爲我們消費了這些由生產產生的和由分配分派的物品了。但是我們不過爲着消費的目標而產生，所以消費便能指導生產了。在這種意義上，這些物質消費的風俗就是一切經濟行爲的原因，而且成爲經濟研究的基本對象；我們爲着明白生產，就該當首先研究消費者所期

望的生產物。消費史，就是說物質生活史，將來就是經濟史的第一章。

其實，這箇關係是更複雜的；一箇買主常常不會規定了一種消費的預定意見；而且往往是由賣者來決定，就是說製造家要受商人的指導，賣者供應這些物品，而且給予消費者以一種消費物品的意見。這兩種活動是很密切地混合起來了，所以我們該當辨明牠們是一種不須從事的研究。

然而經濟史不能夠節略掉消費史；經濟史必須認識消費者的自然需要，所謂消費者的自然需要，就是說物質生活史。消費史確實是現代的或過去時代的社會生活的最忽略部分；在美國已經十分證明了，消費史是社會史的最精深研究的範圍之一。消費非僅以直接的影響使之影響於生產，而以表面假定的性質使之影響於生產與商業的性質——例如在上古時代，因為紅色染料與琥珀的需要使商業都集中於希臘或波羅的海；在中古時代，因為香料的需要便引起印度航路的發現。而這種需要的態度，間接妨礙了工作的組織；按照這種需要的態度

是繼續的，間斷的，或不定期的，因此便發生一種定期的工作，或一箇工作清  
淡的時期，或一些變動；按照這種需要的態度，發生於少數人的或多數人的團  
體，按照這種需要的態度根據於奢侈的物品或普通應用的物品，而後確定生產  
的不同方式。社會事實的歷史家不須詳細知道物質生活史；但是他該當約略認  
識消費物品的種類，最有用的原料的性質，以及需要的量數和時期。

私人生活是由那些或日常的，或定期的，或形式的行爲組成的；所以私人生活史包括了日間的事業，進餐的時間，化裝和醫藥的習俗，紀念日，聚會，禮  
節，娛樂及運動（行獵，戶外遊戲，觀劇，玩具，旅行）的研究。這些行爲，  
一部份是消費的行爲，而這些行爲，須要有形的物品，或有形的服務人員，所  
謂有形的服務人員就是僕役，旅店主人，經紀人，理髮匠，醫生，伶人。所以  
這些行爲是爲着指導物品的生產或工作的分配而動作的。

這些行爲，在別方面說，也不特僅影響於製造，但也影響於從事有形服務的

人員的整簡生活，因為這些行爲，把從事有形服務的人員歸之於一種和生產者的項目相異的經濟的項目中。所以社會史，若不知道私人生活的一切習俗，至少必須認識這些須要各種物品的巨量生產的習俗，和這些以一箇可估計數目的私人服務的工人視作不動產的習俗。這不是無用的，爲着明白十六世紀西班牙的經濟生活，而知道人口的一部分是生活於諸王侯的奴隸境遇之下。

這種最顯著的影響，就是這種創造或破壞價值的時髦的影響；牠能夠支配這些奢侈的工業，所以牠就是一箇工業變遷的最有效能的原動力。因此我們該當注意時髦史，每種新興的時髦，至少已經以產生一箇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種類的變更爲結果；又該當認識時髦中心的地位及時髦中心的遷移，因爲時髦中心和商業及工作的組織是聯絡的。在上古時代，這種時髦的現象只限於少數貴族的階級；但是在商業史中，這種事實不算不很重要的，因爲商業在交通困難的時代祇限於奢侈的物品；而十三世紀到十五世紀的香料商業就是一箇顯著的例

證了。

III——這些箇人的行爲構成了通史的一大部分。經濟史只要認識這些做一種物質進化的起源的要點；牠並不須要詳細研究物質進化的起源的要點。牠祇作成 Mahomet 或 Napoleon 的傳紀，便能使牠認識他們的行爲已有了普通物質結果的要點，如同飲酒的禁令，或大陸的封鎖一樣。

這些箇人的行爲，在經濟生活中有結果的，祇有兩種。

1. 這些箇人的發明或創造，就是這些由一人發明的和由模倣者的羣衆仿倣的模範。牠們在知識生活中，特地發生一種（宗教底或道德底）信仰的，一種藝術方式的，一種科學的，一種理想的創造。牠們在物質生活中，也發生一種地理的發現，一種技術的發明，一種時髦的創作。而箇人的影響在這方面是很顯著的；先導者指導一箇社會變更了行爲，或變更了價值的估定，或變更了行動的方法；他創造了或破壞了一種價值，一種生產的技術，一條交通的路線，一



種交易的方法；或者他間接地變更了工作的組織，或者也變更了人口現象的分配。例如使一箇國家的人口分配到荒僻的地方，或輸進一種新的文化。

2. 這種指導的變更，能夠由一箇公共領袖，或一箇臨時指導者——國家的，教會的，政黨的，團體的領袖——來給予一箇社會；而這箇領袖或指導者，或是用一種合法的命令（法規或法律），或是用一種革命的手段來實行指導。這種變更，既這樣直接地影響於某一些經濟的習俗，而又影響於生產的，商業的，分配的組織，或者也影響於人口的分配，例如創設了或破壞了一箇城市。這種變更能夠間接地影響於變更政治的組織，因而妨礙經濟的生活，正和大彼得在俄羅斯所做過的一樣。

這是一樣不可能的，要瞥見人類的經濟底或人口底進化，若是我們不知道這些重大的變更，也是一樣不可能的，要明白這些重大底變更的性質，若是我們不認識牠們的創作者。所以世界通史的重要部分是在社會史中。

## 第二十一章

### 人類集合事實的影響及於社會生活

現在還須尋究社會事實如何起因於別種事實，而所謂別種事實就是集合形式的事實，因為社會事實的歷史家應當要有集合現象——就是說包羅各種設備和發生人類間一種連帶關係的現象——之歷史的知識。而所謂別種事實大概可以分爲兩類：其一，即是作專門史對象之集合組織的事實，如同家庭，政府，公用事務；其二，即是作世界通史之範圍的集合大事件。我們該當分別研究這兩類事實如何影響於社會生活。

1——集合組織就是或以習慣及密約，或以公共規例所造成於人類間的永久的設備。

我們往往試以組織和規例並舉，且把這些事實分爲兩種：其一，比之於解剖

學上的「結構」(Structure)；其二，比之於生理學上的「作用」(Function)。這是一箇無實際應用的比喻；結構除出作用外便無別一種性質了，結構與作用二者皆歸結於規例或習慣(Habit)。一箇政府的結構，就是這些秘密的或明白的，公共的或習慣的規約，依據這些規約，某些人擔任某一種職務；這是專業與分工，可以比擬於經濟生活的專業與分工。這是真實的，牠挈特別權利與特別義務給與某些人，又製定一種全部人員任用的規定制度。但是這種職務分配的規定不是一種專門的性質，而這種專門的性質能以這種職務分配的規定和這些關於進行手續(訴訟手續)，關於應用原則(法律)，以及關於執行職務(裁判職權)的規定相比的。這些設備，特別以團體的種類，就是說以結合箇人的原則，和以組織作用的性質，就是說以領袖的特權，生了差別。如今把幾種能夠影響於經濟生活的重要設備分述於次。

1. 私人結合——最重要的就是家庭，而家庭是以親子關係或養子關係而結合

的，及父權或夫權而統治的團體。在某某社會中，存在了這些類似的結合，但是這些結合都以一種人爲的聯絡來造成的；這是財產共有制，大部分具有宗教的特性。這些私人結合直接影響於經濟組織：因爲這些結合包含共同消費，共同享有，及從承繼制度而獲得之財富的轉移。所以社會事實的歷史家將來至少必須知道家庭的普通制度與財產共有制，以及私人制度的普通進化——婚姻，夫權與父權，父子關係，承繼制度。他將來該當知道的，不是法律學說與法學專集上之法定權，而卻是影響於經濟實物之物權訴訟法。他在那些由法律著作家所編成的私法專史中，往往尋不出這一切重要的說明來，也是常有之事；他該當十分注意這些用以述明家庭，及財產共有制和承繼的習俗的事項。

2. 社會制度——按之社會開化的程度，而知道在凡一切開化社會裏，雖是同一民族的人民而同受統治於一箇政府之下，但在其間猶造成職業和財富之不平等的分配，因之就產生持久的不平等，甚而至於演成遺傳上的不平等。這箇差

不多類似野蠻狀況的社會，是以人類所生活的一種類似的或相等的環境來劃分各箇層級。這就是我們所叫的社會的階級；這箇字是起源於羅馬，當初用以指示這些爲戰爭而依照市民的財產所組成的不同團體。

這些階級，一部分是經濟的原因，就是一箇人在一箇階級中的地位，要以他的工作的種類或他的財富來決定他；但是這些階級，也有一種政治的原因，因爲這些操縱政府的上級權力的人們協力組成這些上等的階級。所以階級的劃分，不是完全經濟的，而各種社會主義的學派也很承認這箇事實；故階級的劃分是混和的。『社會的構造』就是一種經濟現象與政治現象的綜合產物。這種權力與財富的永久不平等，便能支配這些生活於經濟生活中的各分子的一切分配；這種不平等，以階級間的分工，直接影響於整箇的生產制度；這種不平等，又以工作的工具與行動的方法的不平等，特別影響於各箇人的意志，從那里便發生了上等階級的資本創造和下等階級的開拓，如同奴隸，僕役，傭工的階級

## 次第興盛。

這種階級制度的進化，自從羅馬帝國的法定階級的社會迄於二十世紀之平民化的社會，已漸漸破壞了貴族的階級及階級的法定劃分了；而這種進化又逐漸引起了一種分工，資本分配和經營方法的相當的變遷了。

社會組織的作用也間接影響於價值；且甚至影響於商業。一箇民族的經濟生活的全部是不一樣的，少數人的貴族有了滿足他們任何慾望的特權，或者這種成爲普遍的自由和安樂，便能把一切住民歸列於消費者的階級之中。一箇貴族的社會祇有那些奢侈品的商業；當這箇社會組織成了平民化的時候，而商業便擴充到了那些普遍消費的物品了。所以，爲要明白一箇國家的經濟生活，就該當來認識階級的制度；爲要明白社會史，就該當來認識這箇制度的進化。

3. 政治制度——政府就是一種最明顯的組織，而牠在社會生活上的影響，也是很顯著的。這種授與政府人員的真實權力，便以這種具體影響於社會的任何

其他人員的實際方法給了他們。經濟組織，如同一切物質的設備一樣，是在政府的直接管理之下；而政府既製定了所有權，承繼權及契約的規例，這就是說分配；——又製定了商業，銀錢及信用借貸的規例，這就是說貿易——，有時也製定了耕種，工業，以及輸運和工資的規例，這就是說生產。加之這些操持政權的人們時常利用政權為佔有——有時為獨攬——這些享受的經濟方法。這種在經濟生活上的政治的根本影響，已經由馬克斯學派顯然地說明了。

為研究政治制度的影響及於經濟生活，所以我們該當要避免概括地推究國家及一般地尋出「國家的影響」，正和我們平常所做過的一樣；我們該當分別地分析和考察政府的各種行政人員與他們的影響的態度。我們將來先從事於分別這些最高的中央權力的主動者與這些特別政務的主動者。中央權力能夠影響於經濟生活的同一指導，並決定組織的規例；隸屬中央的特種權力能夠影響於實行，並使經濟的計劃有時易於實現，有時難於進行。為辨別這些影響，我們該

當適用一箇精密的方法，來分別地考察一國的君主，以及他的大臣或他的幸臣，若是有中央議會，也要加以觀察。我們再來考察各種的政務：軍隊，財政，司法，警察，路政，教育，——最後考察地方的政權，並精密地次第考察每種人員的影響。最實用底方法就是預先確定這些所擬的問題。我們能夠預先提出兩種問題：

1. 即是經濟活動的各種不同方面，而常為行政人員所影響的：農業生產，礦業，工業，輸運；價值與貿易（信用借貸，商業）；分配與轉移；消費。

2. 即是各種方法，而常為行政人員所用以行動的。這些方法都是很會變化的，而在起先卻是類似的。政府要用直接的命令，法律，法規，條例，方能夠直接影響於經濟性質，如同預算或禁奢法。但是政府有幾種不應忽略的影響的間接方法，因為這幾種方法都是很有力量的：1. 這種特權，是行政人員用以掠取經濟的利益，俸金，公立企業，借款，及種種舞弊；——2. 這些習慣，主動者



用以加入於生產者與各種政務——軍隊的徵募和駐紮，司法與警察，恩典或暴虐，財政制度及其所支配的靡費和節用，扶助生產或指導消費或以勢力來改良私人工程的路政，影響於技術的普及的或影響於價值概念的變更的教育——之間的關係；——3. 這種君主，及其廷臣，和高級政治人員的模範的行爲能夠影響於時髦和發生於時髦的一切生產。

4. 宗教組織——這不過是一箇政府的特別形式，祇因牠的影響的方法和其形式有了差別，牠是以強迫的間接底或想像底方法來進行的。所以我們該當用研究政府的同一法來研究牠。不該當賅括說「教會的影響」和國家的影響是一樣的；該當分析宗教的主持人員，區別不同種類的主動者，及尋出各種主動者的影響的方法：命令，禁令，獎勵底或失望底修行，及宗教器具的製造的生產者的關係，私人生產上的模範的影響。

5. 國際組織——這些構成於國與國間的關係，在現代的民族，可是達到建設

了一箇組織了。現今這種（外交的與領事的）人員也看作不十分重要的，因爲在各民族間的關係的設備已經進行着了。所以我們應當首先研究各國政府間公訂的條約的組織（條約與協定），這些條約有影響於價值的（關於錢幣的條約），有影響於輸運，貿易及信用借貸的（商務條約）（現在我們不說這些關於工作條例的國際條約，因爲牠還是在一箇萌芽的時代）。我們應當再來認識這種真實的成法，而牠能夠使各種經濟關係，或易於履行，或難於實現，或不可行；因此我們必須知道海關或運輸的稅則，行政底或衛生底警察的章程，民法與商法的原理怎樣來應用。最後我們應當至少要注意於十九世紀的國際的有形組織，郵政，交通的路線，國際事務局。爲着每種國際組織，我們應當至少要認識這些重大的事實及其進化，但是不須詳細研究的，不過要合法地尋出每種國際組織已經怎樣影響於經濟生活了。

6. 語言——語言是一種集合的事實，而這種事實能夠擴大牠的影響及於一切

人類的關係。語言是一切人類的交通工具；語言的共同，能夠使其他一切的共同更容易實現，且在其間含有國民的共同；語言的差異能夠使其他一切的關係都發生了困難。語言的劃分，妨礙了一切人口的團集——團結，結婚及職業，又妨礙了一切經濟的關係——分工，價值的確立，貿易和商業，及主權的分配。社會事實的歷史家祇求知道各種語言的本身及其歷史，這是無益的；但是他必須認識各種語言的分配，和這些說同一語言的人類團體，當這些團體和一種政治的共同不相混合的時候，尤宜認識；他該當認識語言分配的變更，因為這些變更能夠影響於人口底及經濟底進化。

II——現在又來考察這些惟一的集合大事件了，而這些大事件一部分發生了各種社會的一般進化及社會進化。所謂這些大事件特別可以分爲兩箇方式：國內革命，及國際的國外衝突。

I. 國內革命採取了激烈破壞的或次第進化的方式來變更政府的，教育的，階

級的，家庭的集合組織。或者變更了人類的政治底或私人底團集，或者變更了他們的集合成法，而這些集合成法往往使人類重行同化於他們的團集或他們的經濟成法。一箇政府的最高人員或政務的變更，常引起了經濟生活的指導人員的變更；牠變更了這種獨占享受的團體或這種組織生產的團體。所以我們該當認識這些政治底和宗教底制度，及民族的私人底制度的重要底革命和進化，凡欲明白社會史的人，都應當知道這些事項。

2. 這些外國史的大事件，就是國與國間的關係；這些大事件或者採取了激烈衝突的方式——侵寇或戰爭，或者採取了親睦的方式——條約與協定；這些大事件能夠釀成了國境的分配，和國與國間的設備的變更。每一國境的或關係的變更，便引起了一種國內生活的及經濟生活的一般適合。這是無益的，僅知道這種衝突或這種親睦已經怎樣地發生了；這些戰爭與交涉的枝葉事實，不過使軍事史或外交史的專門家多點趣味；但是這種戰爭或條約的結果，就是一件普

通事實，我們爲瞭解社會史，該當要認識牠。我們該當也要認識國與國間的斷絕關係的衝突的時期和條約的性質，而尤其是要認識關於商業底與經濟底條約的性質。

這不是必要的，知道戰爭與交涉的一切枝葉事實，我們只好讓給這些專門家去研究。但是這是很危險的，不知道政治史的一般事實；我們如果硬把一種經濟的變更歸於一種經濟的原因，不免冒了險，因爲有時候這種顯明的原因卻是一件政治的大事件，好像法國的大革命一樣。

### 結論

我們終於在社會科學適用的歷史方法上，得到一種實際的結論。

歷史方法，對於現代社會之研究的預備工夫，也是必要的；因爲社會科學大部分的材料不是科學的觀察，而是「資料」，我們祇能用一種「鑒別的」工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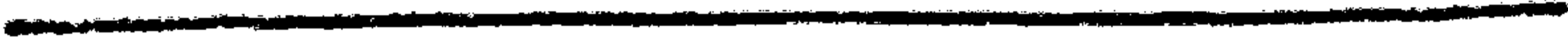
，來利用這些資料。

加之一種社會科學的完全構造，是包括了從前社會現象的進化的研究，就是說社會史。雖然，這種社會史，和其他一切歷史一樣，也需用歷史方法所鑒別的資料。但是社會史本身是不能夠和其他歷史分離獨立的；社會史不過是社會全史的一片斷，一專門學科，和法律史或風俗史一樣。除出文學史或科學史之外，社會史和人類全史也很密切地聯絡着。

社會史對於其他歷史是一種輔助的科學，因此之故，社會事實就是其他事實的原因了，——而經濟專門學家至少也相信是如此的。社會事實特別成爲其他事實之必要的（消極的）條件；無論任何地方，社會事實不發生，其他事實是不會發生的；但是社會事實是一種柱石，而不是一種下層結構。社會事實的特殊形式很少影響於其他事實的指導，而社會事實的歷史對於其他現象的歷史的知識是不很有用的。

反而言之，社會史卻是密切地附屬於其他歷史的。所以社會事實在本身並沒有其存在的理由；社會事實或是其他行爲的產物（這是人口事實的狀況）或是別一種目的的手段（這是經濟事實的狀況）。所以社會事實的指導不是在本身，而是在別一種事實。這是因爲人類不以一已知形式的方法，發生他們所有的知識生活，私人風俗，以及一種已知的政治組織；反而言之，因爲人類的生活卻有這種知識的，私人的，政治的已知形式，而且就把他們引導於一種經濟生活的確實形式之中。所以社會史，要根據其他歷史學科的研究，纔能了解：而社會史不過是人類通史的一編吧。

——完——





# 經濟叢書

欲研究有系統的經濟學說請備；

上海大東書局最近出版的

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實洋一元

蘇聯的經濟組織

實洋六角

經濟思想小史

實洋四角

企業的結合

實洋二角五分

▲本外埠大東書局均有出售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全一册實價大洋一元)

(外埠附加郵費運費)

原著者 法國 Seignobos

譯者 張宗文

出版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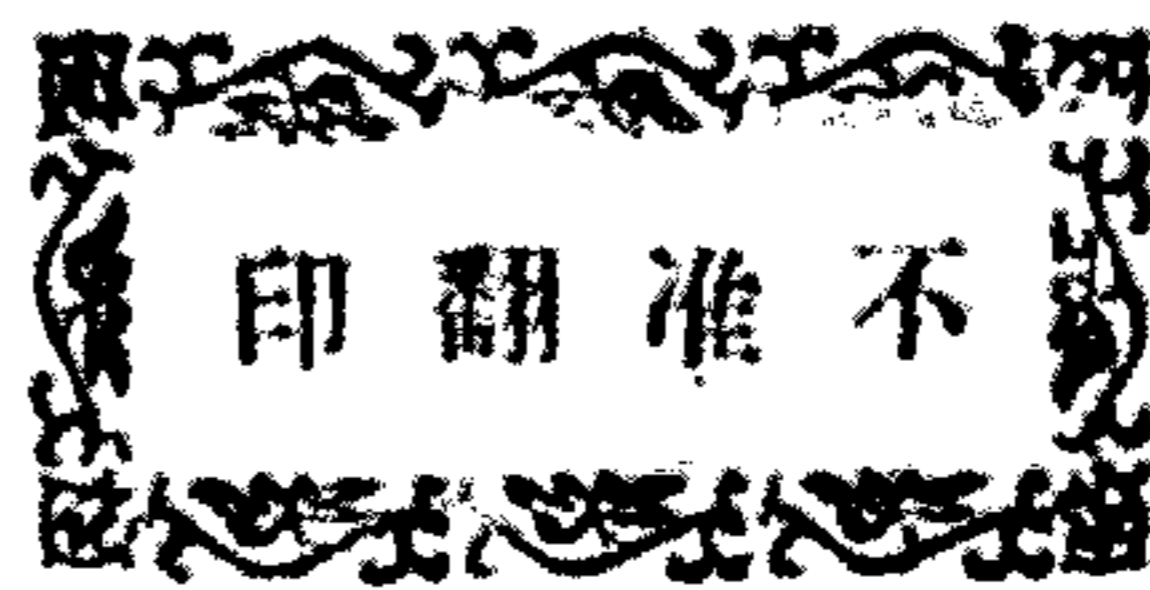
## 分發行所

漢口 廣州 汕頭

北平 遼寧 徐州

長沙 梧州 哈爾濱

大東書局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21281  
Acc. No.

書號  $\frac{503.1}{686}$   
Call No. 2

